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maydos** 美涂士  
同一个目标 同一个梦想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42,170,000 股股份，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9.34%。公司已经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并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等方式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二、环保风险

公司的涂料生产通过化学反应完成，公司所处的涂料行业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有害废物。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但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章操作、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并进而造成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水平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一环。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保密的机构、职责、范围及管理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实施合同化管理；同时，确定了专门的部门对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和配方等进行保密控制。

虽然公司采取了以上举措来化解风险，但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得

不到有效执行，或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上述技术人员精通涂料技术，拥有涂料产品研发经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相关技术人员持有公司一定股权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经销商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商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主要系公司通过遍布全国主要市县的经销商网络实现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买断方式对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家具厂、房地产及建筑装饰大中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方或业主方等大客户。

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且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若未来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价格或品牌等的不利变化，经销商可能更换经销其他同类产品，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六、产品质量风险

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的质量关系到用户的健康，产品质量至关重要。产品质量取决于原料选购、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程度等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和现场调制能力，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且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法律诉讼与媒体的负面报道，给公司品牌形象与信誉带来损害，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

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8年12月16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1年8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日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不能再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石化类原材料及无机矿物，同时部分产品亦属于《危险货物品名表》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如果操作不当，上述原材料和产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质量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拥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公司的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度》，针对火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细致的防范预案。

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在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不当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 九、崇州子公司未能如期通过建设项目验收正常投产的风险

本公司自2009年以来筹建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面向中西部地区市场的涂料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投产木器涂料及固化剂、建筑涂料、胶粘剂等产品，能够有效缓解现有佛山厂区的生产压力并进一步扩大产能。现在崇州厂区基建已经完工，并取得了所在地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复和消防

验收，正在办理当地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若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能通过验收投产，崇州厂区的产能将无法按期实现，将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 十、未来产能过剩导致资产闲置、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子公司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建的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预计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陆续投产，完全投产后，将年产建筑涂料 102,000 吨、木器涂料 44,000 吨、胶粘剂 12,000 吨，总产能达 158,000 吨。该项目投产后，若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产能过剩、资产闲置风险。另外，该项目达产结转固定资产后，将产生较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若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一、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公司逐渐转入成熟发展期，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趋于稳定，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0.74%，2014 年 1-6 月实现收入为 2013 年全年的额 44.05%，但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0.68%、0.97%、4.56%，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加大了营销和管理投入使得期间费用大幅增长，2014 年 1-6 月份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无法合理控制期间费用、提高销售业绩，可能存在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风险。

## 十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5.24%、62.28%、62.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75、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4、0.58，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变动不大，较为均衡，但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十三、对赌协议下实际控制人可能负担较大债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伟建于2012年3月29日与厦门市中奥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在美涂士未实现2012年度业绩目标下周伟建的现金补偿义务、中奥九鼎和宝嘉九鼎在目标公司未如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下的退股选择权及周伟建的回购付款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周伟建在《补充协议》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已经成立，中奥九鼎、宝嘉九鼎在约定的回购期限满后未要求周伟建分别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目前周伟建在与中奥九鼎、宝嘉九鼎关于现金补偿义务的诉讼正在审理之中。若周伟建败诉其将可能负担较大债务。实际控制人周伟建和王曼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或法院的生效文书负担《补充协议》项下的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产生的损失。

### 十四、公司业务受房地产、建筑行业发展产生波动的风险

涂料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涂料主要用于房屋内、外墙的表面装饰；木器涂料主要用于家具和家具装饰的表层涂装，两者均是房屋建设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近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过快，国家已出台相关政策以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市场对涂料的需求。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b>释 义</b> .....	<b>I</b>
一、一般释义.....	I
二、专业释义.....	III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4
六、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	25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27</b>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	3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33
四、公司业绩构成 .....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86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11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估 .....	11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5
四、公司独立性 .....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33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	1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138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141</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63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164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	17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	218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22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5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2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24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42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	244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46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25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53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	2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	2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	256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257</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本说明书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请人、公司、本公司、美涂士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
第一大股东	指	王曼郦女士
美涂士有限	指	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美涂士股份的前身
ICG	指	INTERNATIONAL COATING GROUP LIMITED
美涂士化工	指	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
齐心共赢	指	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宝嘉九鼎	指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奥九鼎	指	厦门市中奥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佛山美涂士家居	指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山美涂士涂装	指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美涂士节能	指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崇州美涂士涂料	指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美涂士建材	指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奇电器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奇电器有限公司
大地伟业	指	广东大地伟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山河包装	指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秀珀化工	指	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美涂士投资	指	广州美涂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今日景艺	指	佛山市顺德区今日景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泰科技	指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中泰科技	指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天润	指	新余市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崇州顺安达	指	崇州市顺安达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中顺美地	指	广东中顺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美地投资	指	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
美地地产	指	琼海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地物业	指	琼海万泉美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冠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金冠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联邦涂料	指	佛山市顺德区联邦涂料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	指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	指	日本立邦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嘉宝莉	指	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	指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金力泰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渝三峡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专业释义

建筑涂料	指	用于建筑物内墙，外墙，顶棚，地面及卫生间的涂料
木器涂料	指	用于实木及人造板制品的涂料
油性涂料	指	凡是用有机溶剂作载体或者分散介质的涂料，都可称为油性涂料。油性涂料是以各类溶剂型高分子树脂为成膜物，按成膜物分有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丙烯酸树脂漆、聚氨酯树脂漆等。
水性涂料	指	凡是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都可称为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乳胶涂料）等。
粉末涂料	指	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乳胶涂料	指	乳胶涂料（Emulsion Paint）又称为合成树脂乳液涂料，是有机涂料的一种，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加入颜料、填料及各种助剂配制而成的一类水性涂料。根据生产原料的不同，乳胶漆主要有聚醋酸乙烯乳胶漆、苯丙乳胶漆、纯丙烯酸乳胶漆、醋VeoVa乳胶漆等品种；根据产品适用环境的不同，分为内墙乳胶漆和外墙乳胶漆两种；根据装饰的光泽效果又可分为无光、哑光、半光、丝光和有光等类型。
胶粘剂	指	能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APEO	指	Alkylphenolethoxylate的英文缩写，即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包括壬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有明确的生物致畸功能，在主要发达国家已被禁止使用于民用装饰涂料。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固体分含量	指	涂料在规定条件下烘干后剩余部分占总量的质量百分数。
双组分涂料	指	由主体树脂（或预聚体，常称主剂）与辅助树脂（或化合物，常称固化剂）两个组份配合，施工前按比例混合发生化学反应才能达到正常物化性能的一类涂料。如木器装饰用的聚氨酯树脂漆是典型的双组份涂料，通常由含羟基的预聚体与含异氰酸根的预聚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后，施工到工件表面形成良好装饰与保护涂层。
单组分涂料	指	由主体高分子树脂配制的一类涂料，成膜物质可以是各种类

		型的高分子树脂，以单一组份为特征，不需借助专用固化剂就能完成成膜过程。通常单组份涂料借助空气流动或热空气形成完整涂膜，也可以借助与空气中的水份发生化学反应干燥成膜。
丙烯酸树脂	指	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根据结构和成膜机理的差异又可分为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和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聚氨酯漆	指	在涂料工业中被泛指以聚氨酯为基料制造的涂料。
PE或聚酯漆	指	PE是Polyester的缩写，中文名为聚酯，在涂料工业中被泛指以饱和聚脂和不饱和聚脂为基料制造的涂料。
硝基漆	指	在涂料工业中被泛指以硝化棉为基料制造的涂料。
纳米	指	长度单位，即10亿分之一米。
纳米银	指	粒径做到纳米级的金属银单质。
光触媒	指	纳米级的金属氧化物材料，它涂布于基材表面，在光线的作用下，产生强烈催化降解功能，能有效地降解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能有效杀灭多种细菌，并能将细菌或真菌释放出的毒素分解及无害化处理；同时还具备除臭、抗污等功能。
着色剂	指	任何可以使物质显现设计需要颜色的物质都称为着色剂，它可以是有机或无机的，可以是天然的或合成的。在涂料工业，着色剂主要指染料、颜料及其预溶液或预分散体等能为涂料着色的物质。
色漆	指	为赋予涂膜以颜色，并阻挡光线透过，或为增强涂膜的机械性能、化学性能而在涂料中添加各种颜料及填料制成的涂料，涂于底材时，形成的涂膜能遮盖底材并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技术性能，这种涂料称为色漆。它包括厚漆、调合漆、磁漆和可产生具有特殊性能漆膜的涂料产品如防霉漆、变色漆和夜光漆等。色漆应有高的分散性、一定的基料含量、适当的施工黏度和贮存稳定性。
白漆	指	颜色为白色的涂料总称，可以是水性的、溶剂型的和无溶剂型的。
底漆	指	直接涂覆在结构表面的涂料（primer），作为中间涂层或罩面涂层与物体表面之间的媒介层。底漆是油漆系统的第一层，用于提高面漆的附着力、增加面漆的丰满度、提供抗碱性、提供防腐功能等，同时可以保证面漆的均匀吸收，使油漆系统发挥最佳效果。底漆侧重于提高附着力、防腐功能、抗碱性等。
面漆		面漆是涂装的最终涂层（topcoat），也可以是涂层中最后涂抹的一层，施工后所呈现出的整体效果都是通过这一层体现出来，不仅要有很好的色度和亮度，更要求具有很好的物性指标以符合用户的要求，如耐污染，耐老化，防潮，防霉性等，还要施工方便、涂膜干燥快、保光保色好等特点。面漆兼具

		有装饰和保护功能，如颜色、光泽、质感等，还需有面对恶劣环境的抵抗性。
涂-4杯粘度	指	涂-4杯，是国内涂料工业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粘度杯，按GB/T1723-93设计，适用于测量涂料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条件粘度（流出时间不大于150秒），指在一定温度条件下，测量定量试样从规定直径的孔全部流出的时间，以S表示。
危险化学品	指	化学品中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特性，会对人、生物、设备、环境造成伤害和侵害的化学品。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
色浆	指	由颜料或颜料和填充料分散在漆料内而成的半制品
成膜物质	指	单独能形成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干膜的物质，如各种树脂、干性油等有机高分子物质以及水玻璃等无机物质，是形成涂膜必不可少的成分。
颜填料	指	颜料和填料。
颜料	指	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同时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填料	指	又称填充剂，是指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固体物料。
溶剂	指	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
助剂	指	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固化剂	指	固化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调漆釜	指	适用于涂料行业的色漆配色混合，具有调色均匀、混合及混溶性好和强力搅拌等功能。
分散釜	指	广泛应用于涂料行业，对固体进行搅拌分散、溶解的高效设备，该机由液压系统、主传动、搅拌系统、导向机构、电控箱五部分组成。
反应釜	指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橡胶、农药、染料、医药、食品，用来完成硫化、硝化、氢化、烃化、聚合、缩合等工艺过程的压力容器。
砂磨机	指	一种广泛应用于涂料、化妆品、食品、日化、染料、油墨、药品、磁记录材料、铁氧体、感光胶片等工业领域的研磨分散设备。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建

注册资本：5,000 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号：440681000029335

组织机构代码：23193142-7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涂装工具，涂装辅料，水性涂料及辅助材料；硝基木器清漆、硝基清漆、硝基裂纹漆、硝基底漆、硝基磁漆、聚酯树脂清漆、丙烯酸清漆、硝基漆稀释剂、聚脂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丙烯酸稀释剂、氯丁酚醛胶粘剂、醇酸树脂、聚氨基甲酸酯树脂（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家居装饰材料、家居饰品；建筑涂装施工、涂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大类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涂料制造业 (C2641)。

电话：0757—27332001

传真：0757—27332182

公司网址：[www.maydos.com.cn](http://www.maydos.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玉新（信息披露负责人）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831371**
- (二) 股票简称: 美涂士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任德忠、梁海鸥、谭俊峰、李峰、张文辉、安彤书、王剑波、陈宗强所持有的股份转让，应遵循其分别与发起人周伟建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其签署的《股权自愿锁定承诺函》相关要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第 6 条“乙方声明与保证”约定，“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则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乙方（分别指任德忠、梁海鸥、谭俊峰、李峰、张文辉、安彤书、王剑波、陈宗强）拟对外转让的，只能转让给甲方（指周伟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以乙方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的

净资产值（该净资产值以双方届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上月会计报表数为准）为转让价格，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该等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原管理成员李峰、张文辉、谭俊峰已从公司离职，周伟建暂未提出回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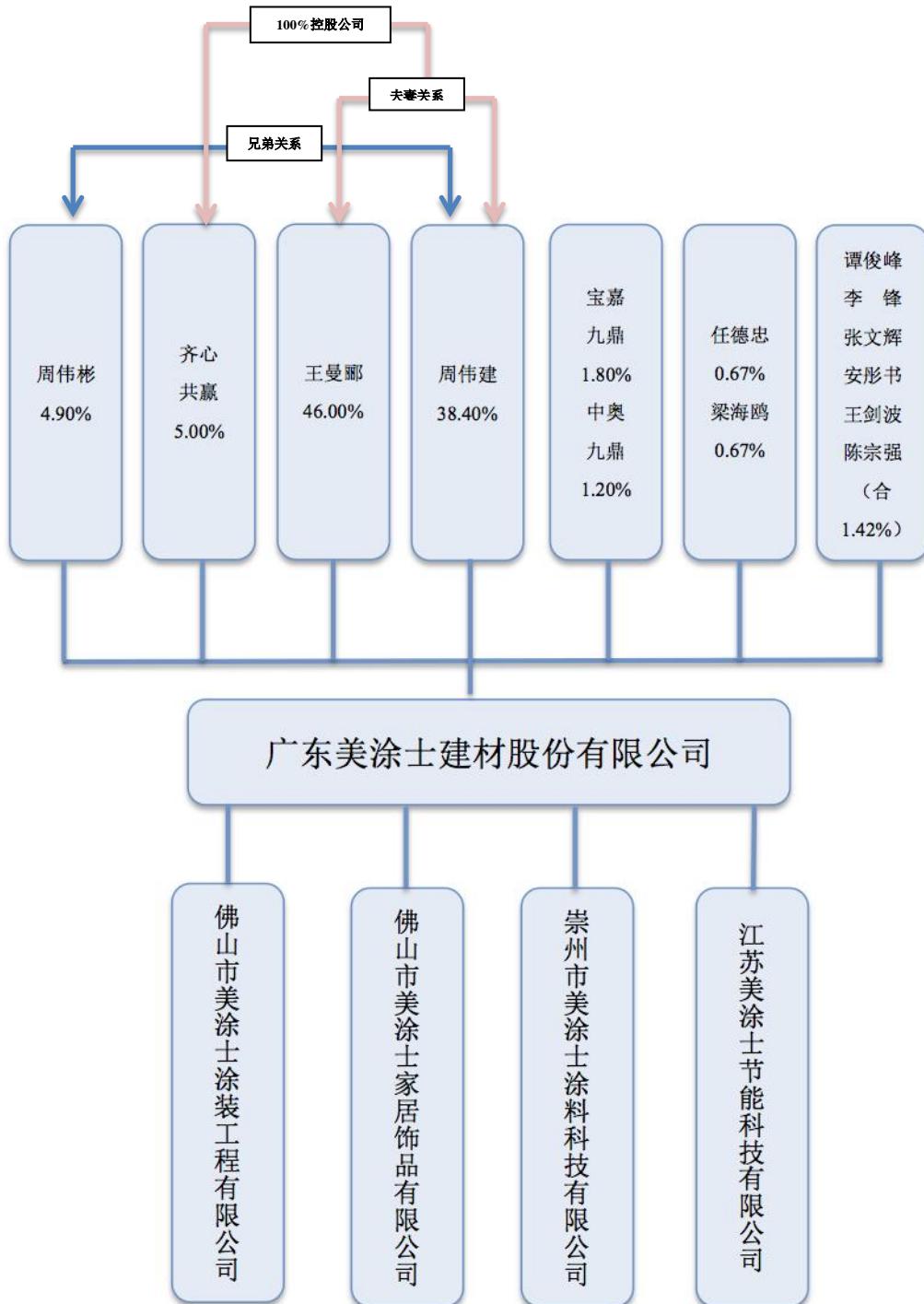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无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王曼郦	是	是	23,000,000	5,750,000	17,250,000
2	周伟建	是	是	19,170,000	4,792,500	14,377,500
3	齐心共赢	否	否	2,500,000	833,333	1,666,667
4	周伟彬	否	否	2,450,000	2,450,000	0
5	宝嘉九鼎	否	否	900,000	900,000	0
6	中奥九鼎	否	否	600,000	600,000	0
7	任德忠	是	否	335,000	83,750	251,250
8	梁海鸥	是	否	335,000	83,750	251,250
9	谭俊峰	否	否	125,000	0	125,000
10	李 锋	否	否	125,000	125,000	0
11	张文辉	否	否	125,000	125,000	0
12	安彤书	否	否	125,000	125,000	0
13	王剑波	否	否	125,000	125,000	0
14	陈宗强	是	否	85,000	21,250	63,750
合计				50,000,000	16,014,583	33,985,417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42,170,000股股份，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4,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34%。其中王曼郦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王曼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生，英国温布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创办了顺德市美涂士涂料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8年任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目前还担任美地投资董事长、美地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中顺美地董事长、美涂士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天润董事、齐心共赢执行董事、今日景艺副董事长。

周伟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 年生，英国温布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创办了顺德市美涂士涂料有限公司，后在顺德市美涂士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美地投资董事、中顺美地董事、今日景艺董事；同时，周伟建先生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常委、全国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侨联常委、广东省家具商会第五届理事会供应链委员会副会长、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副会长、佛山市政协常委、佛山市工商联副主席、顺德涂料商会副会长。

###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曼郦	23,000,000	46.00%	自然人	否
2	周伟建	19,170,000	38.34%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3	齐心共赢	2,500,000	5.00%	法人	否
4	周伟彬	2,450,000	4.90%	自然人	否
5	宝嘉九鼎	900,000	1.8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中奥九鼎	600,000	1.2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任德忠	335,000	0.67%	自然人	否
8	梁海鸥	335,000	0.67%	自然人	否
9	谭俊峰	125,000	0.25%	自然人	否
10	李 锋	125,000	0.25%	自然人	否
11	张文辉	125,000	0.25%	自然人	否
12	安彤书	125,000	0.25%	自然人	否
13	王剑波	125,000	0.25%	自然人	否
<b>合计</b>		<b>4,991.50</b>	<b>99.83%</b>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11名，股东王曼郦与股东周伟建系夫妻关系，股东周伟建与股东周伟彬系同胞兄弟关系。其他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齐心共赢系股东王曼郦与股东周伟建全资控股的投资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的前身为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1、1997年7月，公司设立

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顺德市华天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于1997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王曼郦以现金出资180.00万元，持有60.00%股权；周伟建以现金出资120.00

万元，持有 40.00%股权。本次出资经顺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顺审所验字（1997）第 1061 号”《顺德市审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审核验证。

1997 年 7 月 2 日，顺德市华天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180.00	60.00%
2	周伟建	120.00	4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1997年8月1日，经顺德市华天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嘉丽士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10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0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8 日，顺德市嘉丽士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伟建将其持有的 30.00% 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90.00 万元转让给王曼郦，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翁文娥。

2003 年 6 月 8 日，周伟建与王曼郦、翁文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由于佛山市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嘉丽士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270.00	90.00%
2	翁文娥	30.00	1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3、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3 日，佛山市嘉丽士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翁文娥将其持有的 10.00%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王曼郦。

2007 年 7 月 3 日，翁文娥与王曼郦签订《佛山市嘉丽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

同》。

2007年7月18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3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4、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佛山市嘉丽士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曼郦将其持有的5.00%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涂士化工”）。美涂士化工系周伟建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International Coati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ICG”）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2007年10月20日，王曼郦与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嘉丽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7年11月19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市嘉丽士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285.00	95.00%
2	美涂士化工	15.00	5.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2007年12月11日，经佛山市嘉丽士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08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27日，美涂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出资由新增股东周伟建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认缴。

2007年9月5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华德诚评

报字（2007）第 1111 号”《周伟建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周伟建拟投资入股的实物资产予以评估，经评估的结果为：资产评估值总计为 2,981.12 万元，其中，车辆评估值为 63.07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491.08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426.97 万元。该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008 年 3 月 24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0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美涂士有限已经收到周伟建缴纳的实物资产 2,981.1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881.12 万元。周伟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投入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振兴路 11 号的六层房屋建筑物及其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918.0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918.0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97.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820.15 万元；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投入车辆四辆，评估价值为 63.07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3.07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0.97 万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涂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285.00	71.25%
2	周伟建	100.00	25.00%
3	美涂士化工	15.00	3.75%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 6、200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美涂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美涂士化工将其持有的 3.75% 股权，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作价 259.42 万元转让给周伟建。

2009 年 2 月 20 日，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与周伟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涂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285.00	71.25%
2	周伟建	115.00	28.75%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 7、2009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0日，美涂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曼郦将其持有的20.25%股权作价81.00万元转让给周伟建。

2009年3月10日，王曼郦与周伟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3月20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涂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204.00	51.00%
2	周伟建	196.00	49.00%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 8、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30日，美涂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00万元转增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

2009年7月15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0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8月11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美涂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1,632.00	51.00%
2	周伟建	1,568.00	49.00%
<b>合计</b>		<b>3,200.00</b>	<b>100.00%</b>

## 9、2009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7日，经美涂士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伟建将其持有的2.76%股权进行转让给公司8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67%的股权，共21.44万元的出资以80万元转让给梁海鸥；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67%的股权，共21.44万元的出资以80万元转让给任德忠；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25%的股权，共8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谭俊峰；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25%的股权，共8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李锋；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25%的股权，共8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张文辉；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25%的股权，共8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安彤书；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25%的股权，共8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王剑波；周伟建将其占公司资本0.17%的股权，共5.44万元的出资以20万元转让给陈宗强。

该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作价基础。2009年10月27日，周伟建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9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涂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曼郦	1,632.00	51.00%
2	周伟建	1,479.68	46.24%
3	任德忠	21.44	0.67%
4	梁海鸥	21.44	0.67%
5	谭俊峰	8.00	0.25%
6	李 锋	8.00	0.25%
7	张文辉	8.00	0.25%
8	安彤书	8.00	0.25%
9	王剑波	8.00	0.25%
10	陈宗强	5.44	0.17%
合计		3,200.00	100.00%

## 10、201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11月9日，美涂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75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2,755,173.17元，按1：0.4866比例折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52,755,173.17元计入资本公积，美涂士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09年11月9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09]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

2009年11月22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1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验证。

2009年11月24日，美涂士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年1月20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曼郦	25,500,000	51.00%
2	周伟建	23,120,000	46.24%
3	任德忠	335,000	0.67%
4	梁海鸥	335,000	0.67%
5	谭俊峰	125,000	0.25%
6	李 锋	125,000	0.25%
7	张文辉	125,000	0.25%
8	安彤书	125,000	0.25%
9	王剑波	125,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陈宗强	85,000	0.17%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曼郦、周伟建、任德忠、梁海鸥、谭俊峰、李锋、张文辉、安彤书、王剑波、陈宗强尚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股改时全体发起人已对未缴纳个税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未缴纳个税存在的税务风险由其个人承担。

## 11、2012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6日，周伟建与周伟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伟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4.90%股份，共计2,450,000股，以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作价基础转让给周伟彬。根据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12年1月26日）的经营情况，暂定每股净资产为5.36元/股，标的股份暂定转让价款总额为1,313万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09030849”，2012年美涂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3,227,718.11元。美涂士的股本为50,000,000股，折合每股净资产为5.26元/股。

201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周伟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4.90%股份，共计2,450,000股，以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作价基础转让给周伟彬。在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度审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周伟建、周伟彬双方应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暂定价格与最终价格的差异部分，周伟彬应补足周伟建或周伟建退还周伟彬。股东大会同意就此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5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sup>1</sup>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sup>1</sup>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为隶属于公司所在区即顺德区的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维护和监督市场秩序，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下设19个职能科室，辖两个直属行政机构，各镇（街道）设置市场安全监管分局，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合并原有质监、安监、工商管理等职能部门基础上设立。其中，对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管理是其法定职责之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备案登记系根据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及监管要求作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曼郦	25,500,000	51.00%
2	周伟建	20,670,000	41.34%
3	周伟彬	2,450,000	4.90%
4	任德忠	335,000	0.67%
5	梁海鸥	335,000	0.67%
6	谭俊峰	125,000	0.25%
7	李锋	125,000	0.25%
8	张文辉	125,000	0.25%
9	安彤书	125,000	0.25%
10	王剑波	125,000	0.25%
11	陈宗强	85,000	0.17%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 12、2012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王曼郦将其持有的5.00%股权，共计2,500,000股，作价250.00万元转让给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实际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因齐心共赢为王曼郦和周伟建全资控股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为平价转让。

2012年3月25日，王曼郦与齐心共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29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曼郦	23,000,000	46.00%
2	周伟建	20,670,000	41.34%
3	齐心共赢	2,500,000	5.00%
4	周伟彬	2,450,000	4.90%
5	任德忠	335,000	0.67%
6	梁海鸥	335,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谭俊峰	125,000	0.25%
8	李 锋	125,000	0.25%
9	张文辉	125,000	0.25%
10	安彤书	125,000	0.25%
11	王剑波	125,000	0.25%
12	陈宗强	85,000	0.17%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 13、2012年3月30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周伟建将其持有的1.80%股权，共计900,000股，作价1,478.40万元转让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2%股权，共计600,000股，作价985.60万元转让给厦门市中奥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为私募投资入股，转让价款以按8亿元的估值计算。

2012年3月29日，周伟建与宝嘉九鼎、中奥九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30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曼郦	23,000,000	46.00%
2	周伟建	19,170,000	38.34%
3	齐心共赢	2,500,000	5.00%
4	周伟彬	2,450,000	4.90%
5	宝嘉九鼎	900,000	1.80%
6	中奥九鼎	600,000	1.20%
7	任德忠	335,000	0.67%
8	梁海鸥	335,000	0.67%
9	谭俊峰	125,000	0.25%
10	李 锋	125,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	张文辉	125,000	0.25%
12	安彤书	125,000	0.25%
13	王剑波	125,000	0.25%
14	陈宗强	85,000	0.17%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 (1) 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协议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合称甲方）与公司股东周伟建（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 “第三条 经营业绩

##### 3.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12 年实现净利润 81,000,000.00 元。

##### 3.2 业绩补偿

3.2.1 如目标公司 201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且两者之间的差额超过 600 万元，则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分别为 14,784,000.00 元和 9,856,000.00 元，合计为 24,640,000.00 元）×（1—实现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乙方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目标公司将乙方的分红所得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

3.2.2 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在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60 天内实施完毕。

.....

#### 第四条 退出

##### 4.1 退出安排

4.1.1 除经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

- (1) 目标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 (2) 目标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

分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受让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受让价款=[投资款×(1+n×12%)-甲方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甲方根据本协议3.2条款获得的业绩补偿]×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甲方本次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4.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乙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
- (3)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 (4) 若目标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受让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受让价款=[投资款×(1+n×24%)-甲方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甲方根据本协议3.2条款获得的业绩补偿]×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甲方本次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4.1.3 本补充协议第4.1.1条和第4.1.2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在甲方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上述公式中，n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年份时间，时间从甲方股权转让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两年3个月n=2.25）。

### 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

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目标公司和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目标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目标公司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 第六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

6.1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

的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

6.2 若目标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 18 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督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6.3 甲方对中止期间的甲方的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

## 第七条 关于股权转让和出售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通过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

### 7.2 优先转让权

除实施股权激励外，如果乙方拟出售其在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若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甲方转让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 7.3 特别的优先购买权

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已经存在的现有股东、佛山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外，目标公司和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与乙方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甲方与乙方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7.6.3 条约定甲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实际控制人周伟建、王曼郦出具承诺

为了公司本次挂牌不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周伟建、王曼郦作出承诺，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或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承担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承诺人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 (3) 周伟建的补偿义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 ①周伟建的补偿义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股东周伟建对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负有如下补偿义务：

A.根据公司 2012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789,626.42 元，未能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承诺的经营业绩，周伟建须对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予以现金补偿，合计现金补偿金额为  $24,640,000.00 \text{ 元} \times (1 - 36,787,226.42 \div 81,000,000.00) = 13,449,416.56 \text{ 元}$ 。

B.因公司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有权选择退股并由周伟建受让股权。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于 2012 年 3 月份入股，以截至 2014 年 3 月进行测算，则 n 为 2。因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目前并未从公司获得分红，亦未获得业绩补偿，若两家公司选择受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则周伟建需要支付的受让价款为  $24,640,000.00 \text{ 元} \times (1 + 2 \times 12\%) = 30,553,600.00 \text{ 元}$ 。

中奥九鼎、宝嘉九鼎仅提出对赌协议下的现金补偿要求，未打算要求周伟建回购其持有的美涂士的股票。中奥九鼎、宝嘉九鼎提出的诉讼请求要求周伟建合计支付补偿款约 1345 万。

#### ②股东周伟建、王曼郦夫妇的自有资产

周伟建、王曼郦夫妇二人有较多的对外投资行为，其中广东中顺美地反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周伟建、王曼郦合计持股 70%）、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为周伟建、王曼郦全资控股公司）、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王曼郦持股 86%）、琼海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周伟建、王曼郦直接持股 50%，通过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等，上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另外，周伟建、王曼郦名下还有四套房产。综上，实际控制人具备上述补偿请求的偿债能力。

#### ③股东周伟建、王曼郦夫妇二人就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测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64,546,899.9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864,329.76 元，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周伟建、王曼郦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9.34%，其有权向公司提起现金分红的议案，并能确保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在程序上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若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份比例进行全额分配，周伟建、王曼郦夫妇二人可分配获得的分红为 46,132,960.30 元（扣除 20%个人所得税）。

综上，即使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要求周伟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偿义务及回购义务，周伟建和王曼郦夫妇二人有足够的能力对该债务进行清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未要求周伟建进行股权回购。针对周伟建个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宝嘉九鼎和中奥九鼎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伟建支付宝嘉九鼎补偿款及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至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毕时止；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8 日，补偿款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8,071,937.19 元）；支付支付中奥九鼎补偿款及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至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毕时止；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8 日，补偿款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5,381,291.46 元）。目前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这两个案件（案件编号分别为“(2014) 佛顺法民二初字第 459 号、第 460 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应诉通知书、告知独任审判人员（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文件，周伟建与中奥九鼎、宝嘉九鼎的诉讼拟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2014 年 9 月 15 日，周伟建提出申请，因本案的关系复杂，各方争议较大，需要核实的证据非常多，请求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2015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接收了周伟建提交的变更程序申请书。2014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新的应诉通知书、告知独任审判人员（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文件，周伟建与中奥九鼎、宝嘉九鼎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转由合议庭审理，案件将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开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股份转让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行为都经当时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系翁文娥代持周伟建、王曼郦的股权，后来该部分股权已由王曼郦收回，代持行为得到了有效规范；除前述代持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履行情况正常，转让款采用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存在换股或以资

产置换股权的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迄今公司未发生因上述股权代持、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司法冻结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2009年1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曼郦、周伟建、任德忠、梁海鸥、张俊智、黄志鹏、兰艳泽、彭雷清、马作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董事张俊智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沈晖为公司董事。

2012年11月30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曼郦、周伟建、任德忠、梁海鸥、沈晖、黄志鹏、兰艳泽、彭雷清、马作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3年7月22日，董事黄志鹏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8月20日，独立董事兰艳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沈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玉新、陈宗强为公司董事，补选车嘉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伟建，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曼郦，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任德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生，广东财经大学（原

广东商学院)企业管理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担任四川省商业建设总公司设备安装处办公室主任；1996年至1998年任地奥集团上海事务所医院主管；1999年至2004年9月，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山东办事处经理；北京办事处经理；欧王销售部部长；四川服务中心经理，西南大区高级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美涂士事业部总监；2007年1月至今，担任美涂士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梁海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生，2001年取得澳门城市大学（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家一级财务管理师职业资格。1991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健力宝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陈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生，1996年7月毕业于海南省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7年7月完成江苏理工大学脱产国际贸易专业学习。1996至1997年间就职于海南疆海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1997至1998年间就职于海南中旅航空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工作；199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采购员、采购经理、采购部长、总监、总经理以及制造系统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制造系统副总裁、董事。

6、张玉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生，1999年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毕业后进入美的集团。曾任职于美的集团洗涤电器事业部营运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总监（管委会成员）、美的集团采购中心营运管理部总监（管委会成员）等职。2013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

7、车嘉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6月生，宁夏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取得会计师资格证；1984年至1996年在宁夏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任会计学教师、计统教研室副主任等；1996年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原广东商学院）会计学院工作；2000年至2008年，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05年晋升为会计学教授；现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目前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现任美涂士建材独立董事。

8、彭雷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88年07月至1995年09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讲师；1995年09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

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作，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涂士独立董事。

9、马作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0年生，北京大学博士学位。1995年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现任中山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律史研究所所长，美涂士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设立了监事会，选举符传杰、黎秀娟为监事，林碧玉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1月30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碧玉、王丽玲为监事，马翠平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碧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生，毕业于海南省琼海市华侨中学；曾在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察，监事会主席。

2、王丽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在北滘华联涂料厂、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股东代表监事。

3、马翠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生，毕业于茂名市茂石化中专学校；曾在东莞虎门科达树脂厂、广东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伟建为公司总经理，梁海鸥为财务负责人，黄志鹏为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任德忠、梁海鸥、黄志鹏、谭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伟建为公司总经理，梁海鸥为财务负责人，黄志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任德忠、梁海

鸥、黄志鹏、谭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22日，董事黄志鹏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伟建，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2、梁海鸥，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1、董事”；

3、任德忠，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1、董事”；

4、谭俊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生，199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学化工系精细化工专业；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台湾国泰树脂工业公司的昆山工厂（昆山工厂后更名苏州和泰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水性乳液树脂的研究开发工作；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顺德市金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省新型油墨工程开发中心，从事新型水性油墨、涂料的研究开发工作，1998年9月入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主持建筑涂料项目研究与开发。2014年8月，谭俊峰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13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925.36	58,689.79	51,774.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74.05	19,272.69	18,27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64.15	19,389.97	18,193.48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85	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3.88	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4	62.28	62.76
流动比率（倍）	0.78	0.75	0.82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0.5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86.99	90,993.12	82,164.86

净利润（万元）	201.28	681.72	3,67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10	881.47	3,74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64	693.21	3,23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46	892.96	3,302.60
毛利率（%）	29.42	28.10	26.43
净资产收益率（%）	1.40	4.69	2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	4.75	2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85	17.26	17.82
存货周转率（次）	4.51	11.42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89	4,300.05	1,03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86	0.21

## 六、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项目负责人：付国民

项目经办人：郑丹伟、钟建高、吴锋、张维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住所：深圳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经办律师：麻云燕、李忠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叶东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琼、石永刚

电话：0755-82256682

传真：0755-82355030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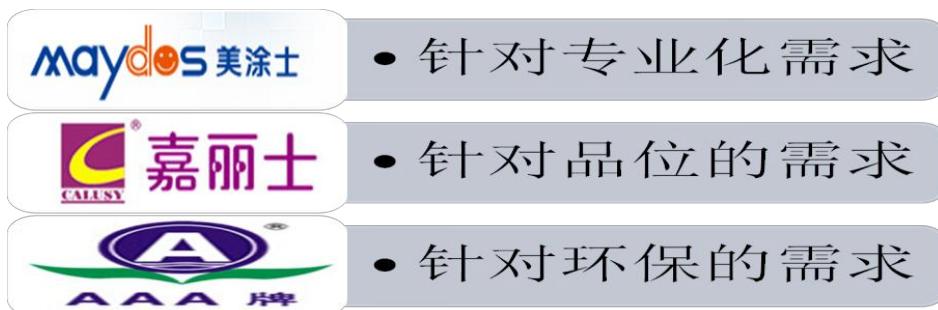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创于1997年,总部设在有“涂料之乡”之称的广东顺德。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大类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

公司荣获“中国质量百强企业”、“中国企业环保500强企业”、“中国名优产品”、“中国绿色环保优质建材产品”、“中国建筑行业优秀产品企业”等荣誉。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及胶粘剂,并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形成美涂士、嘉丽士、3A等品牌。



##### 2、产品分类、用途

公司产品品种主要分为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及胶粘剂三类:

###### (1) 木器涂料

公司木器涂料主要用于各种木器家具和室内木器制品的涂装和保护,目前形

成了以油性木器涂料为主、水性木器涂料为辅的产品结构。公司木器涂料品种齐全，包括耐黄变镜亮白面漆、高抗刮哑光清面漆、高清哑光清面漆、PE 亮光白底漆、PE 特清透明底漆等品种，能够满足客户在丰满度、光泽、质感、打磨性、施工宽容性等方面的需求。

该类产品包括系列：①溶剂型木器漆：雪韵超耐黄变半哑白面漆、清味美涂宝亮光健康木器清面漆、天然大豆油健康木器哑光清面漆、硝基亮光清漆等；②水性木器漆：水玲珑水性木器亮光清面漆、水玲珑水性木器特级封闭底漆、水玲珑水性木器亮光白面漆等。

近年来公司水性木器涂料研发取得较大的进展，其推出的水性单组分聚氨酯开放效果木器漆、纳米银抗菌水性木器漆等已顺利推广，受到市场的认可。



## (2) 建筑涂料

公司建筑涂料用于建筑物内墙和外墙的涂装，分为外墙漆和内墙漆，分别用于室内外墙面的装饰与保护，部分产品还具备隔热保温、耐酸等特殊的功能作用。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写字楼、会议厅、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公司涂料产品在全国各大重点工程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包括北京奥运会国际帆船中心、青藏铁路、北京人民大会堂等重大知名工程。

该类产品包括的产品系列：①内墙漆：宝宝健康星儿童房专用墙面漆、茶园醛净零排放健康墙面漆、白竹炭健康星全效健康墙面漆、净味 365 柔滑健康墙面漆等；②外墙漆：水性外墙工程漆、水性多功能外墙工程漆、水性耐酸型外墙工程漆、特级超耐候外墙乳胶、质感涂料、仿石涂料、真石漆等。

公司建筑涂料中的纳米银抗菌防腐内墙乳胶涂料、耐酸雨外墙涂料系列、隔热保温内墙涂料及净味内墙涂料为自行研发产品，在市场中具备竞争力。



### (3) 胶粘剂

公司胶粘剂用于各种木材、板材等材料的自粘或互粘，包括氯丁胶（酚醛树脂改性系列胶粘剂）、SBS 胶（合成树脂改性系列胶粘剂）、白乳胶等主要产品，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多品种、多系列、全方位的胶粘剂产品体系。

该类产品包括系列：健康星高级万能胶、家佳美高级万能胶、美涂士健康星特级万能胶、家佳美特级万能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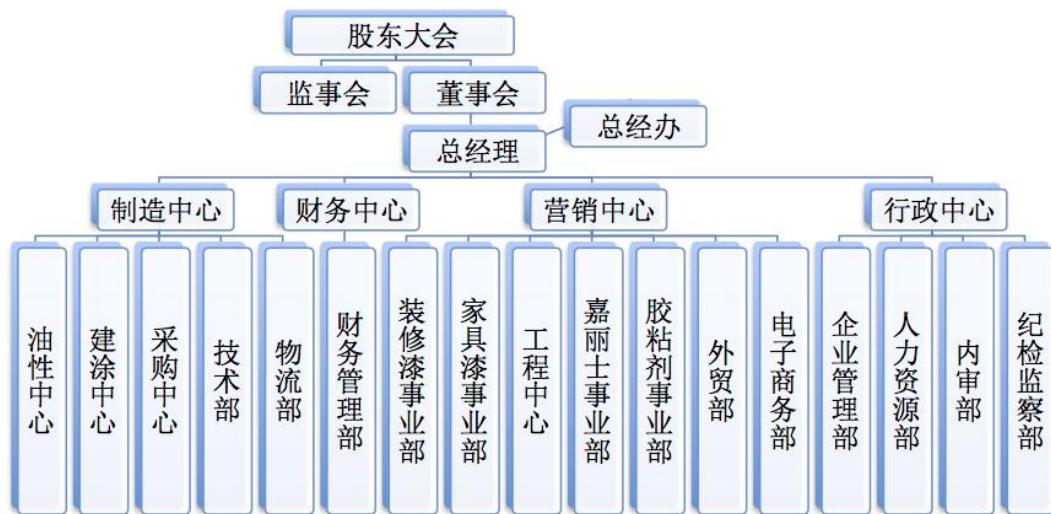
### 3、公司提供的质量保障

公司建立了“400 售后服务热线”、“网站商桥在线咨询”及“阿里旺旺”等平台，供消费者投诉及提出建议。从 2005 年 11 月开始，公司按照制定的《客户投诉管理程序》，将投诉类型划分为产品质量问题和非产品质量投诉，并列出各相关部门对不同类型的职责。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人员以此程序作为业务标准处理投诉，确保客户提出的诉求得到有效解决，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在网站上提供信息平台让消费者查询产品信息、使用指南等，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在防伪方面，公司产品附有防伪标识，使消费者有能力辨识产品真伪。

##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 (一) 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由股东会对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负责监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并由副总经理协助。

公司以职能划分组织架构，设有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 4 个职能部门。

制造中心：制定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进行生产核算和生产调度管理；配合组织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调整工时定额；制定质量检验

标准，组织质量管理工作培训；对公司产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等；负责订单计划及物流仓储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负责研究行业变化、展开市场调研、把握市场发展的趋势、协助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规划，制定品牌建设计划、渠道建设计划、终端建设计划，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的实施；负责营销系统的组织机构的建立、调整和完善；负责营销系统的员工和经销商、店面的培训和辅导；遵照公司的战略规划，执行市场营销计划，推进产品、盈利模式的研发，快速进行品牌、渠道、终端的建设工作；制定年、季、月的销售计划、进行分解、下达、组织实施，推进绩效考核，提高执行效率，确保公司战略的快速实施；管控营销过程中的相关风险，促进公司的良性经营。

**行政中心：**负责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保、车管、食堂、清洁、绿化、会务组织、公司发文、体系流程梳理、文件控制、档案管理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IT 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以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出专业意见和完善建议，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协助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职能；负责公司对外工商、项目申报、荣誉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对口衔接业务等。

**财务中心：**制订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对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及检查；协助各职能部门建立和执行成本分析制度，并提出成本分析报告；组织年末在库产品及物资的盘点工作。

## （二）子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无分公司。

### 1、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其经营范围为建筑涂装施

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公司设立该子公司专业从事外墙涂装、建筑装修工程等业务，提升涂料产品的后期增值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2、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振兴路 13A 号 A 厂房。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居装饰材料、家居饰品（墙纸、衣柜、橱柜、布艺、木门、瓷器、玻璃制品等）；加工、安装及运输：地毯、窗帘、布艺。

公司设立该子公司专业从事室内软装饰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咨询及施工服务。公司传统产品为木器涂料和建筑涂料，近年来建筑涂料的销售比重不断加大，向大中型地产商供应涂料的直销业务逐年增加。窗帘和墙纸作为内墙装饰的辅助产品，可配套公司内墙涂料等产品使用，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3、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其经营范围为油漆、涂料、万能胶、树脂、油漆辅料、精细化工产品研发；涂装工具销售；产品出口和所需及其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建筑涂装施工。

因珠三角地区产能升级换代和环境保护政策影响，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已无法原地扩充，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建设崇州的生产基地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生产基地已基本完工，投产后可望覆盖西南、西北、华中地区等市场。

## 4、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金鸡湖路北侧（标准厂房集中区 B 区 14 号）。其经营范围分为①许可经营项目：硝基木器漆、硝基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丙烯酸清漆、硝基清漆、硝基裂纹漆、硝基底漆、硝基磁漆、氯丁酚醛胶黏剂、醇酸树脂；聚氨基甲酸树脂（以上产品不得储存）批发。②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应用服

务；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策划及设计。

该子公司对业务做出适当的调整，积极拓展业务，向保温、节能墙面一体化产品供应和施工业务发展，将提供外墙产品及其他辅助产品，以实现产品多元化。

## 5、已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注销子公司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建材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子公司原计划作为公司生产基地，其依托华中地区原材料供应，可建立产品覆盖华中、东北地区的市场优势。后因公司规划改变，项目选址改为成都崇州。因此，公司注销该子公司。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涂料的性质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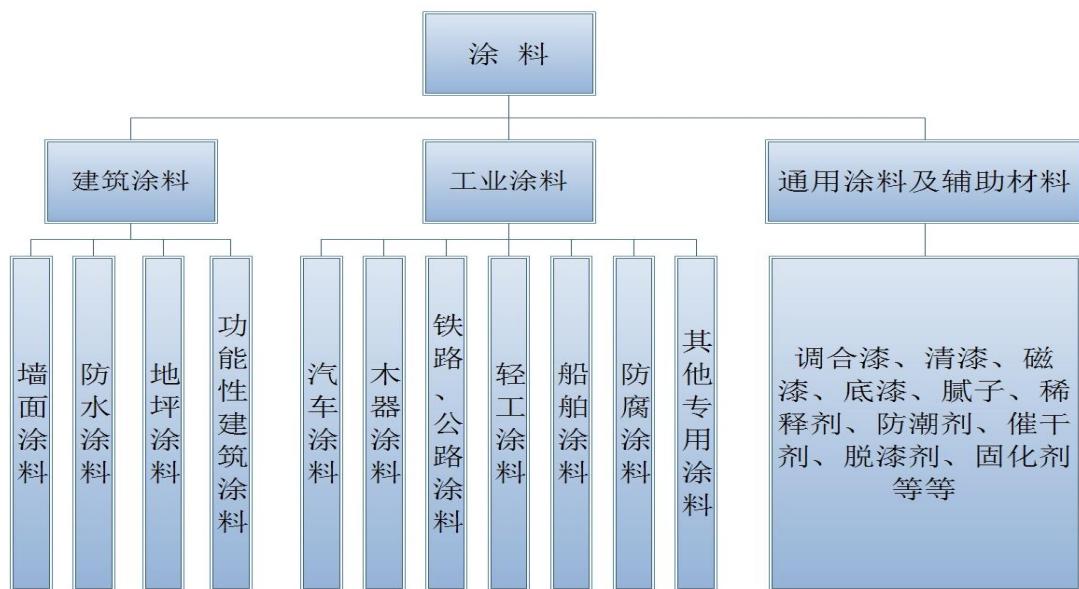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标准（GB 5206.1）涂料的定义为：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3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 GB/T2705-2003《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的分类，涂料产品按照用途及主要成膜物的区别可分为三个主要类别：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建筑涂料具有装饰功能、保护功能和居住性改进功能。按照功能的不同，建筑涂料可分为墙面涂料、防水涂料和功能性建筑涂料，其中墙面涂料包括内墙涂料和外墙涂料。

工业涂料按照应用行业及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汽车涂料、木器涂料、铁路与公路涂料、轻工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及其他专用涂料。公司生产的木器涂料系用于木材制品上，起到装饰与保护作用的涂料，具体包括家具漆和装修漆，其主要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和室内装修。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90%。除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外，公司还经营胶粘剂、保温

板、墙纸、窗帘等其他建筑装饰材料，胶粘剂主要用于木器家具制造和装修工程中的粘合，保温板、墙纸及窗帘属于公司的新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



## 2、生产标准

根据 GB/T2705-2003《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建筑涂料主要产品类别有：

①墙面涂料、②防水涂料、③地坪涂料、④功能性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的主要产品类别有：①汽车涂料、②木器涂料、③铁路公路涂料、④轻工涂料、⑤船舶涂料、⑥防腐涂料、⑦其他专用涂料。

公司生产墙面涂料、功能性建筑涂料及木器涂料。由于所生产的品种繁多，公司根据产品涉及的具体标准执行生产、检验、测试、运输。详细列表请参见“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四）主要标准文件”。

## 3、技术含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和自动化配色与制造技术。在产品方面，公司拥有水性建筑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水性工业漆、油性木器涂料及万能胶 SBS 纳米产品的相关技术。其中，公司在水性建筑涂料领域有四项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水性木器涂料领域有两项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胶粘剂领域有一项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具有 8 项技术储备，包括：①净味抗甲醛环保内墙水性涂料；②可见光诱导纳米光触媒在内墙乳胶涂料中的应用及产业化；③多色彩

系列高热反射率低 VOC 环保建筑涂料产业化研究；④净味除醛水性木器漆及其产业化；⑤耐磨擦磨损水性聚氨酯木器涂料的研制及应用；⑥抗白蚁防虫木器封闭油；⑦可降解植物环保木器漆；⑧水性氯丁胶粘剂。

公司的先进生产制造技术及产品技术含量介绍如下：

### （1）生产制造技术

#### ①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

国内涂料企业尚未在涂料全过程清洁生产技术上有系统化的技术突破，而欧美发达工业国家中主要的先进涂料企业均广泛采用全自动模块化的涂料制造技术，全面实现了高效、清洁、环保生产。如阿克苏诺贝尔、美国 PPG 工业公司等均有各自设计独特的全自动化涂料制造系统。涂料的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是涂料科技领域的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实现后不仅能帮助企业实现绿色制造，在涂料的生产过程中实现污水零排放，满足节能减排的政策需求，而且有助于企业大幅提升制造效率和产成品品质精度，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但作为系统工程技术，存在研发环节较长、多项子模块技术关联度大、实施难度大以及企业前期投入研发资金较大的困难。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对建筑涂料自动化生产领域开始了多项技术攻关，经过历时三年的努力，目前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已在公司崇州涂料生产线项目得以运用，目前第一期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毕，并进入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调试阶段。该生产线采用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既可用于制造各类别的涂料，同时又避免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及污染物排放，实现大到 18 吨，小到 5 公升的弹性生产。通过不同模块的组合来实现涂料产品的弹性制造是公司生产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该技术使企业在制造效率、人均单位产出等指标得到提升。

#### ②自动化配色与制造技术

长期以来，我国建筑涂料生产企业一直使用手工配色方式制造色漆，该制造方式不仅制造效率低下、色彩准确性差和重现性效果不佳，而且会产生大量的有色污水，增加了企业的环保运营成本，不利于环境保护。

自动化涂料配色与制造系统通过对基础漆技术、自动化技术、调色技术及着色剂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实现了建筑涂料生产过程的绿色化、环保化，

同时提高色漆的综合性能和生产效率。该技术涵盖了光电科技、颜料科技、涂料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科学领域，是涂料科技领域的先进技术代表之一，拥有该技术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实现绿色生产，在色漆生产过程中大幅减少污水排放，而且有助于企业发展终端销售自动化配色，满足民用市场日益丰富的色彩装饰需要。

目前中国本土涂料企业在建筑涂料自动化配色和制造系统领域的开发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中的先进涂料企业，大多使用进口成套设备与技术，不仅技术进步受制于人而且运营成本非常高。

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对于自动化色彩工程方面开始了多项技术攻关项目，在基础漆技术、调色设备硬件及核心着色剂系统等核心技术领域内均取得重大进展，2009 年公司经广东省化工行业专家组评审，组建了省级工程中心—广东省自动化建筑涂料配色系统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是国内建筑涂料行业中率先使用自主研发的核心着色剂系统完成自动化在线配色与制造系统的涂料企业之一，其中着色剂系列采用了环保颜填料、环保的分散润湿剂以及环保零 VOC 助溶剂等材料，通过高精细研磨机研磨而成，是环保水准较高的着色剂系统。

## （2）水性涂料技术及产品

公司水性涂料产品以水性建筑涂料、水性木器涂料为主，并积极向玻璃表面涂饰等水性工业漆技术领域延伸。

### ①水性建筑涂料技术及产品

#### A.惰性耐酸雨的涂层技术

惰性耐酸蚀涂层技术是为适应中国国内广大的工业发达地区、多酸雨地区对混凝土建筑物外墙表面的保护和装饰需求，针对国内的环境污染状况开发出的先进涂层技术。在此技术下获得的涂层能经受模拟酸雨溶液 1000 小时浸泡完整无变化，相比于传统技术下的外墙涂料产品，具有明显的优越耐久性能。

基于此技术，公司推出了耐酸雨外墙涂料系列，含有“耐酸雨的外墙基材处理砂浆”、“耐酸雨水性外墙底漆”、“水性高弹性耐酸雨外墙漆”及“耐酸雨聚氨酯外墙漆”等系列产品，并获得相关专利，包括：一种耐酸雨弹性外墙乳胶

漆（ZL200910192055.6），一种耐酸雨水性外墙底漆（ZL201110001304.6），一种耐酸雨的外墙基材处理砂浆（ZL201110001302.7）及一种耐耐酸雨聚氨酯外墙漆（ZL201010592140.4）。

### **B.主动抑制细菌的功能性涂层技术**

本技术是通过在水性涂料中添加一种含复配纳米银的水性溶液，并辅之以特殊的活性中间体，特殊的分散助剂和防沉助剂配制而成纳米银抗菌水性涂料，使新产品具有迅速、持久的主动抑制及杀灭细菌功能的特点，用于公用场所、医院及家居等需要具有特殊的主动卫生保护功能的场所。

### **C.具红外反射功能的涂层技术**

开发新型节能的建筑墙体材料，是当前建筑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极低热导率涂层技术使得建筑涂料涂层通过大幅度降低墙体传热系数，能够主动降低热量从建筑物墙体向户外的散失，降低了冬季采暖能耗，也兼顾降低夏季降温能耗，达到节能效果。

### **D.净味环保涂层技术**

无 APEO、低 VOC 的环保涂层技术是通过降低乳液的成膜温度及压力，大大增加分子间的结合力，降低乳液杂质含量，从而达到低气味的净味技术。通过无 APEO、低 VOC 的环保涂层技术的配方设计，同时运用相应的颜填料、助剂等材料，生产出具有高抗污、无 APEO 和低 VOC 含量同时可低温成膜的环保涂料产品。

## **②水性木器涂料技术及产品**

### **A.水性单组分聚氨酯开放效果木器涂料**

该产品系采用饱和脂肪酸改性水性聚氨酯树脂、少量水溶性纤维素醚及相关的助剂来进行配制的热塑性开放效果漆，对木材纤维具有独特的深层渗透性能，从而能保留木材原始的纹理而形成独特的开放效果。公司已获得专利“水性单组分聚氨酯木器漆及其制造方法”（ZL200410050869.3）。

### **B.水性双组分聚氨酯柔感型耐磨木器涂料**

该产品以无羟基聚氨酯水性分散体加线性聚酯预聚物作为甲组份，以水乳化

聚异氰酸酯分散体作为乙组份配制而成，具有优异的弹性和耐磨性。

### C.纳米银抗菌水性木器涂料

该产品通过添加纳米银水性溶液，使产品具有抗菌效果。

### D.多功能水性木器封闭底漆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纳米技术及接枝技术，使产品在除醛、屏蔽色素、消除木材发涨及增加附着力方面明显优于同类产品。

### E.水性木器高固含高透明底漆技术

该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在固体成分含量为大于 50%的黑色基材上使用时，干漆膜可达 100 微米而无发白发雾现象，解决了行业水性木器漆固含高、容易发白的技术难题。

### F.水性木器白面漆技术

该技术通过特殊工艺及体系结构，制作的水性白漆系列产品具有在漆膜紧密、耐化学等性能。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在施工粘度达到涂-4 杯粘度 20 秒，静止 24 小时都不会有硬沉的现象，解决了行业所存在的水性木器漆批量化涂装的施工难题。

## ③水性工业漆技术及产品

### A.水性透明隔热玻璃漆技术及产品

公司生产的水性透明隔热玻璃漆具有屏蔽或反射大于 50%紫外光及 30%红外光的功能，且几乎对可见光无影响，适用于玻璃制品的装饰、保护以及增加其功能的作用。

### B.水性工业漆(玻璃烤漆)技术及产品

玻璃烤漆一直以来是以油性漆为主，几乎没有水性化产品；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玻璃制品行业近年来亦掀起对水性化烤漆的需求。公司研发的水性玻璃烤漆，适用于玻璃制品的装饰和保护。

## (3) 油性木器涂料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油性木器涂料生产的主要技术，包括合成树脂和固化剂

的研发生产技术、生产配方及工艺设计技术、配色技术等。公司油性产品通过合成树脂、固化剂改良及配方的不断优化，在硬度、丰满度、耐黄性等性能方面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具备齐全的产品系列，涵盖了木门、橱柜、办公专用家具、儿童专用家具、套房及工艺品等专用木器涂料，能够满足客户各方面的需求。

#### ①高硬度爽滑手感哑光清面漆

该产品采用醛酮树脂来增强漆的硬度，添加手感蜡粉及蜡液增加漆膜手感滑爽度，使用消光醇酸树脂和消光剂共同使用使之具有良好的消光性，从而使其具有高硬度、爽滑手感和消光的特点。

#### ②耐黄变高丰满度家具漆

该产品通过采用高性能的合成脂肪酸改性短油醇酸树脂，提高耐黄性及丰满度，选用 HDI 固化剂作为第二组分，增强耐黄变性能，适合用于高档家具的涂装。

#### ③紫外光固化木器涂料

通过独特的配方设计及对主要原材料如活性稀释剂、低聚物、光引发剂、助剂等的选用，公司开发出各种不同系列的紫外光固化木器涂料，包括底漆和面漆，上述产品不仅在流平性、涂膜硬度及韧性、施工便利性等功能方面较有优势，同时由于在配方设计和原材料选用上的独特，使得上述产品在环保方面优于一般的同类产品。

#### ④净味木器涂料

该产品系通过特殊的合成技术，用豆油作为原材料来制造树脂，从而使涂料产品干膜气味低，其配套使用的固化剂和稀释剂的气味也比一般木器涂料要低，使得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此外，该产品也具有重涂性好、优良的流平性和消泡性等特点，相比于同类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

#### ⑤丙烯酸改性醇酸树脂

该产品将醇酸树脂作为丙烯酸树脂合成中一个组分，采取热化学反应将醇酸树脂与丙烯酸树脂中的单体连接起来，并形成网状结构，达到稳定的状态，使之具备丙烯酸树脂和醇酸树脂的特性，具有保光保色性、耐候性、耐久性和耐腐蚀

性及快干、高硬度等优点。该技术既解决了两种树脂的相容问题，又拓宽树脂的应用领域。

#### ⑥欧美涂装技术

欧美涂装是指适合欧美等地区使用的家具油漆涂装。欧美式家具由于受欧美地区的历史背景、文化艺术和生活习惯的影响，其涂装特点体现复古和回归自然的心理需求。为满足客户的上述要求，公司研发生产了多种欧美涂装产品，建立了完善的着色剂与漆油体系，适合不同木材底材、不同客户、不同生产工艺等的要求。

#### (4) 万能胶 SBS 纳米除醛技术

该技术采用纳米除醛材料均匀分散在 SBS 万能胶中，使之具有静态释放负离子功能，当这些负离子包裹带有正电荷的甲醛时，双方发生中和，从而使甲醛沉降或改变特性，达到除醛的效果，同时上述技术还将星形 SBS、线形 SBS、改性橡胶三种主材料合理搭配以获得最优性能 SBS 万能胶。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系新型的绿色环保产品，可以满足消费者更高的消费要求以及环境友好特性。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橡胶增韧 SBS 除醛万能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029004.7)。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美涂士	水性单组分聚氨酯木器漆及其制造方法	李锋；周伟建	ZL200410050869.3	2004 年 7 月 29 日	2008 年 5 月 7 日	发明
2	美涂士	橡胶增韧 SBS 除醛万能胶及其制备方法	傅长辉；陈义唐；李锋；周伟建	ZL200810029004.7	2008 年 6 月 25 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	发明
3	美涂士	一种水性木器漆及其制备方法	詹朝任；李锋；周伟建	ZL200910040080.2	2009 年 6 月 9 日	2012 年 7 月 18 日	发明
4	美涂士	一种耐酸雨弹性外墙乳胶漆	周伟建；谭俊峰；李君荣；李淑燕；赖忠；李伟；李	ZL200910192055.6	2009 年 9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腾飞; 李光强				
5	美涂士	一种耐酸雨聚氨酯外墙漆	周伟建; 谭俊峰; 李淑燕; 李君荣; 李腾飞; 李光强; 莫勇华; 梁振霖; 郭全坚; 符传杰	ZL201010592140.4	2010年12月16日	2013年1月9日	发明
6	美涂士	一种耐酸雨的外墙基材处理砂浆	周伟建; 谭俊峰; 李淑燕; 李君荣; 李腾飞; 李光强; 莫勇华; 梁振霖; 郭全坚; 符传杰	ZL201110001302.7	2011年1月5日	2013年2月27日	发明
7	美涂士	一种耐酸雨水性外墙底漆	周伟建; 谭俊峰; 李淑燕; 李君荣; 李腾飞; 李光强; 莫勇华; 梁振霖; 郭全坚; 符传杰	ZL201110001304.6	2011年1月5日	2013年1月9日	发明
8	美涂士	一种具有低导热能力的环保内墙乳胶漆	周伟建; 谭俊峰; 李淑燕; 李君荣; 李腾飞; 李光强; 莫勇华; 梁振霖; 郭全坚; 符传杰	ZL201110001284.2	2011年1月5日	2013年9月1日	发明
9	美涂士	一种耐高温蒸汽的内墙环保乳胶漆	李腾飞; 周伟建; 谭俊峰; 李君荣; 李淑艳; 李光强; 郭金坚; 梁振霖; 莫勇华; 童炜; 何盖	ZL201210016176.7	2012年1月17日	2014年6月11日	发明
10	美涂士	一种高体积固含的环保乳胶漆	李腾飞; 周伟建; 谭俊峰; 李君荣; 李淑艳; 李光强; 郭金坚; 梁振霖; 莫勇华; 童炜; 何盖	ZL201210016148.5	2012年1月17日	2014年6月11日	发明
11	江苏美涂士节能	墙板连接组件	张立志; 周伟建; 黄俊哲	ZL200920193717.7	2009年8月31日	2010年8月11日	实用新型
12	江苏美涂士节能	装饰板的榫口改良结构	黄俊哲	ZL200920295905.0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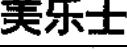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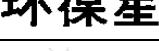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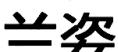
## 2、商标权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美涂士	威图士	1428149	第 2 类	2010/08/07-2020/08/06
2	美涂士	嘉丽士板易涂	3196044	第 2 类	2004/10/14-2014/10/13
3	美涂士	伟涂士	3190493	第 2 类	2013/10/07-2023/10/06
4	美涂士	美之峰	3571029	第 2 类	2005/03/07-2015/03/06
5	美涂士	万色轩	3079225	第 2 类	2013/04/28-2023/04/27
6	美涂士	万色家	3079226	第 2 类	2013/04/28-2023/04/27
7	美涂士	智能千色	3079227	第 2 类	2013/04/28-2023/04/27
8	美涂士	缤纷千色	3079228	第 2 类	2013/04/28-2023/04/27
9	美涂士	万色园	3079229	第 2 类	2013/04/28-2023/04/27
10	美涂士	美涂士家佳美	7291368	第 2 类	2010/09/07-2020/09/06
11	美涂士	水玲珑	7345096	第 2 类	2010/09/21-2020/09/20
12	美涂士		1186067	第 2 类	2008/06/28-2018/06/27
13	美涂士	远东	1480114	第 1 类	2010/11/28-2020/11/27
14	美涂士		1548104	第 2 类	2011/04/07-2021/04/06
15	美涂士	美 极	1576160	第 2 类	2011/05/28-2021/05/27
16	美涂士	美之选	1576161	第 2 类	2011/05/28-2021/05/27
17	美涂士	美涂士	4326359	第 21 类	2007/11/28-2017/11/27
18	美涂士	美涂士	7215760	第 17 类	2010/09/21-2020/09/20
19	美涂士		4779625	第 2 类	2009/04/07-2019/04/06
20	美涂士	美涂士	4326355	第 41 类	2008/04/07-2018/04/06
21	美涂士	美涂士	4326356	第 37 类	2008/06/21-2018/06/20
22	美涂士	美涂士	4326360	第 36 类	2008/04/07-2018/04/06
23	美涂士	美涂士	3571030	第 11 类	2005/01/21-2015/01/20
24	美涂士	美涂士	4326354	第 20 类	2007/11/28-2017/11/27
25	美涂士	美涂士	3571028	第 19 类	2005/08/21-2015/0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6	美涂士		1258568	第 2 类	2009/03/28-2019/03/27
27	美涂士	<b>3A</b>	3242250	第 2 类	2004/02/14-2014/02/13
28	美涂士	<b>嘉涂丽</b>	1258584	第 2 类	2009/03/28-2019/03/27
29	美涂士	<b>健康快车</b>	3063552	第 2 类	2013/04/07-2023/04/06
30	美涂士	<b>健康王子</b>	3063554	第 2 类	2013/04/07-2023/04/06
31	美涂士	<b>生态星</b>	3063558	第 2 类	2013/04/07-2023/04/06
32	美涂士		4326358	第 1 类	2009/03/21-2019/03/20
33	美涂士		4326357	第 2 类	2009/03/21-2019/03/20
34	美涂士	<b>美 涂 士</b>	1038024	第 2 类	2007/06/28-2017/06/27
35	美涂士	<b>雅涂丽</b>	1258582	第 2 类	2009/03/28-2019/03/27
36	美涂士	<b>丝涂丽</b>	1258583	第 2 类	2009/03/28-2019/03/27
37	美涂士		1480038	第 1 类	2010/11/28-2020/11/27
38	美涂士	<b>超时丽</b>	1283025	第 2 类	2009/06/14-2019/06/13
39	美涂士		1300508	第 2 类	2009/08/07-2019/08/06
40	美涂士		1312558	第 1 类	2009/09/14-2019/09/13
41	美涂士	<b>健康星</b>	1520150	第 2 类	2011/02/14-2021/02/13
42	美涂士	<b>欧 王</b>	1425135	第 2 类	2010/07/28-2020/07/27
43	美涂士	<b>嘉丽士</b>	1186056	第 2 类	2008/06/28-2018/06/27
44	美涂士	<b>嘉丽士</b>	1265071	第 1 类	2009/04/21-2019/04/20
45	美涂士	<b>美涂士</b>	1265072	第 1 类	2009/04/21-2019/04/20
46	美涂士		1464155	第 1 类	2010/10/28-2020/10/27
47	美涂士	<b>Uni-Clean 优耐·净</b>	6903881	第 2 类	2010/07/14-2020/07/13
48	美涂士	<b>MAYDOS</b>	1464113	第 1 类	2010/10/28-2020/10/27
49	美涂士	<b>雅涂士</b>	1446744	第 2 类	2010/09/21-2020/09/20
50	美涂士	<b>嘉涂士</b>	1431101	第 2 类	2010/08/14-2020/08/13
51	美涂士	<b>欧 旺</b>	1425136	第 2 类	2010/07/28-2020/07/27
52	美涂士	<b>外强宝</b>	1464214	第 2 类	2010/10/28-2020/10/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53	美涂士	家立士	1428148	第 2 类	2010/08/07-2020/08/06
54	美涂士	美涂宝	1431102	第 2 类	2010/08/14-2020/08/13
55	美涂士	佳丽士	1446743	第 2 类	2010/09/21-2020/09/20
56	美涂士	健康家园	3051285	第 2 类	2013/04/07-2023/04/06
57	美涂士	MAYDOS	1032210	第 2 类	2007/06/21-2017/06/20
58	美涂士	生态专家	3063562	第 2 类	2013/04/07-2023/04/06
59	美涂士	宅即丽	8721415	第 37 类	2011/12/21-2021/12/20
60	美涂士	宅即丽	8721434	第 2 类	2011/10/14-2021/10/13
61	美涂士	色即施	8721447	第 2 类	2011/10/14-2021/10/13
62	美涂士	乡约	8276242	第 2 类	2011/05/14-2021/05/13
63	美涂士	翠晶	8252178	第 2 类	2011/05/07-2021/05/06
64	美涂士	欧王	1548004	第 1 类	2011/04/07-2021/04/06
65	美涂士	美师傅	5080356	第 37 类	2009/07/21-2019/07/20
66	美涂士	美涂士板	7022901	第 17 类	2010/07/07-2020/07/06
67	美涂士	名润	1903074	第 2 类	2012/08/21-2022/08/20
68	美涂士	美涂士	9815761	第 11 类	2013/01/07-2023/01/06
69	美涂士	博恩芭莎	10423469	第 27 类	2013/03/21-2023/03/20
70	美涂士	博恩芭莎	10423439	第 24 类	2013/03/21-2023/03/20
71	美涂士	嘉丽士	9815757	第 2 类	2013/01/28-2023/01/27
72	美涂士	美涂士	9815758	第 2 类	2013/01/28-2023/01/27
73	美涂士	美筑宝	7678882	第 37 类	2010/12/21-2020/12/20
74	美涂士	MBO	7678827	第 37 类	2011/04/28-2021/04/27
75	美涂士	LUOBAO	6739882	第 17 类	2010/04/21-2020/04/20
76	美涂士	Luobao Technology	6739879	第 17 类	2010/07/14-2020/07/13
77	美涂士	A	9815755	第 1 类	2012/10/07-2022/10/06
78	美涂士	嘉丽士	9815754	第 1 类	2012/10/07-2022/10/06
79	美涂士	美涂士	9815756	第 1 类	2012/10/07-2022/10/06
80	美涂士	巨能刷	8252130	第 2 类	2012/06/14-2022/0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81	美涂士		9815759	第 20 类	2012/10/07-2022/10/06
82	美涂士		1800189	第 1 类	2002-07-07/2012-07-06
83	美涂士		1800188	第 1 类	2002-07-07/2012-07-06
84	美涂士		8252236	第 2 类	2013-08-07/2023-08-06
85	美涂士		1903075	第 2 类	2002-08-21/2012-08-20
86	美涂士		1428150	第 2 类	2000-08-07/2020-08-06
87	美涂士		3063557	第 2 类	2003-04-07/2023-04-06
88	美涂士		3179276	第 2 类	2003-09-07/2023-09-06
89	美涂士		3045030	第 2 类	2003-09-28/2023-09-27
90	美涂士		9815766	第 6 类	2014-02-14/2024-02-13
91	美涂士		10667690	第 17 类	2013-09-21/2023-09-20
92	美涂士		6719124	第 17 类	2010-06-14/2020-06-13
93	美涂士		9815760	第 19 类	2013-03-21/2023-03-20
94	美涂士		9815764	第 27 类	2013-02-14/2023-02-13
95	美涂士		9815763	第 27 类	2013-01-28/2023-01-27
96	江苏美涂士节能		7114801	第 17 类	2010/07/14-2020/07/13
97	江苏美涂士节能		7171452	第 17 类	2011/01/28-2021/01/27
98	美涂士涂装工程		9815752	第 37 类	2012-10-07/2022-10-06
99	佛山美涂士家居		11453353	第 24 类	2014-04-21/2024-04-20
100	佛山美涂士家居		11453354	第 24 类	2014-02-07/2024-02-06
101	佛山美涂士家居		10754031	第 27 类	2014-03-07/2024-03-06
102	佛山美涂士家居		11246950	第 27 类	2013-12-21/2023-12-20
103	佛山美涂士家居		11247002	第 27 类	2013-12-21/2023-12-20

### 3、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 9 项土地使用权，其合计账面原值 54,670,484.73 元，净值为 49,390,030.17 元，成新率为 90.34%。详细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公司独立性中“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软件系统用于日常运营，其原值为 166,049.15 元，净值为 88,883.62 元，成新率为 53.53%。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公司获得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有效期/获得时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4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8 月
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 年 8 月
9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9 月
10	产品碳足迹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年 7 月
11	ISO9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03 年 12 月
12	ISO14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03 年 12 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荣誉或奖励

序号	资质	授予单位	时间
1	公司检测中心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2年2月
2	第十四届中国优秀专利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
3	中国水性木器涂料行业2013年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中国水性木器涂料产业技术联盟	2013年5月
4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月
5	广东省名牌产品（美涂士牌建筑涂料）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2012年12月
6	“美涂士”品牌获得2010年度价值品牌、美涂士股份获得2010年年度先锋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11年4月
7	全国保障性住房建设用材优秀供应商 中国家居建材十大优秀加盟代理品牌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12年5月
8	涂料行业消费者信得过十大品牌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12年8月
9	2013中国民营建材企业100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013年10月
1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2013年6月
1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12	2012(第四届)经销商最喜爱的中国十大内墙涂料品牌(金漆奖荣誉证书) 2012(第四届)经销商最喜爱的中国十大外墙涂料品牌(金漆奖荣誉证书) 2012(第四届)经销商最喜爱的中国十大木器装修涂料品牌(金漆奖荣誉证书)	中国涂料报	2013年6月
13	2012年度十佳家装木器漆品牌 2012年度十佳墙面漆民族品牌	慧聪涂料网	2013年7月
14	中国泛家居发展中企业500强	中国整体家居联盟/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2017年
15	2012中国最受用户欢迎的十强木器涂料品牌	北京涂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中国涂料品牌评选组委会	2013年8月

###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厂房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自有厂房，位于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振兴路（顺德市区东北），建筑面积为 21,933.80 平方米。此外，公司已于崇州建设生产基地，并计划于 2014 年第四季度投产。

公司另租赁仓库两间，其中一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敦教三洲居委会龙洲公路北侧三洲工业区，面积为 4584 平方米；另一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敦教三洲居委会龙洲公路北侧三洲工业区，面积为 12195 平方米。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合计为 13,073,476.76 元，其原值为 17,711,923.84 元，总体成新率为 73.81%。

### 2、生产设备

公司有主要生产设备 51 台，有自动包装线 5 条、现代化检测设备若干。另外，公司有先进的试验设备，如：日本岛津气相色谱仪 2 台、理化实验室、调色实验室、研发实验室 4 间和国家级检测中心等。目前公司研发系统中配备有多台国内外现金试验和检测设备。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产设备的净值合计为 21,165,768.25 元，原值为 40,032,612.52 元，其成新率为 52.87%。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有 51 项。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b>一、木器涂料</b>				
1	高速分散机（5#）	GFJ-30	15	30KW
2	立式砂磨机	SK80-1	5	30KW
3	蓝式砂磨机	LS-20	10	22KW
4	全自动过滤包装机		20	1.5KW
5	半成品储罐	5m <sup>3</sup>	8	配搅拌机 15kw
6	分散釜	5m <sup>3</sup>	20	90KW
7	产品储罐	8m <sup>3</sup>	8	-
8	分散缸	各种规格	50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9	计量秤	---	20	-
10	自动包装线	-	2	15KW
11	稀释剂灌装台	-	4	-
12	样板水帘机	-	2	3KW
13	螺杆空气压缩机	20m /min	1	110KW
14	自动化仪表仪器	-	若干	-
<b>二、建筑涂料</b>				
1	高速分散机	GFJ-30	15	30KW
2	立式砂磨机	SK80-1	12	30KW
3	蓝式砂磨机	LS-20	4	-
4	全自动过滤包装机	-	4	1.5KW
5	半成品储罐	20m <sup>3</sup>	8	配搅拌机 15kw
6	真空釜	8m <sup>3</sup>	4	130KW
7	产品储罐	30m <sup>3</sup>	4	-
8	分散缸	各种规格	50	-
9	计量秤	-	若干	-
10	分散缸	-	若干	-
11	清洗机	-	3	5.5kw
12	真空泵	水环	3	15kw*3
13	螺杆空气压缩机	20m /min	1	110KW
14	自动化仪表仪器	-	若干	-
<b>三、胶粘剂</b>				
1	分散釜	5M <sup>3</sup>	8	55KW
2	半成品储槽	20M <sup>3</sup>	5	-
3	热交换器	36M <sup>3</sup>	3	-
4	开放式炼胶机	XK-230	1	11KW
5	产品储罐	-10m	8	-
6	自动化仪表仪器	-	若干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b>四、树脂及固化剂</b>				
1	不锈钢反应釜	8M <sup>3</sup>	4	11KW
2	不锈钢反应釜	5M <sup>3</sup>	5	7.5KW
3	不锈钢反应釜	15M <sup>3</sup>	1	22KW
4	兑稀釜	25M <sup>3</sup>	1	-
5	兑稀釜	15M <sup>3</sup>	2	-
6	兑稀釜	8M <sup>3</sup>	2	-
7	冷凝器	-5	12	-
8	分水器	-	12	-
9	高位槽	-	12	-
10	过滤器	-	10	-
11	产品储槽	-	15	-
12	有机载热炉	XQ1.2 (100)	1	-
13	导热油储备循环系统	-	1	-
14	冷却塔	-	3	-
15	循环冷却水池	150 M <sup>3</sup>	3	-
16	真空泵	往复式	3	-
17	空压机	EV807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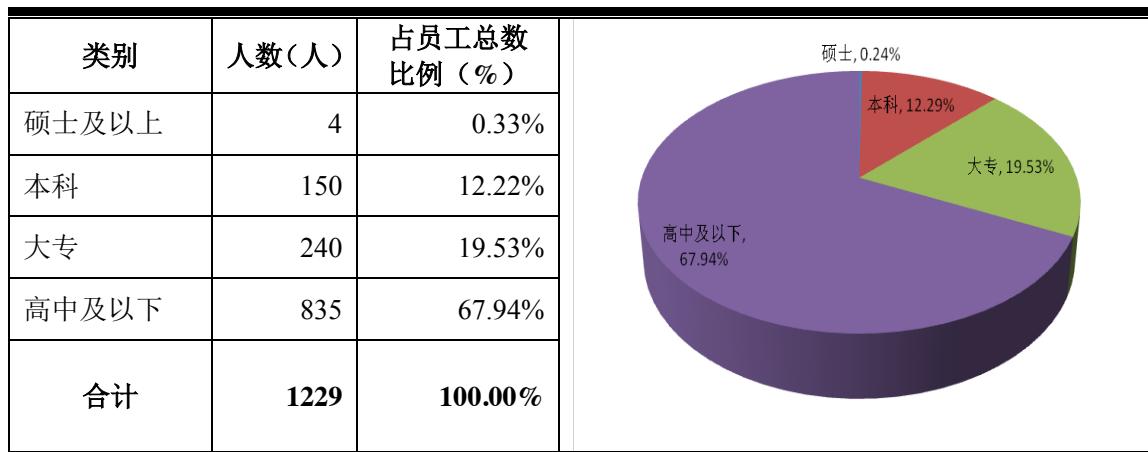
### 3、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汽车 29 辆，用以满足日常运营中，公司人员的交通需要。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输设备净值为 5,007,635.60 元，原值为 10,095,471.65 元，成新率为 49.60%。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办公设备净值合计为 5,057,291.37 元，原值为 11,274,579.58 元，成新率为 4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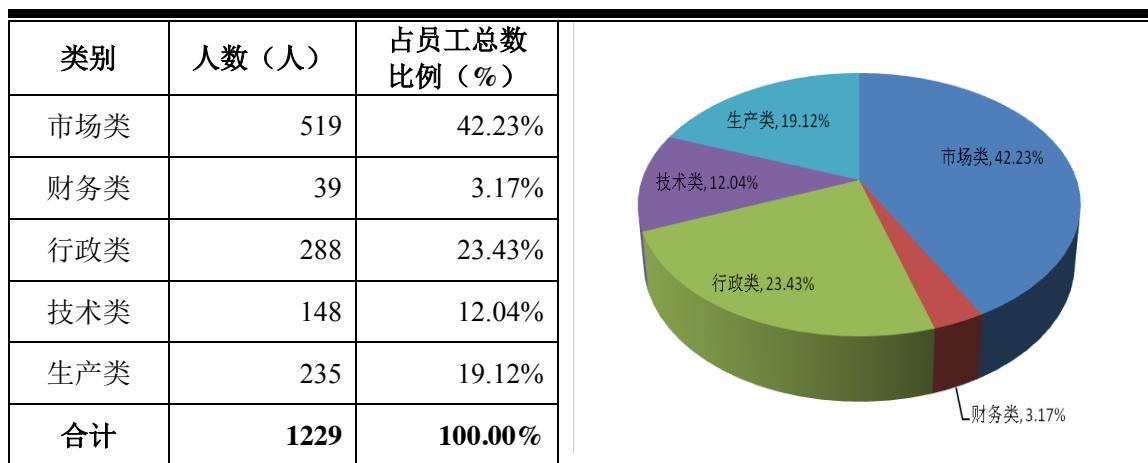
## (六) 公司人员结构

### 1、员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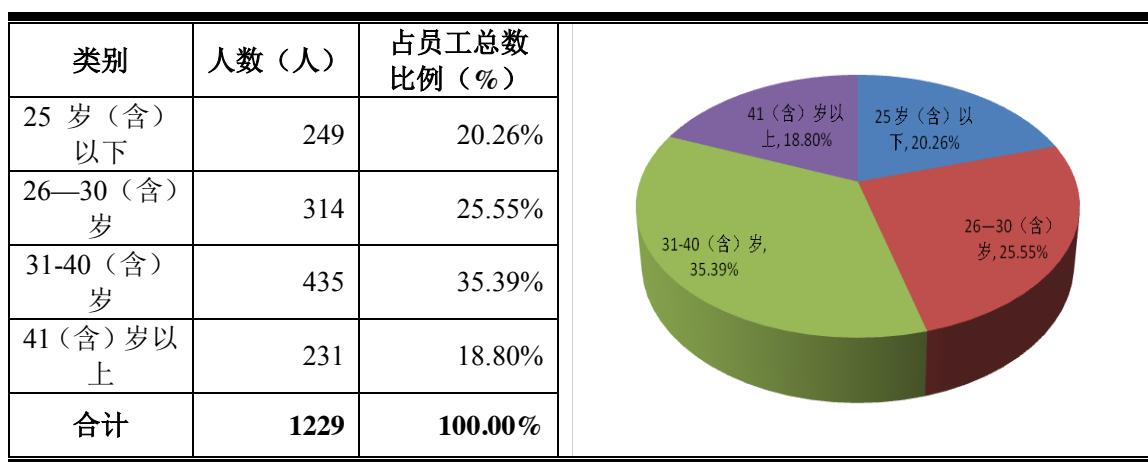
#### (1) 按教育程度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 (3) 按年龄划分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备注
陈江平	技术部总工程师	2014年6月	——
梁江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监	2010年3月	——
刘光勇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监	2003年10月	——
詹朝任	水性木器漆项目组组长	2006年2月	——
徐达春	树脂项目组组长	2003年5月	——
谭俊峰	曾任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2008年2月	已于2014年8月份离职

### (1) 陈江平

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化学系本科，并获得中级化工工程师职称，其并长期从事家具涂料的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曾发表多篇论文及申报持有多项专利。1997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大地制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展辰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涂料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展辰涂料集团福州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

### (2) 梁江

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在四川成都万盛涂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和技术部经理，期间研发的PU、PE产品帮助企业成功与成都的大家具厂建立合作关系。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中山华兹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总监。2010年3月至今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项目负责人。

### (3) 刘光勇

2001年，任职于顺德长实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木器组项目工程师，负责产品研发及推广，对PU底面漆的研发具有丰富经验，并且成功研发部分中高档产品。2003年加入美涂士集团后，开发出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家具漆产品。其对质量检测、产品分析、生产工艺流程有资深的认识，对家具漆产品的发

展做出明显的贡献，并于 2005 年开始担任公司技术项目负责人。

#### (4) 詹朝任

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项目负责人。2009 年个人撰写《水性木器封闭底漆的研究》论文在参加国家“第三界水性木器涂料发展研讨会”优秀论文评选获得优秀奖，且在《中国涂料》报刊上续登。2011 年成功研制出净醛水性木器漆及产业化，获得顺德区科技计划项目；2011 年成功研制出静电流水线自动喷涂水性木器漆及产业化；2011 年成功研制出水性透明玻璃隔热涂料；2012 年参与研发的“一种水性木器漆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专利。

#### (5) 徐达春

1993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金龙油墨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长实化工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从事树脂研发工作，研发单组分自干型醇酸树脂。

#### (6) 谭俊峰

简历参见第一章的“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谭俊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离职，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批准其离职。其离职后，主要职能由技术部总工程师陈江平接手。陈江平从业经验丰富，曾长期担任涂料业内大型企业技术负责人，发表论文及申报专利多项，具备优秀的技术团队管理及技术研究开发能力。

## 四、公司业绩构成

### (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木器涂料在销售收入中占有最大份额，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5%、54.00% 及 58.04%。建筑涂

料于 2012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4.37%，在 2013 年度该比例上升至 39.00%，增长率为 25.85%；于 2014 年 1-6 月进一步增长为 41.30%，比重增长较为明显。胶粘剂销售收入 2012 年及 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7% 及 5.15%，于 2014 年 1-6 月为 5.29%，其比例较为稳定。其他产品中主要包括窗帘、保温板及其他复合材料等，其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较低。

## 2、公司毛利构成

在公司毛利构成中，2012 年度建筑涂料、木器涂料产品分别贡献 40.78%、54.89% 的毛利；2013 年度分别贡献 42.33%、53.59% 的毛利；2014 年 1-6 月分别贡献 42.86%、52.97% 的毛利。可见，公司的建筑涂料及木器涂料产品系主要的利润来源。

### （二）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原材料于 2012 年度占比 82.96%，2013 年度占比 81.88%，于 2014 年 1-6 月占比 80.00%，比例无明显变化。包装物于 2012 年度占比为 12.27%，于 2013 年度占比 12.70%，于 2014 年 1-6 月占比 13.57%，比例无明显变化。其中制造费用中，能源消耗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0.62%、0.64% 及 0.67%，无明显变化。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增加最为明显，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50.58%，占比增加 0.57%，系人力成本上升所导致。综上所述，公司总体生产成本结构比较稳定，无异常变化。

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总体生产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83,788,995.02	80.00%	468,682,305.92	81.88%	453,603,931.46	82.96%
包装物	31,177,759.21	13.57%	72,697,052.13	12.70%	67,105,096.82	12.27%
直接人工	4,994,282.43	2.17%	10,700,118.06	1.87%	7,105,699.91	1.30%
制造费用	9,773,232.85	4.25%	20,342,456.05	3.55%	18,989,434.86	3.47%
其中：水费及电费	1,546,433.26	0.67%	3,675,089.45	0.64%	3,363,914.08	0.62%
<b>总计</b>	<b>229,734,269.50</b>	<b>100.00%</b>	<b>572,421,932.16</b>	<b>100.00%</b>	<b>546,804,163.05</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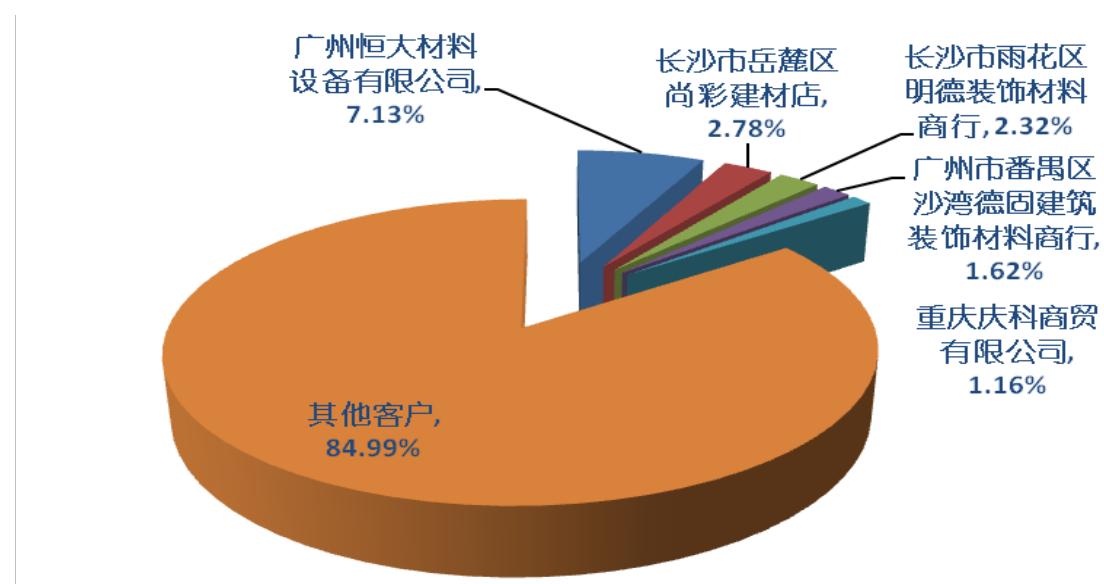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2%、11.99%、10.90%。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13%、5.35%、4.06%，其采购物品主要系建筑涂料产品。其余客户占比分布在 0.88%至 2.78%之间，均为经销客户，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

公司客户数量较大，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销售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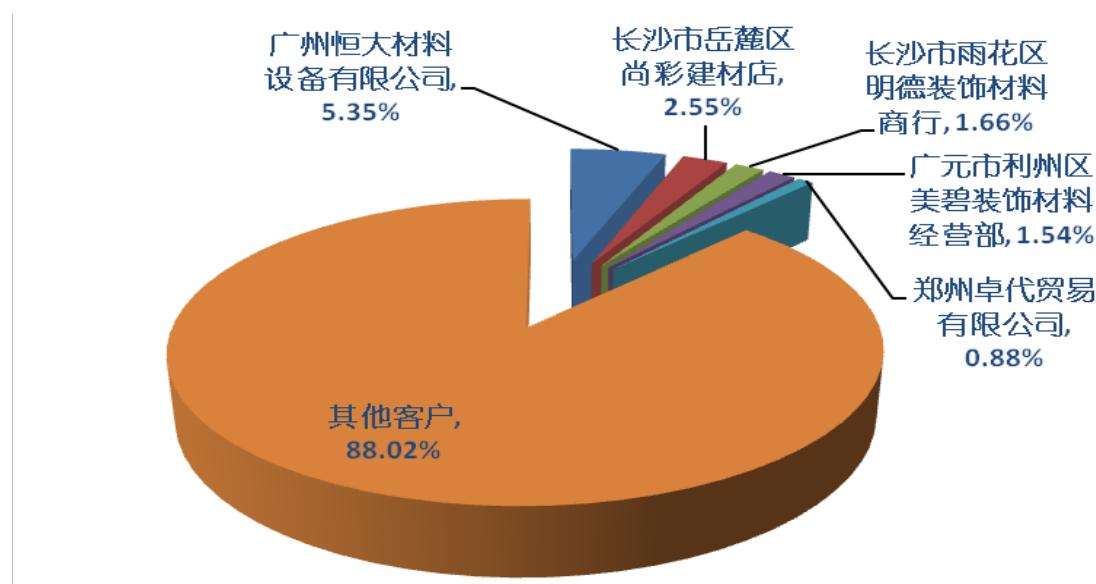
2014 年 1-6 月的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比	类别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8,589,444.82	7.13%	直销客户
2	长沙市岳麓区尚彩建材店	11,162,714.85	2.78%	经销客户
3	长沙市雨花区明德装饰材料商行	9,307,129.48	2.32%	经销客户
4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德固建筑装饰材料商行	6,505,590.24	1.62%	经销客户
5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4,638,309.66	1.16%	直销客户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b>60,203,189.06</b>	<b>15.0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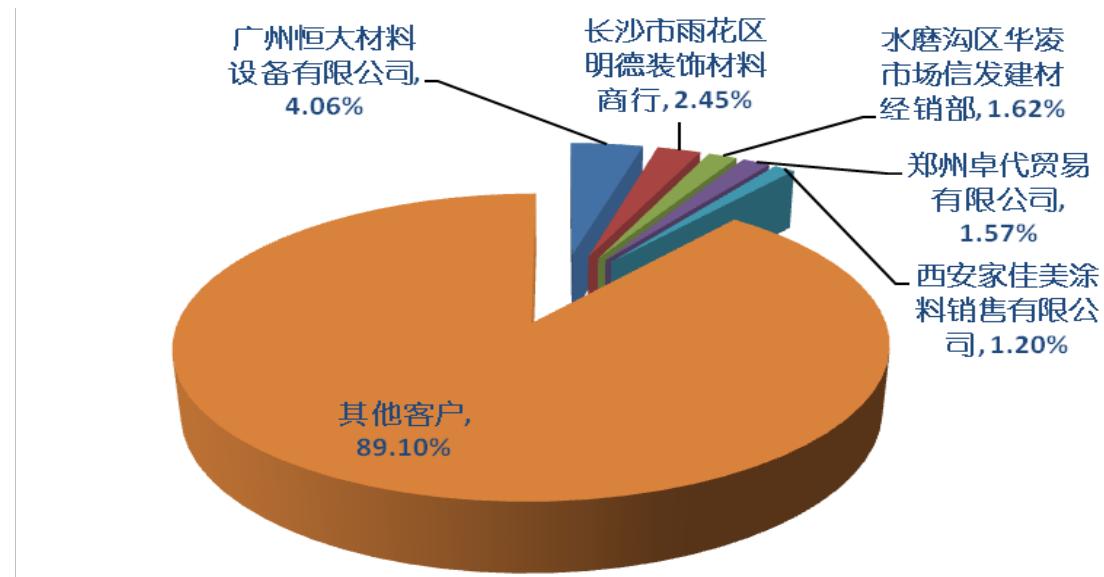
2013 年的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比	类别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8,719,296.01	5.35%	直销客户
2	长沙市岳麓区尚彩建材店	23,232,545.59	2.55%	经销客户
3	长沙市雨花区明德装饰材料商行	15,126,112.57	1.66%	经销客户
4	广元市利州区美碧装饰材料经营部	13,988,107.41	1.54%	经销客户
5	郑州卓代贸易有限公司	7,992,685.71	0.88%	经销客户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b>109,058,747.29</b>	<b>11.99%</b>	



2012 年的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比	类别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3,319,489.94	4.06%	直销客户
2	长沙市雨花区明德装饰材料商行	20,156,948.26	2.45%	经销客户
3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信发建材经销部	13,346,994.18	1.62%	经销客户
4	郑州卓代贸易有限公司	12,898,838.17	1.57%	经销客户
5	西安家佳美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9,846,833.66	1.20%	经销客户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b>89,569,104.21</b>	<b>10.9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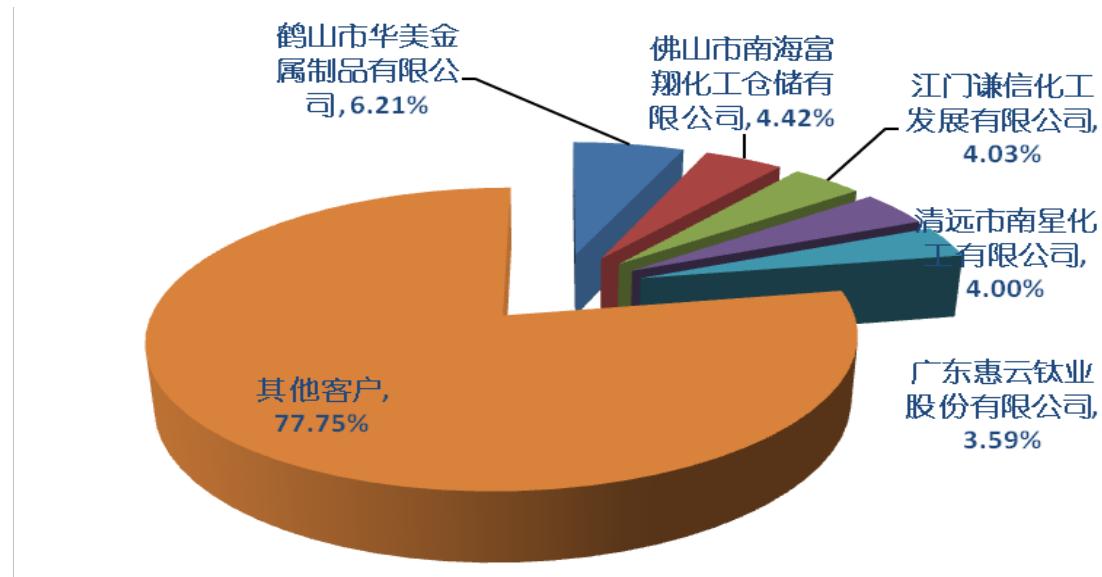
####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活动较为分散。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22.25%、22.46%、25.06%。第一大供应商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分别占总采购额的 6.21%、6.88%，所采购物品类别为包装物；2012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占总采购额 6.91%，所采购物品类别为基础化工品。其余占比较高的供应商所占比例分布在 2.91%至 5.77%之间，其主要的产品类别为基础化工品及包装物。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物品均为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采购比例符合产品生产成本的分布状况。同时，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比例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依赖于重要供应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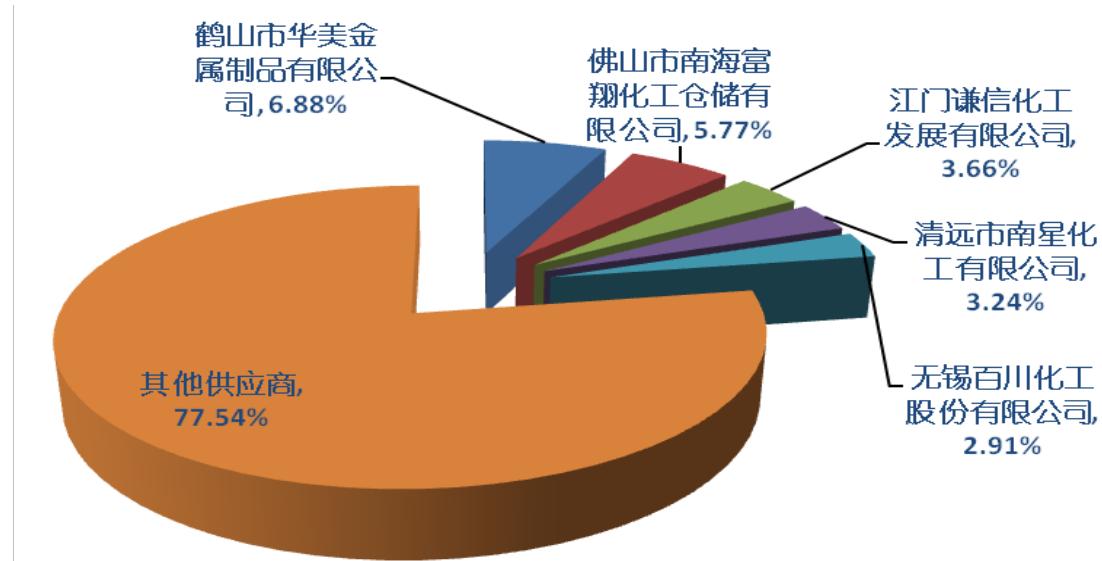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	总金额（元）	占比	类别
1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467,956.19	6.21%	包装物
2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1,020,728.63	4.42%	基础化工品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039,136.51	4.03%	基础化工品
4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	9,977,666.52	4.00%	基础化工品
5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8,950,427.33	3.59%	基础化工品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合计	<b>55,455,915.18</b>	<b>22.2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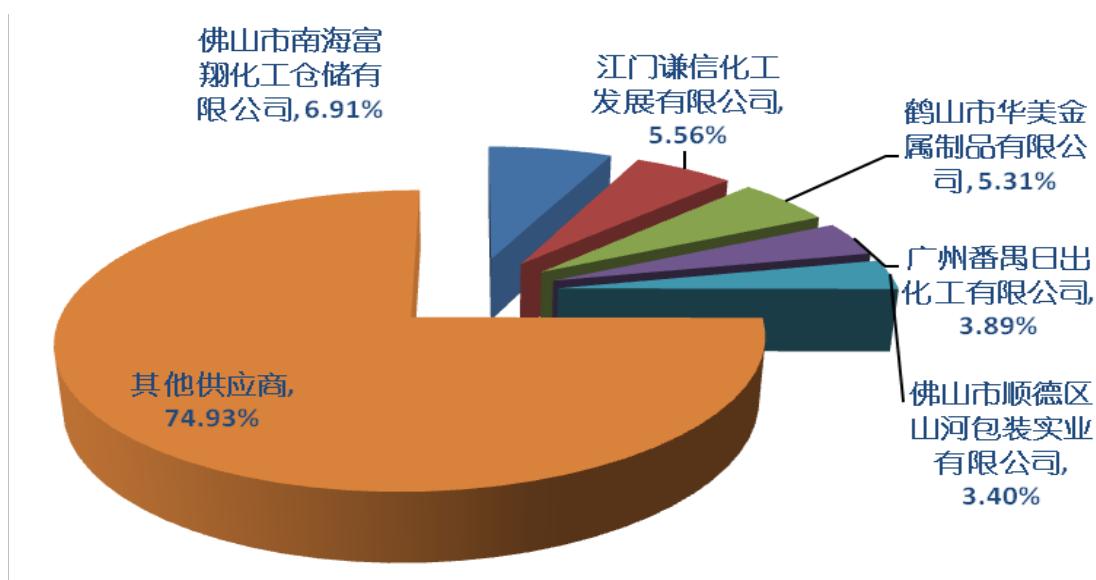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总金额 (元)	占比	类别
1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513,181.47	6.88%	包装物
2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4,842,013.27	5.77%	基础化工品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2,072,247.12	3.66%	基础化工品
4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	19,584,189.53	3.24%	基础化工品
5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49,550.99	2.91%	基础化工品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合计	135,561,182.38	22.46%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	总金额（元）	占比	类别
1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9,241,171.31	6.91%	基础化工品
2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1,564,158.19	5.56%	基础化工品
3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148,436.09	5.31%	包装物
4	广州番禺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22,068,172.63	3.89%	基础化工品
5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9,300,973.20	3.40%	包装物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合计	142,322,911.42	25.06%	



## （五）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重大客户签订了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如年度购销合同、年度经销合同)，公司按照销售框架合同向客户供货并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的公司与销售客户的合同履行正常。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品牌	合同有效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2012 年度涂料购销合同》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美涂士”牌系列涂料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319,489.94	履行完毕
2	《2013 年度涂料购销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719,296.01	履行完毕
3	《2014 年度涂料购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589,444.8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品牌	合同有效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4	《特许经营合同》(2012年度)	长沙市岳麓区尚彩建材店	“嘉丽士”牌系列涂料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496,101.53	履行完毕
5	《特许经营合同》(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3,232,545.59	履行完毕
6	《经销合同书》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162,714.85	正在履行
7	《经销合同书》2012年度	长沙市雨花区明德装饰材料商行	“美涂士”牌系列涂料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56,948.26	履行完毕
8	《经销合同书》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126,112.57	履行完毕
9	《经销合同书》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307,129.48	正在履行
10	《经销合同书》2013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美碧装饰材料经营部	“美涂士”牌系列涂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988,107.41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同书》2014年度			2014年4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323,073.11	正在履行
12	《经销合同书》2012年度	郑州卓代贸易有限公司	“美涂士”牌系列涂料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2,898,838.17	履行完毕
13	《经销合同书》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992,685.71	履行完毕
14	《经销合同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006,396.81	正在履行
15	《涂料买卖合同》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美涂士”牌系列涂料	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	17,026.53	履行完毕
16	《“美涂士”涂料买卖合同》			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	4,638,309.66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供应合作协议书》，通过公司的采购系统向供应商发布采购信息并按照供应商的报价进行采购，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报告期内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正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种类	合作期间	供应期间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原材料(溶剂)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2014年4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				2014年度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种类	合作期间	供应期间	履行情况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溶剂)	2012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正在履行
				2013年度	
4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包装罐)	2010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重签合同)
				2013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正在履行
5	广州番禺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广东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乳液)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6			合同于2014年8月 28日签订	2014年度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包装罐)	2010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重签合同)
				2013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正在履行
8	四川省攀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颜填料)	2012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正在履行
				2013年度	
				2014年度	
9	清远南星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其他)	2012年8月1日至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0			2014年度		正在履行
1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溶剂)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2	深圳市吉雅德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助剂)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3			合同于2014年8月 22日签订	2014年度	正在履行
14	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乳液)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5			2014年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生产商订立《OEM 合作协议书》，就部分产品对外委托加工、贴牌生产以部分缓解公司现有的产能压力，与前五大 OEM 生产商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生产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委托加工产品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澳科化工有限公司	OEM 合作协议书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聚酯漆、 家具漆、 硝基漆、 内墙漆	履行完毕
2		OEM 合作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OEM 合作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大友装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OEM 合作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能胶	履行完毕
5		OEM 合作协议书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顺德区苏尔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OEM 合作协议书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	白乳胶、 腻子胶	履行完毕
7		OEM 合作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正在履行
8	广州双虹建材有限公司	OEM 合作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 日	外墙漆、 防水浆料、 防水涂料、 水性辅料	履行完毕
9		OEM 合作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佛山市顺德区八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OEM 合作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	内墙漆	履行完毕

### 3、公司的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及一系列融资产品协议，通过银行融资途径保障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承兑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美涂士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PJ021520110007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4500	履行完毕
2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美涂士	《汇票承兑合同》	PC021520110003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2000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承兑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美涂士	《授信协议》	2011 年龙字第 0011026329 号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5000，其中借款合同额度为 1000、990	履行完毕
4			授信补充协议（网上票据业务专用）	2011 年龙字第 0011026329 号			
5			《借款合同》	2012 年龙字第 101276024005 号			
6			《借款合同》	2012 年龙字第 1012023024 号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美涂士，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624311111 22-1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贷款：4 个月；贸易信用证：6 个月；贴现业务：4 个月；应付账款融资：4 个月；进口融资：6 个月。	5000，后经修改协议调升至 8000	履行完毕
8		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融资协议》	FA7624311111 22-2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融资方式：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12 个月。		履行完毕
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美涂士，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融资协议》	FA7624311209 18	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签订，融资方式：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12 个月。	5000	履行完毕
10		美涂士，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624311111 22-1a，	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签订；		
11				FA7624311111 22-1b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12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美涂士	《借款合同》	PJ10201520130 0006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6000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承兑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014年6月18日止		
13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美涂士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1300002	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18日止	2000	履行完毕
1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41312131106-1	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贷款：6个月；贸易信用证：6个月；贴现业务：6个月；应付账款融资：6个月；进口融资：6个月。		正在履行
1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美涂士，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62431111122-1d	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	8000	正在履行
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融资协议》	FA741312131106-2	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融资方式：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12个月		正在履行
1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美涂士，崇州美涂士涂料	《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62431120918-b	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		正在履行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美涂士	《授信协议》	2013年龙字第0013023039号	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4年11月25日止	5000	正在履行
19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013年龙字第0013023039号			正在履行
20			《借款合同》	2014年龙字第104023013号	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2300	正在履行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美涂士	《借款合同》	2014年龙字第1014023020号	2014年4月30日至2014	1000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承兑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梅龙支行				年 10 月 30 日		
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涂士	《借款合同》	PJ02015201400011	2014 年 7 月 10 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6000	正在履行
2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涂士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1400005	2014 年 7 月 10 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2000	正在履行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佛山美涂士家居	《授信协议》	2013 年顺字第 0013230059 号	20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	500	正在履行

#### 4、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公司广告的投入力度，公司的广告投入都与广告制作发布单位签订相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广告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广告制作发布单位	合同金额(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告形象代言人劳务协议	——	蒋文娟(经纪人)	220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广告代言协议	——	上海天露和颂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	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广告形象代言人劳务协议	——	北京星美千易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94.0297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百度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JSFZ-B D-GZ-11 -12-22	北京京水方舟广告有限公司	120	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5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	广州众闻广告有限公司	100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腾讯家居网络营销合同	ZK-2012 0307-1	广州轩睿广告有限公司	148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电视广告合同	湘 A001	湖南幸运星上扬广告有限公司	19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告专用合同(2013 年度)	0000013 140, 0000013 141	北京声达广告有限公司	399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BaiDu 框架 SZ00163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6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广告制作发布单位	合同金额(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0	河南省高墙广告制作发布合同	——	河南省中天广告有限公司	121.824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1	2013 年度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20130715	贵州优立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6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告专用合同(2014 年度)	0000013140, 0000013141	北京声达广告有限公司	758.7682	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大型涂料制造企业，专注于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用自身工艺及生产技术，公司将溶剂、颜填料、钛白粉等原材料生产为建筑涂料、木器涂料及胶粘剂等产品，以满足使用者对墙面、家具等表面涂装的需求，从而创造收入。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国内多个地区，并且产品已销售给多个知名客户。公司现有直销客户如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等；有经销客户明德装饰材料商行、德固建筑装饰材料商行等。同时，公司产品已销往印度、黎巴嫩及也门等地区，且已在淘宝及天猫建立销售平台。此外，公司采用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中心的研发管理模式，保持工艺技术及产品研发方面的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

### (一) 采购模式

#### 1、采购模式概况

公司直接面对市场独立公开采购，由采购中心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公司已建立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以确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对于苯、丙酮和丁酮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国家对其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公司对其主要采用定量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采购计划，并按月分解，确定月份采购计划。由于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再采购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增加或减少采购量。

##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会先对供应商对其进行调查，从财务、质量、服务及资质等方面考究供应商，判断其是否有能力满足公司采购需求。选定供应商后，公司每月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将供应商分为四个等级。优质的供应商通常更有能力满足公司对采购物品及服务的需求，并且更有可能获得更多的采购量。

##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活动一般由采购人员或项目工程师填写《申请表》作为起点。在日常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内部 ERP 系统的存货数据，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请购。若原材料存货量与生产计划需求存在缺口，采购人员将填写《申请表》进行请购活动。若所采购物品为新增原材料，则由工程师在《申请表》写明编号拟采购物品的品名、型号及订购量。《申请表》填写后送交给技术总监审核，并由采购中心总监复核，其后再呈送到企业管理部，由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最终批准。获得批准后，《申请表》送回采购中心，并抄送副本给物流部用以核对。

若原材料系为测试用品，则由技术部将对应的“编试用编号”发给物流部，后者将其区别于一般原材料进行入库。经过小试、中试、大试等程序后，经负责人批准后归入 ERP 库存计划，同时对应物品的“编试用编号”改为正式编号。

若原料因品质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由质管部出示质量检测报告，并由相关部门出示损失报告，由采购中心联系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原材料被送达仓库后，仓库管理人员将《送货单》与供应商资格及《供应计划单》进行核对，并负责编制《请检单》，填写原料代号、数量、时间等信息，并传达给质检人员。质检人员根据《来料检验标准》执行抽样、检验，并开具《检验报告》，同时在《请检单》上填写相关信息后不合格的原料传达给质管部部长审批，合格的原料则把《请检单》送回给仓库管理人员。对不合格的原材料，由质检员开具《原材料不合格处理单》，交给质管部部长审批后，送交技术部工程师进行测试。工程师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应用测试测试，并保留测试报告。经测试后，若产品性能仍能达到要求的，工程师在《原材料不合格品处理单》上申请特采，并交由技术总监审批；若产品性能最终达不到要求的，工程师在《原材料不合格品处理单》上注明“退货”，并将《原材料不合格品处理单》交回质管部。质检人员依据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在《请检单》及《原材料检验报告》上注明工程

师的处理意见，并把《请检单》交给仓库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依据送回的《请检单》组织搬运和卸车，入仓后将此前开具的《供应计划单》交回采购中心。

公司 OEM 采购根据《OEM 外购产品供应商开发、采购流程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具体流程与原料采购类似，但需要与供应商签订《OEM 合作协议书》。

#### 4、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流程简要图示如下：



## (二) 生产模式

### 1、公司生产模式概况

公司实行“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向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生产工艺组全程监控生产、检测、包装过程；质检部门按产品检测标准进行生产过程及成品检测，合格的产品由包装车间分装移入成品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碳吸附设备处理；粉尘则通过密闭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涂料废水、生活污水等集中处理，上述废气、废水、废料必须达标后才进行排放。公司相关的环保设备及措施已经通过国家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保核查。

### 2、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说明

#### (1) 水性建筑涂料及木器涂料流程简介

水性建筑涂料是一种以水作为溶剂，由乳液、颜填料和功能性助剂按一定比

例混合生成的环保涂料产品。其生产过程为：首先按比例加入水、消泡剂、润湿剂、分散剂、PH 调节剂、防冻剂等材料在低速下搅拌，然后投入钛白粉、高岭土、重钙、云母粉等粉料，高速分散，检测细度达到规定规格时，低速搅拌加入消泡剂、乳液、成膜助剂、杀菌防腐剂等搅拌，检验合格后进行过滤包装。

水性木器涂料是一种由水作为稀释剂，聚合物乳液作为成膜物质，加上粉料和助剂等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的环保木器涂料产品。首先按比例在分散釜中投入比例的乳液、水等材料低速缓缓搅拌，然后按比例边搅边加入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轻质碳酸钙、滑石粉等材料，高速搅拌一定时间后，调低转速加入杀菌剂、防腐剂、成膜助剂、消泡剂、增稠剂等材料搅拌，经检测合格后进行过滤包装。

## （2）溶剂型建筑涂料及木器涂料的工艺流程简介

溶剂型外墙建筑涂料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料，加入颜料、填料、有机溶剂等经研磨配制而成的外墙涂料。首先制备浆料，将分散介质溶剂投入分散釜中，按比例投入各种助剂包括消泡剂、润湿剂、分散剂等，低速搅拌后投入颜填料，然后高速分散使其充分混合均匀；接着将上述预分散浆料利用研磨设备进行研磨，使细度达到要求，然后把研磨好的材料在调漆釜中与树脂、溶剂低速混合均匀，最后加入增稠剂、溶剂等材料调整浓度至规定值，经检验合格后过滤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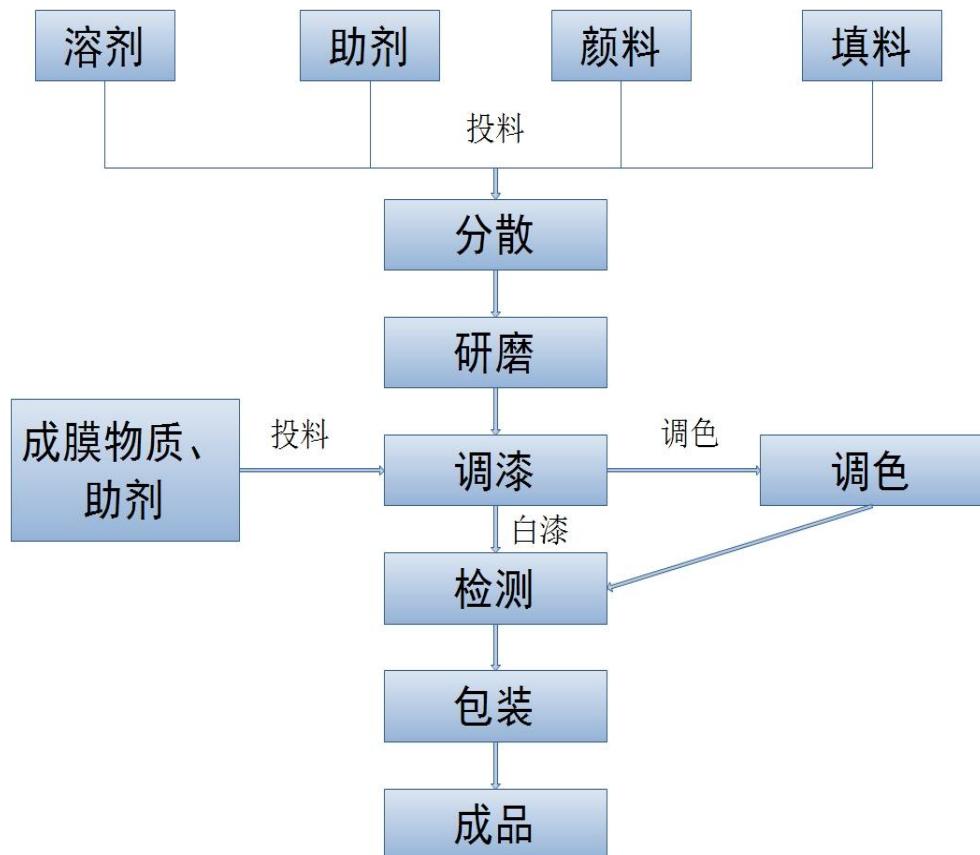
溶剂型木器涂料一般是由树脂、溶剂、助剂、粉料（哑光粉）、半成品浆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的双组份涂料产品。其生产过程为：首先制备浆料，将树脂、溶剂、助剂搅拌混合均匀后，然后加入颜填料高速分散均匀，经过砂磨机研磨至细度合格；然后将树脂、溶剂及浆料混合分散，在分散中慢慢加入助剂，然后再慢慢加入哑光粉，高速分散一定时间至细度合格，再加入溶剂和助剂，然后再分散至充分分散均匀，经检验合格后过滤包装。

## （3）胶粘剂的工艺流程简介

胶粘剂一般由主剂及助剂组成。其生产过程主要是将甲苯和乙酸乙酯加入至分散釜进行加热、搅拌，生成聚合物。然后加入树脂与聚合物搅拌反应生成主剂。获得主剂后，再加入防老剂等助剂与其进行反应生成成品胶粘剂。

#### (4)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简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差异在于各产品具体工艺所添加的原料存在差异，具体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 3、外协加工合作模式

由于公司订单增长迅速，在订单高峰期，公司与外部厂商签订《合作协议》，将部分外墙漆、胶粘剂产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委托加工或贴牌生产的方式交由外部厂商生产。

贴牌生产的合作方式中，由公司提出产品需求，由多家外部厂商提供《价格表》作为报价依据，公司通过比价后决定采购数量。该方式由外部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的业务活动，但必须依照公司设定的业务流程及标准进行操作。待生产完成后，公司对外部厂商的产成品进行直接采购。

委托加工的合作方式中，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及生产方案给外部厂商，由外部厂商按照公司设定的标准进行生产加工。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外部厂商转交给公司，公司支付商定的加工费。

合作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 (1)由公司指定技术标准及生产流程，合作厂商必须按照上述标准及流程生产；
- (2)合作厂商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合作厂商负责赔偿；
- (3)原材料浮动在3%以内，合作厂商无权变更产品价格；3%-5%则需提前15天通知公司并进行听证，经公司同意后才能变更价格；超过5%，则需提前5天通知公司并进行听证，并应启动安全库存保证对公司的供货；
- (4)合作厂商生产的产品需经过公司验收认可；
- (5)逾期交货时，合作厂商需以未交货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计算违约金；
- (6)公司要求合作厂商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公司有权追偿。

### (三) 产品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对涂料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日常生产运营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良好运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部门进行管理评审，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设置质理管理措施，公司产品质量关键控制点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点	主要内容
1	文件控制	设定产品质量管理规定、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原材料采购标准或技术条件
2	原材料控制	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均有质量标准或技术条件，采购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品种、技术要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	进厂原材料的检测	检查进厂原材料品种、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应用性能（配方验证），对不合要求的原材料及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实行退货
4	合格原材料的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规定贮存和保管存放
5	半成品制备及质量	主要控制配方、配制工艺流程及参数、配制完成后的技术性能

序号	关键控制点	主要内容
6	工艺全过程及关键工序 工艺条件	对生产流程、关键工序进行有效监控
7	成品检测	每批产成品按要求抽取样品，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测，保证合格后才移入成品库
8	出厂产品质量控制	发货员按检测人员合格通知单进行发货，并记录所发货物生产日期、生产班组，检测员为客户出具合格证

###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安全生产状况

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针对火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作出细致的防范预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预案小组成员及各成员具体职责，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020-00549）、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WH 安许证字〔2012〕A099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 （五）销售模式

#### 1、公司营销模式概况

公司对不同客户分别采取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

经销商模式主要针对需求量较小、分布较为分散的中小型终端客户，该类客户公司直接服务成本较高，采取经销商模式能够提高业务拓展的效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建立了由地级市或县级市经销商作为主导建立当地销售网络的经销模式，通过指导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建立销售网点等方式连接公司与终端客户。

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家具厂、房地产及建筑装饰大中型企业及重大工程项目等

大客户，该类客户公司直接服务成本较低，通过省去中间流通环节，能够有效地获知客户需求，研发及销售客户所需产品。

## 2、公司品牌定位

为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层次及用途客户的需求，公司拥有“美涂士”、“嘉丽士”与“3A”三个差异化定位的主要品牌。“美涂士”定位于满足建筑涂料用户及木器涂料用户的專業需求；“嘉丽士”定位于满足具有高品质、个性化需求的中高端用户需求；“3A”着重于产品的环保功能，满足于高环保要求的用户需求。

## 3、公司广告宣传

依靠公司营销组织不断提高的创新能力与执行能力，公司采取多种营销手段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品牌建立方面，公司聘请影视明星作为品牌的形象代言人，彰显和加强“健康漆”产品形象。

在广告投放方面，公司于 2013 年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强化实行“广告投放 6 原则”，包括：

### （1）提前规划，权限明确

如某市场区域需实行广告投放，则由管理该区域的市场管理人员与经销商提前规划广告投放形式，如户外广告、培训会、招商会议、电视广告、广播广告、网络广告、品牌活动等。

### （2）资源配置分阶段，形象统一有规范

事业部根据区域的市场特点划分阶段，分为市场导入期、快速成长期、稳定发展期及重点突破地区。然后，公司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实施广告配套。在导入期的区域一般针对新客户进行营销，实施以专业的市场户外广告、高墙喷绘广告、物料广告等形式投放。快速成长期则为促进销量，以传播速度较快的电视广告、网络广告等形式进行投放。稳定发展期则根据此前已有的投入水平，持续进行广告投放。重点突破地区则致力于提高产品美誉度，以组合的方式进行广告投放。同时，公司注重形象统一，要求广告均以体现公司专业品牌的标准进行投放。

### (3) 中心投放立体化，多种媒介相结合

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支持重要的市场区域的广告投放，实行以中心地区辐射周边地区的模式进行广告投放。中心地区实行高调的宣传方式，以占领市场宣传制高点为目标，以旗舰店作为形象宣传，并采取多种媒介同时宣传，包括采用车体、户外、广播、报刊杂志、网站宣传、媒体现场报道等广告形式。

### (4) 县镇路演加店面，广告门头密布点

县镇级城市以小区或集市路演的方式，结合当地店面进行宣传。同时，以当地小区为宣传对象，投入小区广告、雨伞广告、风衣广告等物料，提高公司品牌的关注度。在地级市，则注重当地店面建设，鼓励经销商多布网点，并在专业建材市场设立多处户外广告和设立车身广告的方式以加大宣传力度。

### (5) 县城东南西北中

公司为县级市配有广告资源，若当地销售达到一定目标，公司则为其配备更多的费用以扩大广告宣传。公司集中在当地主要人流密集的地方、重要交通线上设置广告位，同时鼓励当地经销商广布网点，增大宣传效果。

### (6) 把握乡镇区域

公司统一为乡镇市场配置资源，包括在出入路口设置广告牌，同时投放高墙广告、喷绘广告等。

## 4、公司营销网络

公司由事业部负责人总体负责各品牌的销售工作，在国内建立了“大区→省区→城市经理”的销售管理结构。公司将国内市场划分为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七个区域，分别设立区域经理负责管理本区域的营销工作；公司以省为单位将各大区划分为省区，由省区经理统一管理城市经理，负责管理本区域经销商的销售管理工作。同时，事业部对各省区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等服务支持。清晰明确的销售管理有利于公司迅速把握市场需求、客户偏好变化等信息，提高事业部内部高效快捷流动，并且有利于营销人员根据市场变化提高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在资本实力、基础设施情况、人员配

备、客户资源、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口碑等方面有着明确规定，以确保经销商质量。公司通常会在同一区域选择 1 至 2 家有实力的经销商作为合作对象，负责上述区域的产品销售；如该区域市场已经较为成熟，1 至 2 家经销商已经无法较好满足产品销售，公司将会推动营销网络下沉，将经销权下放，即将该区域再进行划分，在细分区域上再按照公司经销商标准挑选经销商。良好的经销商质量及网络下沉的不断推动，促进了公司销售能力的增长。此外，公司 2013 年加强对经销商的培养，采取开展培训活动等方式提高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品牌及经营理念的认识，促进经销商与公司的沟通交流。

对于直销业务，公司主要由家具漆事业部和工程中心负责，其中工业漆事业部主要以“美涂士”品牌对国内大型中高端家具厂进行直销，工程中心的工程漆销售人员负责向房地产公司、建筑装饰公司等进行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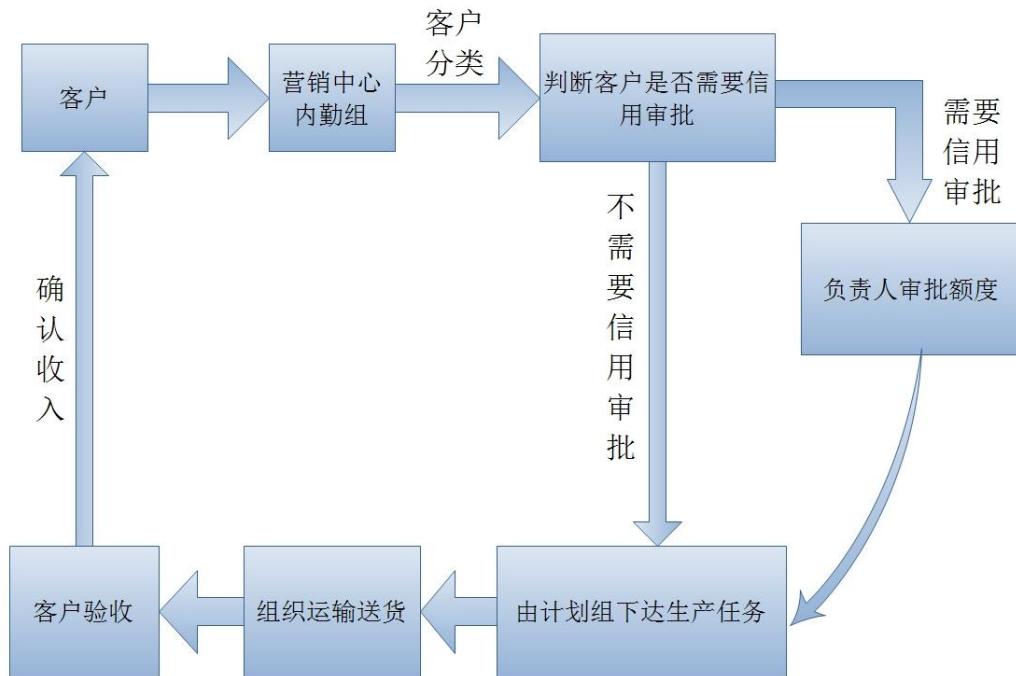
## 5、营销队伍

公司统一招聘和培训营销人员，并注重培养营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使营销人员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市场人员 519 人。

营销中心成立了终端运营部负责向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店提供人员培训、市场推广、客户管理、店面管理等一系列服务，提高了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店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实施的主要措施有：及时进行终端店面营运的研究与总结工作，制定新模式、新方法、新策略；向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店的店长、导购、业务人员提供培训，强化终端人员的实战能力；进行市场终端推广活动的策划、执行及监督，包括新店开业、周年店庆、团购、水性漆推广等终端活动；进行销售终端和零售店面的空间设计和布局指导，提高店面吸引客户的能力；建立完善的终端档案和信息管理，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店传达公司的相关策略。

## 6、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公司通过对销售流程各个环节的有效管理，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高效运转和风险控制。



### (1) 订单获得

公司每年不断地开发新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并与客户签署《经销合同》或《产品年度购销合同》，合同对购买产品的品种规模、销售区域、付款时间、退货及销售奖励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省区经理和城市经理负责管理辖区内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对于经销商客户，及时了解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并督促经销商补充库存，并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产品经理；对于直销客户，销售人员及时与驻厂工程师和企业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满足直销客户需求。

### (2) 备货

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根据自己的库存及市场销售情况，每周或半个月编制产品补充清单，传真至营销内勤部门，由内勤部门在系统下订单，审核通过后通知生产部门生产。

### (3) 发货

公司仓库根据送货通知单要求，安排物流公司装车送货（或由客户自行安排到公司取货），物流公司负责将产品安全送至指定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公司营销内勤部门填写一式五联《销货单》，分别交客户、物流公司以及公司自留，记账联每日统一上交财务部，核算联交由事业部对账用。

#### （4）销售确认

公司依据订单安排发出货物，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承运，承运人送达货物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营销内勤部门及城市经理都有义务催收货款，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监管。

### 7、对销售价格和信用的管理

#### （1）对客户赊销信用管理

公司对经销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但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客户，经公司对其进行信用评估后，允许一定额度的赊销。对于直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后，决定赊销额度。公司具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设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由信用管理员及财务信用管理主管负责客户资信管理，赊销管理与授信等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流程对目标客户的担保情况、历史信用状况、合作时间、规模实力、购买量及回款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信用额度：首先，销售业务人员备齐申请授信客户的相关资料，并单独制作详细签呈，经财务、销售主管签署初步意见后，将全案资料移交信用管理员；其次，信用管理员做出初审报告后呈交财务信用管理主管；再次，财务信用管理主管决定是否进行实地考察，若需要考察，则由参与考察的信用管理员提交综合分析报告及授信额度核准表；最后，信用管理员依审批权限报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授信审批制，由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批，否则经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交由总经理审批。

同时，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实时动态评估，建立了专人对账、反馈、催收、问责机制，将货款回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从而保证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 （2）销售价格的制定与执行

成本核算员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费用和包装成本编制《公司产品调拨成本表》，在此基础上拟定销售价格；成本主任对成本核算与产品价格进行审核。价格报备财务结算组，对不符合盈利要求定价的产品不能在系统内通过下单，必须重新核定符合公司政策的价格。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统一公布产品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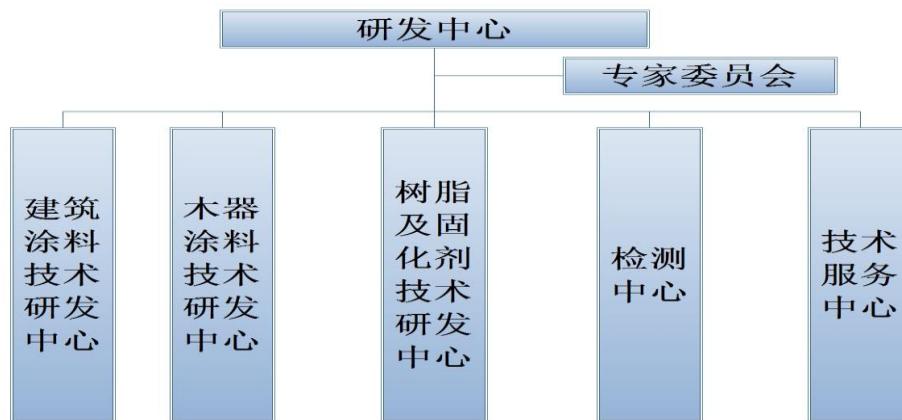
格，新产品按最新的材料价格核算成本，同时如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成本的变动及市场竞争情况统一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 （六）研发能力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由研发团队组织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采用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模式，由项目组负责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研发的流程及相关技术的管理工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制造中心及营销中心会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研发人员进行及时沟通，使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销售的衔接性更强。公司品质检测工作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通过，成为行内率先获得认可的实验室之一。目前，公司研发体系由专家委员会为主导，联合技术部、建筑涂料中心、油性中心等产品部门组成综合的研发中心。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专家委员会：由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技术专家及外聘专家组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内外产品技术动态及市场信息，提出研发项目建议。同时，专家委员会成员参与对项目立项、新产品评审等关键环节的评审，保证项目的研发方向和技术水平不落后于行业。

建筑涂料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对建筑涂料（内、外墙涂料）产品的研发与性能改进，及制定相关的工艺标准及检验标准。该中心下设广东省建筑涂料自动配色系统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木器涂料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对木器涂料（家具漆、装修漆）产品的研发与性能改进，及制定相关的工艺标准及检验标准。该中心下设佛山市水性木器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合成树脂、固化剂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合成树脂、固化剂产品的研发与性能改进，及制定相关的工艺标准及检验标准。

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对公司所有产品进行包括产品性能、功能测试、环境测试、人工加速老化试验及产品符合标准等综合性测试。

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公司所有产品在市场上使用的应用技术及售后服务。

## 2、研发管理

### （1）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企业研发费用管理及核算办法》、《技术保密管理规定》等研发管理制度，构建了以项目管理、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机制。为加快研发工作的进度，公司实施年度目标、月度目标和周目标分级管理，随时跟踪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研发中的问题，保障课题按时完成。

### （2）研发投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保持每年研发费用的投入。另外，公司对仪器和设备保持更新与升级，积极引进研发人才，保障并致力于提升研发水平。

### （3）激励制度

为激励员工更好开展研发工作，保证研发质量，加快研发工作进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加项目绩效考核奖金的薪酬制度，若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提前完成、研发费用出现结余等，则分别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分段考核，分别按小试、中试、批量生产三个类别计算奖金分次兑现。

### （4）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定期与外部机构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和人员培训等，致力于建立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多方合作，有利于地促进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

科技创新。

### （5）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以业绩增长、注重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设定技术创新目标、制定技术创新方案和计划及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并将此作为公司文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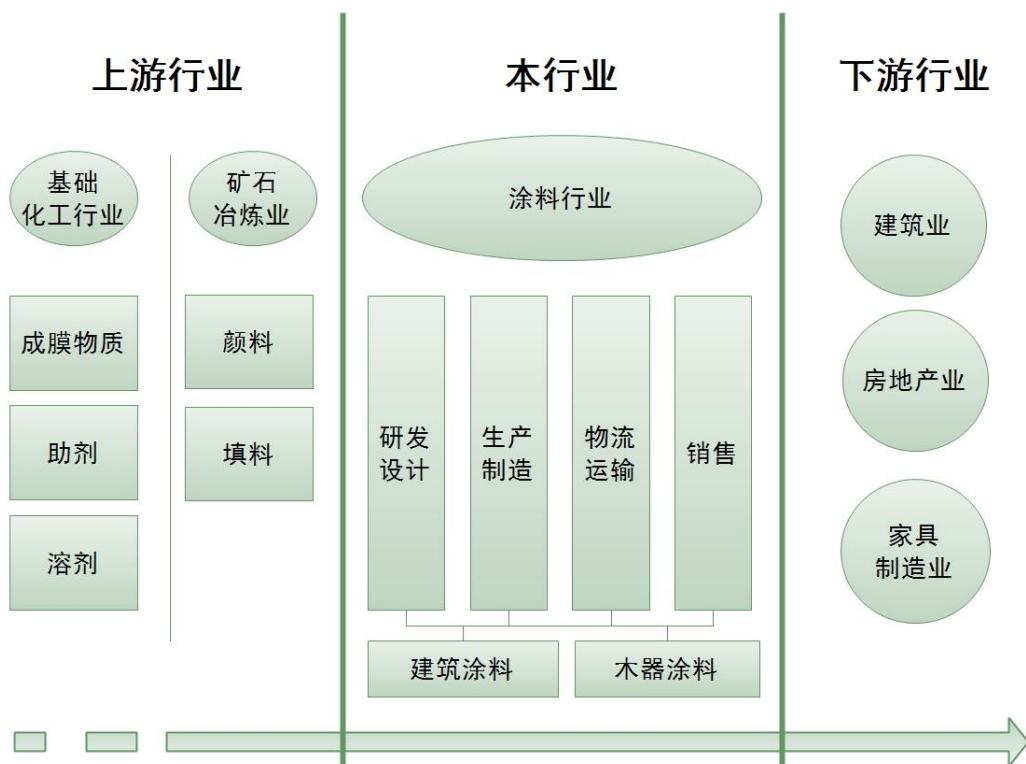
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定期举行专项培训活动，吸引业内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科研队伍，从而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通过不断吸引和激励研发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证。

此外，公司将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为研究与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

### （七）产业链分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涂料制造业，其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矿石冶炼业；下游行业以建筑业、房地产业、家具制造业为主。基础化工行业主要给涂料行业供应苯类、树脂、酯类等化合物作为成膜物质、助剂及溶剂；矿石冶炼业主要为涂料行业提供钛白粉、滑石粉、碳酸钙等固体粉末作为颜料和填料使用。下游行业主要利用涂料进行对其产品的涂装，以达到装饰、保护等目的。

涂料行业的主要职能分工分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和销售等主要环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本包括涂料产业链上的主要环节。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包装至产品销售给市场为止的全部主要环节。



## (八) 重大投资

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和市场分析，决定实施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展开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立项工作，并于 2010 年开始建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崇州美涂士涂料实施，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用地 266,614.67 平方米（约合 399.92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10,000.00 平方米；购置木器涂料、建筑涂料、胶粘剂生产与配套仪器及环保设施，并实施安装。

项目总投资 29,540.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0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39.20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产能为年产建筑涂料 102,000 吨、木器涂料 44,000 吨、胶粘剂 12,000 吨。

#### (2) 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该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崇阳镇，土地面积共计 266,614.67 平方米，取得土地

使用权方式为国有土地出让方式，系公司与四川省崇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建设期和生产运行期两部分。建设期将通过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规范施工人员的行为并加强现场环境监督，可以使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到最低限度。

生产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正常情况下生产设施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以及事故状态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项目生产运行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提纯净化产品产生的含酸废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及部分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设备名称	所属车间	治理措施
1	粉尘	输送带	精筛车间	袋式除尘器
2	噪声	闪蒸机	干燥车间	封闭式厂房
3	噪声	真空泵	回收切削液车间	隔音室
4	废水	沉降池	酸洗、水力分级车间	污水处理站
5	固体废弃物	过滤装置	切削液车间	出售

①生产过程中个别车间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此类车间均配备袋式除尘器，能吸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粉尘并贮存。不能吸收的粉尘经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予以排放。

②生产废水主要是酸水，废水先排入酸洗沉淀池内与碱水中和，然后经过污水处理站压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③对于生产过程中机器产生的噪声，公司一方面采用高精度机器，减少噪声来源，另一方面采取安装减震装置、隔音室和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如上所述，正常情况下生产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采取前述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包括袋式除尘设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噪声治理、循环水利用、厂区绿化等设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

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出具的川环审批[2011]53号《关于美涂士公司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经过有针对性的采取污染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强度均对当地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影响小，不会因项目营运造成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明显下降，不会因该项目建设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不会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2014年8月5日，成都市崇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崇公消验字[2014]第002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崇州美涂士涂料新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14年6月16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成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04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同意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涂料生产线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延至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9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工复[2014]80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美涂士公司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试生产批复》，项目基本符合试生产要求，同意投入试生产，时限为三个月；2014年9月25日，成都市政务中心安监局窗口出具“成安监危化项目受字[2014]4-05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新建涂料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2014年11月3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成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4]049号，同意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涂料生产线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014年1月7日，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开工建设至今，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4年7月18日，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2009年的55,899.17万元增

长至2013年的90,993.12万元，增长幅度为62.78%。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重要因素。

基于公司目前产能严重不足及未来涂料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过慎重调研和测算，决定启动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涂料产品供应能力，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 （2）推进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对于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企业来说，物流是扩大市场边界、分散市场风险的支持系统。物流条件的发达与否客观上体现了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企业市场规模的大小和半径。物流配送能力不足将会限制涂料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张，影响企业的发展壮大。

公司生产经营基地目前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依靠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及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扩大，产品已经能够辐射全国，但是由于受到地域、交通、物流等方面制约，使企业在与各地方品牌、国外品牌竞争时，成本优势不明显，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覆盖面依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计划逐渐在国内主要区域选择合适的生产基地，形成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以本区域的产能服务于本区域的客户，有效降低各主要区域的客户服务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该区域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交通便利，四川省已提出要着力将成都建设为贯通南北、连接东西、通江达海的西部综合交通枢纽、西部物流中心、商贸中心和金融中心，而且成都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板式家具生产基地之一，该项目的木器涂料可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直接供应用于当地的家具厂；此外项目建设地址与重庆、西安、昆明、贵阳等中西部城市距离较近，有利于公司产品辐射西部地区和部分中部地区，降低物流费用，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和市场知名度，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该生产基地也将积累公司异地生产管理和经营经验，并在其他区域生产基地投产之前，承接现顺德生产基地产能的逐渐转移，有利于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战略的实现。

### 3、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335.91	16,577.56	11,959.22
固定资产	1,333.96	365.59	213.3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22.48	1,286.87	1,258.29
无形资产（土地）	4,015.56	4,015.56	4,015.56
<b>合计</b>	<b>23,807.91</b>	<b>22,245.58</b>	<b>17,446.36</b>
<b>建设投资预算</b>	<b>27,900.95</b>	<b>27,900.95</b>	<b>27,900.95</b>
<b>投资进度</b>	<b>85.33%</b>	<b>79.73%</b>	<b>62.53%</b>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陆续投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 23,807.91 万元，占建设投资预算比例为 85.3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科学分析与决策，注重工程管理效益和资金运用，在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前提下，合理规划和审慎选择承包方，节约项目资金，最终项目投入可能少于原预算。

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基本完工，目前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已取得了所在地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复和消防验收，并已通过了当地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 4、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项目风险

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陆续投产，完全投产后，将年产建筑涂料 102,000 吨、木器涂料 44,000 吨、胶粘剂 12,000 吨，总产能达 158,000 吨。该项目投产后，若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造成资产闲置风险。另外，该项目达产结转固定资产后，将产生较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若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2）风险应对措施

为消化新增产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调整经营策

略，全力在品牌打造、渠道建设、营销培训和完善服务体系方面下功夫，加大投入，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经销商网络方面，未来公司将借助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扩张营销网络。公司将由地级市经销商为主的渠道结构转变为县级市经销商为主，从而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有效覆盖率，提高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影响力。公司聘请影视明星作为品牌的形象代言人，彰显和加强“健康漆”产品形象；加大广告投入，实行“广告投放 6 原则”；提高招商会举办次数和规模，推广公司产品知名度、招揽经销商。

在直销方面，公司将继续开发更多服务模式，增加产品附加值，为大中型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综合服务，加大市场开拓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向经销商提供的运营服务支持及向直销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从价值链各节点尽可能地提升产品价值。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大类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涂料制造业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质量技术监督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 1、主管部门

#####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本行业的主要职责为：①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编号并发布；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②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 （3）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推进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 （4）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①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②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受理工商部门移交的在流通领域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组织查处。

## （5）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主要对涂料行业中的危险品运输制定相关规定及进行管理。

## 2、自律组织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由国家民政部批准于 1985 年 1 月成立，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跨行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现有团体会员单位 516 家。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将以“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振兴发展服务”为宗旨，竭诚为会员单位服务。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秘书处作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常设机构，内设会员服务部、产业发展部、秘书处办公室和协会所属的杂志社公司及展会公司。<sup>2</sup>

### （三）主要的法律法规

涂料涉及的法律文件及行业规定主要有：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国涂料工业协会2011年制定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国务院2011年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务院2009年制定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制定的《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2009年制定的《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2007年颁布的《国家涂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四）主要标准文件

行业主要的标准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AQ 5204-2008
2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AQ 3040-2010
3	《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	CNCA 12C-049-2008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环保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CSC/T 2203-2006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08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09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10-2009
8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GB/T 23995-2009
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7-2009
10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GB/T 23998-2009
11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GB/T 23999-2009
12	《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	GB/T2705-2003
13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49-2010

<sup>2</sup> 信息来源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主页：<http://www.chinacoatingnet.com/>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4	《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51-2010
15	《酚醛树脂涂料》	GB/T 25253-2010
16	《过氯乙烯树脂涂料》	GB/T 25259-2010
17	《硝基涂料》	GB/T 25271-2010
18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GB/T 27808-2011
19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GB/T 27809-2011
20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2001
2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2009
22	《溶剂型外墙涂料》	GB/T 9757-2001
23	《负离子功能涂料》	HG/T 4109-2009
2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	HJ/T 414-2007
25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JG/T 210-2007
26	《建筑用水性氟涂料》	HG/T4104-2009
27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8-2009
28	《弹性建筑涂料》	JG/T172-2005
29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24-2000
30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157-2009
31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298-2010
32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	HG/T3792-2005
33	《复层建筑涂料》	GB/T 9779-2005
34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HG/T4343-2012
35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HG/T2454-2006
3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01-2005
37	《建筑用弹性质感涂层材料》	JG/T 2079-2011
38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8-2009
39	《硝基漆稀释剂》	HG/T3378-2003

## （五）法律政策的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石油化工为第一类（鼓励类）行业。公司

所在细分行业处在《目录》第十一项石化化工，其中子项目 7 指明“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单线产能达 3 万吨/年及以上、并以二氧化钛含量不小于 90% 的富钛料（人造金红石、天然金红石、高钛渣）为原料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属于鼓励类。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的开发类第 52 项指明高性能绿色、环保涂料制备为关键技术，重点开发以下技术：以水性化合粉末化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技术；以高固体份和无溶剂化涂料为发展方向的工业防腐涂料的开发；以高耐候性为代表的高性能涂料技术开发；以功能化为代表的特种涂料技术开发；以自动化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为目标的涂料生产技术和装备技术的开发。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指出，为推进《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行业需采取以下措施：（1）加大科技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2）加强技术的工程化研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3）组建重点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4）重视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的行业科技人才队伍。（5）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行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随着环保事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环境保护成为国家重点任务。由于工艺的原因，涂料生产会产生废水、废弃排放及固体废料。《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声明，在 2009 年的排放量的基础上“三废”总体排放减少 10%，能耗减少 20%，物耗减少 5%；并且要求改进工艺，提高行业标准。此项规定会导致标准不达标的涂料企业被淘汰。

综上所述，石油化工产业仍为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点行业之一，其科技水平及发展趋势受到国家层面的重视。另外，国家声明将加大投入，促进行业结构的升级，促进行业内科研技术水平的发展及人才培养。公司所处领域属于石化行业中的涂料行业，其所使用的技术受国家鼓励发展，并将受益于国家针对石油化工行业的利好政策。

## （六）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 1、涂料行业发展迅速

涂料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广泛用于各行各业，在国民经济发展

中发挥着极重要作用。涂料作为一种材料用于涂装物体表面而能形成涂膜，可以保证金属结构、设备、桥梁、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外观装饰性，延长使用寿命，使用安全性或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因此，涂料在工农业、国防、科研和人民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的发展特别是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中国涂料工业持续快速发展。1980 年至 2000 年，涂料工业以平稳、较快速度发展为主，中国涂料总产量在世界上排名从第八位上升到第四位。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推进，中国房地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涂料行业随之发展加快，2005 年中国涂料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2010 年涂料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涂料总产量达到 966.6 万吨，连续三年超过美国位居全球第一。

从涂料产品的结构上看，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用途较为广泛，且其所主要应用的建筑业、家具业等行业一直处于快速增长，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0 年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合计占我国涂料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46%。

## 2、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发展前景良好

建筑涂料具有装饰功能、保护功能和居住性改进功能，按照功能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墙面涂料、防水涂料和功能性建筑涂料等。木器涂料主要用于木器制品上起装饰与保护作用，具体包括家具漆、地板漆、装修漆等，其主要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和室内装修。

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作为我国涂料的主力军，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其总体产量已与美国、日本、德国等涂料生产大国相当。

2001 年至 2010 年的十年间，得益于房地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地位，中国的建筑涂料产量保持连续增长。除 2001 年外，建筑涂料年增长率均在 10%以上，2008 年至 2010 年，建筑涂料产量年增长率更是连续三年高达 20%以上。建筑涂料产量占整个涂料产量的比例常年维持在 30%左右，但自 2007 年至今建筑涂料产量占整个涂料产量的占比稳步回升，2010 年，建筑涂料产量占比已经高达 36.4%。汉鼎咨询的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涂料以及建筑涂料延续高增长态势，

建筑涂料年产量 351.8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34.5%。2011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首次突破千万吨大关，增长率却仅为 16.4%，3 年来首次出现回落。其中，建筑涂料内外墙涂料占总产量的 36%左右，如果加上地坪涂料、防水涂料等，建筑涂料占到 45.6%的比例。2012 年中国涂料产量达到 1271.875 万吨，仍然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2013 年全国涂料产量累计达 1,303.85 万吨，同比增长 2.51%。其中公司所属的广东省，2013 年建筑涂料产量为 3,016,696.88 吨，同比增长 13.21%。此外，由于国家近年对建材行业环保节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外墙贴面瓷砖，马赛克，干挂石材等高碳高耗能高污染建材的使用将会极大受限，从而较有可能引发建筑涂料使用量上的快速提升。

根据中国行业资讯网分析，自 2006 年以来，中国木器涂料市场每年以 15.76%速度增长，建筑涂料市场每年以 22.66%的速度增长，2010 年我国木器涂料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95 万吨，建筑涂料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350 万吨，预计今后 5 年将会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建筑涂料产量将达到 580 万吨、木器涂料产量将达到 110 万吨。

### 3、行业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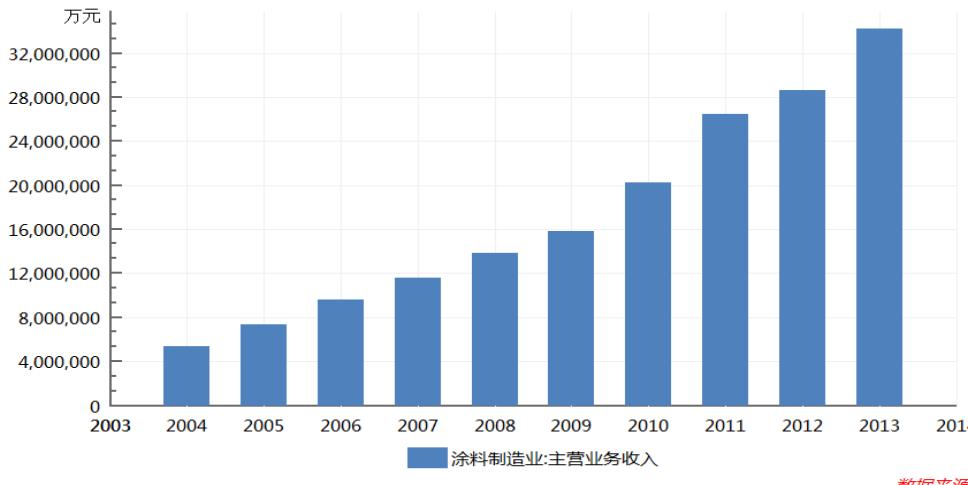
国内涂料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涂料制造企业单位数情况如下：2011 年为 1771 家，2012 年为 1858 家，2013 年为 1920 家。企业单位数 2013 年较 2010 年增长，8.41%。根据慧聪涂料网的统计，年产量达规模以上的企业个数情况如下：2011 年为 939 家，2012 年为 1034 家。规模以上的企业数行业总企业数比例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53.02% 和 55.65%。规模以上的企业数占比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

## （七）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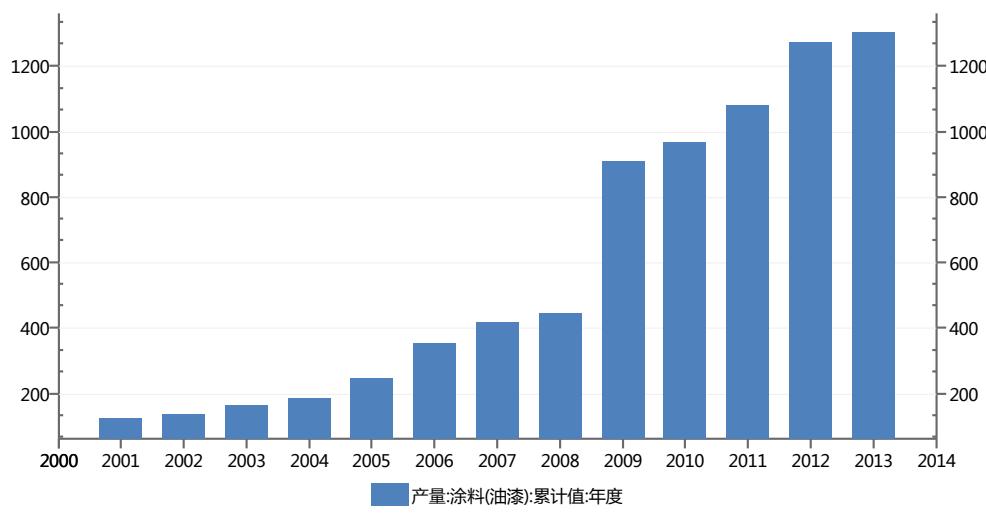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10》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建筑涂料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351.80 万吨，木器涂料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95 万吨。预计 2011-2015 年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的预测，到 2015 年中国建筑涂料的产量将达到 580 万吨，木器涂料的产量将达到 110 万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度涂料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 34,167,766.40 万元，同比增长 19.30%；涂料制造业利润总额在 2013 年度达

2,441,054.40 万元，同比增长 11.05%。涂料产量在 2013 年度达 1303.35 万吨，较 2012 年度的 1271.87 万吨增长 2.48%。综上所述，涂料市场规模已达 3416.78 亿元的规模，并且仍处于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八)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据数据显示，涂料行业的规模持续增长，但增长率已有所放缓。类似的，行业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但增速已明显放缓。行业的销售利润率保持在 6.5% 左右，维持在一定水平。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已逐步向成熟期过渡，市场竞争总体较为激烈，行业利润水平趋于合理和正常。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家具及木地板业，但由于涂料产品在上述行业的成本中占比不高，因此，降价压力相对较小。

##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城镇化发展刺激涂料需求增长

城镇化的发展将直接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交通系统等领域的发展。涂料作为上述行业中的重要补充品，同样受益于城镇化所增加的产品需求。与城镇化相关的行业需求增加，将直接带动涂料行业的需求增长。

### 2、涂料产业受“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

“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①“十二五”期间涂料行业将保持年均10%的增速，2015年涂料产量达1,200万吨；②鼓励符合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限制3万吨/年以下溶剂型涂料生产线，推动涂料生产实行基地化、园区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中西部涂料企业；③提升涂料行业创新能力；④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化和高固体分醇酸涂料，实现水性工业涂料和以功能涂料饰面的外墙外保温技术的突破；⑤制定一系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涂料行业受政策推动，业内研发及生产能力将有机会进一步提升。

### 3、节能环保政策提高功能性涂料产品的需求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这充分说明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是建设领域贯彻、落实国家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建工程的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达到100%，要求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0%。国家有关建筑节能政策的出台使得建筑节能涂料成为必需，也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建筑涂料是建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占据了涂料产量的较大比重。建筑节能是国家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建筑涂料发展的方向。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将石化、化工行业列为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涂料行业作为能耗和VOC排放大户，发展建筑节能涂料，不仅有助于调整自身产业结构，而且对于节约资源、推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限制高能耗、高消耗、高污染、难降解的建材产品的发展，瓷砖、瓷片等外墙、内墙装饰产品受到制约，为建筑涂料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4、消费者对涂料的习惯改善驱动行业发展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日益增强，消费者对涂料的产品质量、环保要求等逐渐提高。市场需求的多样性也随着消费者对涂料的用途增多而提高。因此，对质量的高要求和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产品间的竞争，提高企业创新能力，进而促进行业发展。

###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原油价格的波动对涂料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包括甲苯、二甲苯、树脂及酯类等，该类原料主要由原油提炼加工生产所获得。原油系工业活动及日常生活中的重要能源，其价格对经济、政治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动较为敏感，价格波动比较明显。基础化工品价格与原油价格正相关，所以其价格容易受原油价格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

#### 2、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抑制中国房地产业的发展速度

涂料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涂料主要用于房屋内、外墙的表面装饰；木器涂料主要用于家具和家具装饰的表层涂装，两者均是房屋建设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近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过快，国家已出台相关政策以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市场对涂料的需求。

#### 3、行业集中度较低造成价格竞争激烈

国内涂料行业的集中程度较低，除外资龙头企业占市场份额较高之外，其他大多数国内涂料制造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为零散。另外，市面上中、低端涂料产品已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现象，产品间的可替代性较高。因此，较低的集中度及较高的同质化程度将会提高业内企业采用与降价相关的竞争策略的可能性。如果行业内出现恶性的价格竞争，将使行业总体利润空间缩小。

#### 4、社会物流能力与需求间的差距比较大

涂料的组成成分主要是化工原料，因此其具有可燃的特性，属于危险化学品之一。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一定的物流条件。目前国内对危险类产品的运力相对

较低，长距离运输涂料的条件不够充分。物流条件限制我国涂料行业的跨地域发展，从而降低一定区域内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市场创造力减弱。

## （十一）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现状

国内的主要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生产企业处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促使研发实力不断提高。部分企业已经基本具备对于溶剂型和水性合成树脂等关键原材料的基础研发能力，部分研发实力更为雄厚的企业开展了如功能性助剂、配色系统等技术含量较高的研发项目，同时着力于提高生产的规模化和环保化水平。目前诸如隔热保温涂料、环保型建筑涂料、乳液合成技术、高性能助剂及氟树脂涂料技术是企业研发的主题。

国内涂料制造企业目前已能自行研制生产大多数各类型树脂的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同时积极通过与上游原料供应厂商开展深入的研究合作，技术研发水平迅速提高。随着国内企业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国内涂料制造企业与国际涂料制造企业的差距将会进一步缩小。

在环保型、功能型产品研发方面，国内企业与国外大企业基础领域的研发能力差距较大；在纳米材料等新材料在涂料中的应用方面、涂料的绿色制造及智能制造的技术领域研发较为滞后。

### 2、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涂料行业发展迅速，随着消费者需求日益多样化，新品种不断地被开发出来；并且在政府大力推行环保生产及考虑原料成本变动明显的前提下，生产也不断向环保化、规模化及自动化方向发展。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的主要产品及其技术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 （1）向水性化发展

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用于涂装建筑物、家具及装修家居，直接与人们接触，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影响较大，因而必须不断提高固体分含量，降低 VOC 的挥发量、节能低毒、尽量减少固化剂中游离单体的含量，以满足中国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未来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将会大力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和紫外光固化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 （2）向功能性发展

除了研究开发各类功能性涂料，包括：防火涂料、防水涂料、防腐涂料、防霉涂料、隔热涂料、保温涂料、防碳化涂料等，行业将加强对各种新型建筑安装工艺的研究，满足各种功能性建筑的要求。其中诸如氟碳涂料、弹性硅丙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已向耐化学品性、耐盐雾行、耐老化性、耐沾污性及、耐老化性及粘合度方面重点研发。

## （3）向无机涂料发展

随着全球范围对环境和健康的重视，无机建筑涂料以其优良的环保型和耐热性已经得到重视。无机建筑涂料以水玻璃、硅溶胶等为主要原料，这些原料直接取材于自然界。其生产对环境污染小、能耗低，无环境及健康方面的不良影响，属环境友好性涂料。

## （4）向辐射固化涂料发展

目前辐射固化涂料技术具有的特点主要是开发低粘度的树脂和单体；开发低气味、低迁移、高速率的引发剂；开发功能性助剂；开发在任何场所可广泛应用而不会对人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光源及涂料的技术。

## （5）加强纳米材料在涂料中的应用

纳米技术有效促进涂料配置技术发展，提高涂料产品的质量和水平。纳米材料技术主要具有以下特点：提升传统涂料的性能，包括施工性能、耐候性能、力学性能的改善；提升新的功能涂料性能，包括军事隐身涂料、静电屏蔽涂料、隔热涂料、抗菌及净化空气涂料、自修补涂料等；提高涂料配置技术，包括优质颜填料的生产和选用、各类助剂的配套应用和色浆的配置、纳米材料及超细粉料在涂料配置中的应用技术，以满足提高涂料功能的要求。

# （十二）行业的主要壁垒

## 1、产业政策壁垒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溶剂型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涂料产品的生产企业注册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新项目的开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联合检验。

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涂料行业的准入程序越来越严格，近年来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国家涂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以及《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等。这些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为新兴资本进入涂料市场设置了一定的产业壁垒。

## 2、技术壁垒

涂料质量取决于原料选购、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程度等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一个具有较强产品竞争力的涂料生产企业，必须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现场调制能力。目前行业的技术水平朝着水性化、环保化和应用新材料方向发展，这些新产品的技术需要长期的研发和试用。因此本行业对缺乏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积累的拟进入企业形成较大的障碍。

## 3、品牌壁垒

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的品质关系到用户的健康，客户在长期使用产品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对企业产品的理解和认识，企业需要长时间的产品质量保障打造属于企业自身的品牌。因此对于行业新进者而言，建立品牌需要长时间的市场考验，品牌壁垒是其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

## 4、销售网络壁垒

涂料行业的销售模式有两种：一是直销模式，二是经销商模式。目前我国涂料企业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涂料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终端用户非常分散，大部分企业难以建立覆盖面广泛、体系完整的销售网络，限制了企业进一步的发展。涂料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取决于经销商的分布、数量与能力，而销售网络的建设和优化需要多年的努力才能完成，因此难以拥有稳定的销售网络是涂料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障碍所在。

## （十三）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产品的原材料，从类型来分，有成膜物质、颜填料、溶剂和助剂四大类。针对成膜物质、颜填料和助剂类原材料，企业通常会采取“定量采购”模式，即根据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实行采购；针对溶剂类原材料，企业通常采取“定量采购”和“定期采购”的混合模式，即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增加或减少采购。

### 2、生产模式

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行业企业通常有“订单生产”和“定额生产”两种生产模式。“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定额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定期编制生产计划，根据定额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行业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即由生产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在直销模式下，主要由生产企业开设直营店或直接销售给家具厂、木制品厂、装修公司和房地产公司。此外，由于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的最终价值要在施工后才能真正体现，产品施工效果也较为重要。因此，考虑到建立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国内家庭不习惯自助使用油漆的现状，国内优秀企业通常会注重涂料的售后服务，并把它作为营销的重点，部分企业甚至配备油漆工来为客户提供涂刷油漆的服务，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 （十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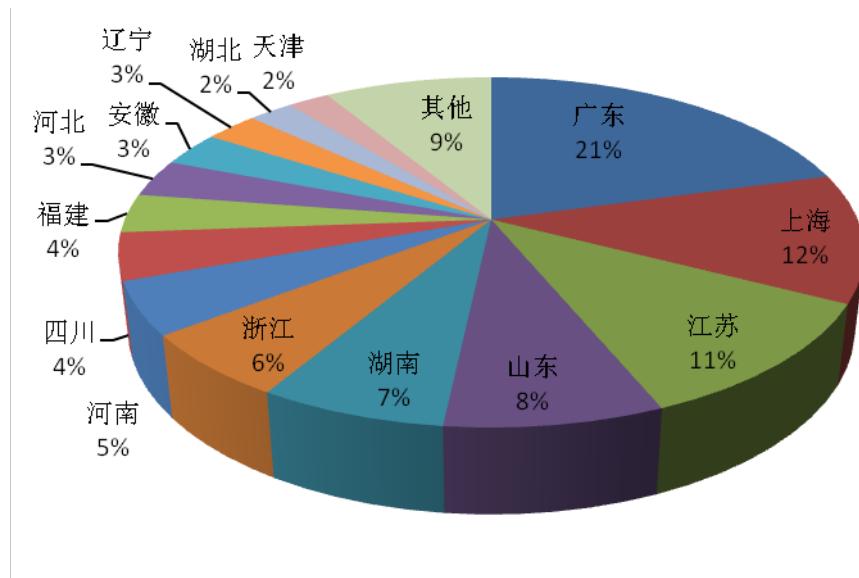
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在市场销售上季节性不显著，但一般每年一季度为涂料销售的相对淡季，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天气寒冷、春节假期等原因的影响，工程施工量较小。

### 2、地理分布

我国建筑涂料及木器涂料生产厂家大部分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

区，产业布局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次，涂料消费主要集中在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其消费量与人口密度、人均收入、建筑业发展程度存在着正相关关系。因此，涂料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及发展程度较高的城市。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国内涂料产量分布如图示：



## （十五）上下游行业

涂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主要采用原料是树脂、苯类、乙酸脂类等；及矿石采掘业，主要采用原料是钛白粉。下游行业根据用途分类：建筑涂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及建筑业，木器涂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制造业。

### 1、上游行业的影响

近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的盈利能力下滑，行业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业内企业采取减少产量的方式度过低谷阶段，通过一段时间消化过剩的产能。因此，涂料行业所用原料价格将有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平稳地维持在低位的水平。但由于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具有明显的波动性，涂料行业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013 年末国内的主要钛白粉供应商宣布上调产品价格以应对钛白粉价格持续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如果价格上调幅度较大或价格持续上调，将使涂料行业的原材料的价格上升。

##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长放缓。但随着国家大力推动城镇化，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镇人口今年显著增长，使得住房、家具、装饰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旺盛，且农村居民的第一次装修率大幅度提升，国家保障房的加快建设，90、20 年代的住房的重涂重装，从而带动涂料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在家具制造业方面，受房地产及建筑业受政策调控的影响，行业数据也显示出经营状况下降的趋势。但细分行业中的木制家具的销售数据比较乐观，虽然销售收入增速放缓，但仍达到 15.68% 的增长率，而且利润率小幅上涨至 6.13%。因此，木器涂料的销售规模将受益于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的增长。

木制家具销售及利润数据

日期	销售收入(万元)	同期增长(%)	利润总额(万元)	销售利润率(%)
2013 年 12 月	41,184,835.50	15.68	2,525,333.50	6.13
2012 年 12 月	33,718,071.90	17.68	2,124,646.40	6.30
2011 年 12 月	30,121,595.10	31.12	1,753,899.00	5.82 <sup>3</sup>

## (十六) 主要的竞争对手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日本立邦公司	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其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到多种领域，其中的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钢涂料、粉末涂料等在行业里名列前茅。1992 年进入中国涂料市场，在全国各地均有建立自己的办事机构。（网址： <a href="http://www.nipponpaint.com.cn">www.nipponpaint.com.cn</a> ）
渝三峡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油漆厂，始创于 1931 年，总部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占地面积 375 亩，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在重庆、成都、新疆均设有生产基地，主导产品为三峡牌油漆，常年生产防腐漆、工业漆、汽车漆、建筑漆、家具漆等五大系列产品，1500 余个花色品种。现有员工 1000 余人，涂料专业技术人员 300 余人。（网址： <a href="http://www.sanxia.com">http://www.sanxia.com</a> ）
华润涂料	美国威士伯公司控股公司，位于广东顺德，主要产品包括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水性涂料及工业涂料等。（网址： <a href="http://www.huarun.com">http://www.huarun.com</a> ）
嘉宝莉	位于广东江门，主要产品包括内墙漆、外墙漆、装修木器漆、家具漆、油墨、工业漆、防水产品、装修辅材等。（网址： <a href="http://www.carpoly.com.cn">http://www.carpoly.com.cn</a> ）
三棵树	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产品包括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网址： <a href="http://www.skshu.com.cn">http://www.skshu.com.cn</a> ）

<sup>3</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十七）与行业主要公司的业绩比较

### 1、公司业绩与行业比较

2013 年，涂料行业的销售利润率约为 6.41%，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为 0.97%，落后于行业的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加大了营销和管理投入，使得期间费用大幅增长了 36.32%。随着中国建筑、家具、装饰行业的发展，对涂料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但涂料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保持在与外资品牌与其他中资品牌竞争中的优势，以及消化即将投入的崇州项目产能而开拓市场，故营销和管理投入加大。虽 2013 年收入增长，毛利率也略有增长，但由于期间费用增长过快，使得 2013 年销售净利润率大幅下滑。

涂料行业近年从快速成长期逐渐步入成熟期，行业增速呈现放缓的趋势。市场对建筑涂料、木器涂料的需求因受房地产调控等原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13 年度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9.3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0.89%，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0 年-2013 年涂料行业简要数据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涂料总产量（万吨）	6,068.81	6,525.89	7,742.67	8,003.01
总产量同比增长（%）	15.27%	7.53%	18.65%	3.36%
涂料工业总产值（亿元）	3065.0201	16047.21	17230.374	-
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1.35%	423.56%	7.37%	-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26.82	2,641.24	2,863.99	3,416.78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23%	30.31%	8.43%	19.30%
利润总额（亿元）	299.02156	1035.2843	1141.7942	1330.397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0.31%	246.22%	10.29%	16.52%
销售利润率（%）	6.73%	6.54%	6.72%	6.41% <sup>4</sup>

<sup>4</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 2、公司业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 (1) 财务数据比较

#### ①毛利率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略有差异系因为各家公司产品定价策略、生产技术和工艺、采用的原料构成等存在差异导致。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美涂士	29.42%	28.10%	26.43%
渝三峡 A	24.06%	23.93%	22.34%
金力泰	29.43%	29.14%	27.72%
太湖股份	27.94%	28.68%	28.88%
三棵树	-	42.39%	40.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14%	31.03%	29.83%

#### ②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6 月及 2013 年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大营销及管理投入所致。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美涂士	1.38%	4.55%	20.60%
渝三峡 A	4.86%	6.14%	10.39%
金力泰	9.04%	9.98%	7.85%
太湖股份	7.75%	14.90%	18.31%
三棵树	-	24.71%	23.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7.22%	13.93%	14.94%

#### ③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采取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的战略所导致。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美涂士	19.63%	16.99%	12.72%
渝三峡 A	4.19%	3.65%	3.33%
金力泰	6.00%	6.08%	5.75%
太湖股份	3.65%	4.59%	4.48%
三棵树	-	18.49%	16.77%
其他三家简单平均	4.61%	8.20%	7.58%

#### ④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公司管理费用同比虽然有所增加，但其占收入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对内部费用有明确的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内部费用对生产运营的利用率。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美涂士	9.27%	8.25%	7.66%
渝三峡 A	12.09%	13.95%	18.33%
金力泰	9.09%	9.90%	10.99%
太湖股份	8.82%	8.92%	8.61%
三棵树	-	11.74%	12.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0%	11.13%	12.5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对经销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使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平均水平。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美涂士	5.85	17.26	17.82
渝三峡 A	1.88	7.40	10.53
金力泰	1.91	4.19	3.94
太湖股份	1.12	2.21	2.26
三棵树	-	13.20	11.74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4	6.75	7.12

#### ⑥存货周转率

公司内部规定一般情况下，在获取订单后 48 小时内组织运输发货。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平均水平。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美涂士	4.51	11.42	10.24
渝三峡 A	1.65	3.60	3.76
金力泰	2.92	5.92	5.73
太湖股份	3.02	5.75	6.76
三棵树	-	8.06	6.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3	5.83	5.79

#### ⑦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导致应收账款较低、预收账款较高；其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部分为租赁房产，导致固定资产额较低；其三，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余额较低；其四，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

公司/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美涂士	65.24%	62.28%	62.76%
渝三峡 A	34.29%	37.70%	44.71%
金力泰	22.79%	23.20%	13.51%
太湖股份	32.77%	30.53%	39.68%
三棵树	-	33.14%	46.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95%	31.14%	36.03%

#### ⑧地区分布

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较可比上市公司更为均衡，其中重合度较高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华北、华中、华东地区。公司对华南地区的销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重合度

较低。

地区(2013年收入占比)	美涂士	渝三峡A	金力泰	太湖股份	三棵树
华东	29.81%	-	57.06%	65.91%	47.17%
华中	19.06%	-	14.20%	11.00%	18.00%
华南	18.47%	-	4.14%	5.81%	8.94%
西南	11.88%	92.73%	5.45%	3.84%	10.29%
西北	7.73%	7.27%	0.09%	0.82%	3.90%
华北	7.71%	-	18.84%	11.91%	9.22%
东北	3.11%	-	0.21%	0.72%	2.48%
其他	2.23%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比较

根据 2012 年的统计资料<sup>5</sup>，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销售额与市场份额排名靠前，2012 年位居行业第 8 名。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品牌中排名第 5，与主要竞争对手三棵树涂料地位相当，但略低于嘉宝莉化工。

序号	公司	品牌	地区	市占率	产品类型
1	阿克苏诺贝尔	多乐士	荷兰	4.75%	装饰、木器涂料
2	日本涂料	立邦	日本	3.36%	装饰、汽车涂料
3	上海华谊	上海涂料	中国.上海	1.07%	卷材、汽车涂料
4	嘉宝莉化工	嘉宝莉	中国.江门	0.80%	建筑、木器涂料
5	威士伯-华润	华润漆	中国.顺德	0.69%	建筑、木器涂料
6	永记造漆	永记造漆	中国.台湾	0.45%	建筑、防腐涂料
7	大宝化工	大宝漆	中国.东莞	0.45%	木器、建筑涂料
8	美涂士	美涂士	中国.顺德	0.35%	建筑、木器涂料
9	三棵树涂料	三棵树	中国.莆田	0.35%	建筑涂料
10	中华制漆	长颈鹿	中国.香港	0.35%	建筑、木器涂料

<sup>5</sup> 数据来源：各公司主页、美国《涂料世界》及媒体报道整理

序号	公司	品牌	地区	市占率	产品类型
11	叶氏化工	紫荆花	中国.香港	0.31%	家装、工业漆
12	寸金涂料	寸金漆	中国.香港	0.21%	建筑、木器涂料
13	星辰涂料	星辰	中国.中山	0.21%	建筑涂料
合计				13.34%	

## (十八) 公司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 1、行业竞争激烈，产品间存在同质化

我国涂料行业中，除占据行业龙头的外国涂料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外，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技术和研发水平相当，国内企业所生产的涂料产品存在同质化的现象，产品间有一定的相互可替代性。因此，行业内企业在价格竞争、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企业不能通过有效的营销手段维持市场份额，或通过技术研发建立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将容易面临较大的销售压力。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现象明显

涂料主要原材料为苯类、酯类及钛白粉等。其中大部分属于化工产品。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性，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性较为明显。化工行业作为涂料行业的上游行业，其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涂料行业的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增加涂料制造企业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的难度，从而增加其运营成本。如果企业不能采取措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将可能面临较高的成本压力。

### 3、环保不达标的产品将被淘汰

油性漆是指使用有机溶剂制成的涂料，含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VOC），除对人体有毒害、会污染环境外，且易燃易爆；某些品种还含有甲醛、苯、铅等有毒物质。由于油性漆具有的污染性和毒性，其被列入了有关部门的“限制发展”科目。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2004年又发布了第七号公告，宣布自当年5月1日起，将对溶剂型木器涂料实施强制认证，到

2005 年国家不再审批新的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2011 年，工信部颁布了溶剂型涂料企业实施以生产管道密封化生产工艺为核心的“清洁生产工厂”要求，进一步对现有油性漆生产企业的发展限制。

同时地方政府也出台区域性的限制措施，逐步淘汰油性漆产品。上海市在 2009 年 9 月底定发布《上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整专项补助暂行办法》。2013 年上海市发布了第一批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涵盖多种油性漆的原材料。北京在 2008 年 4 月发布《257 种制毒制爆化学品管制要求》文的通知，要求在 5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奥运期间，对名单所列的 257 种材料危险化学品实行不准生产、不准销售的政策。在名单里列名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市场目前销售的溶剂型油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导致北京各大家居建材市场上架油性漆。与北京类似，深圳在 2011 年大运会期间为改善大气环境，禁止新批使用油性漆和高挥发性涂料的家具生产线，继续治理改造现有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涂装生产线；无锡市也曾在 2007 年关停了 300 多家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其中涂料企业 30 家，约占关停企业总数的 10%。

## （十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旗下“美涂士”、“嘉丽士”和“3A”品牌，逐渐获得市场的认同，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上述品牌于报告期内获得十佳家居墙面漆民族品牌、十佳家装木器漆品牌、经销商最喜爱的中国十大内墙、外墙、家具漆及木器装修漆品牌、涂料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等称号；公司为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并获得广东涂料旗舰企业、广东十大涂料优秀企业等称号。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带动了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省市，并在包括北京奥运会国际帆船中心、青藏铁路、北京人民大会堂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产品也销售给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

## 2、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开发符合环保、节能及功能化要求的新型涂料产品，重点攻关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涂料产品。公司产品的开发注重性价比，在优化配方、工艺改进上不断挖潜；同时注重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及增强产品功能，在整个产品开发过程中注重与美学元素结合，达到个性化、人性化和环境和谐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多项专利、1项佛山市科技进步奖、4项顺德区科学技术奖、2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项广东省重点新产品、3类产品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等。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编制了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以及化工行业标准 HG/T 2454-2006《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HG/T《抗菌涂料》。

优秀的研发团队、技术人才是公司能够始终处于行业前沿地位的关键；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覆盖建筑涂料、木器涂料等多领域的强大研发队伍，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

## 3、营销优势

公司目前建立了“大区→省区→城市经理”扁平化的营销组织结构负责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划分为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七个区域，分别设立区域经理负责管理本区域的营销工作；公司以省为单位将各大区划分为省区，由省区经理统一管理城市经理，负责管理本区域的销售管理工作。通过上述扁平化的组织结构，不仅有利于市场需求、客户偏好变化等信息在营销组织内部高效快捷流动，而且有利于公司营销组织根据市场变化提高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经验积累和培育，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的营销团队，在行业内采取一系列引导行业营销方向的创新策略，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在品牌建立方面，公司在业内率先聘请影视明星作为产品的形象代言人，彰显和加强“健康漆”产品定位和影响力，倡导“环保家装，健康家居”的新理念，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迅速提高；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在国内率先推广经销商专卖店、进行小区推广等创新方式，并通过设立市场部和终端运营部对经销商提供包括硬件设施设计、内部管理、培训等全方位服务，提高了经销

商盈利能力，推动了经销商网络的迅速扩大；在提高终端客户认同方面，注重与终端客户特别是购买决定者的直接接触，并通过营销创新不断扩大其接触面，将营销工作深入到小区、工地、车间等用户群体，公司独创的路演、招商会、涂装培训会等与终端客户及购买决定者直接接触的方式极大的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直接推动了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 4、品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贯彻“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的品质管理方针，品质控制覆盖供应管理、生产品质管理至客户服务管理的整个过程。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质量责任管理制度；鉴于涂料正确施工对产品功能发挥的重要性，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品质管理体系，将品质管理延伸至终端客户。

公司产品全面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公司木器涂料系列产品获得 3C 认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公司建筑涂料系列产品及胶粘剂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公司品质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通过，成为行业内率先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之一。依靠公司产品的持续品质，公司旗下主要品牌获得十佳家居墙面漆民族品牌、十佳家装木器漆品牌、十大质量品牌等称号。

####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核心管理人员在涂料行业平均从业经验在 10 年以上，能够较为准确地预判行业的发展方向，发现新的市场机会，并集中公司各方面的资源快速予以响应，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管理团队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并通过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及内部的研究改正自身的缺陷，致力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凭借突出的经营表现，公司管理团队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赞誉。董事长周伟建先生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常委、全国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侨联常委、广东省家具商会第五届理事会

供应链委员会副会长、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副会长、佛山市政协常委、佛山市工商联副主席、顺德涂料商会副会长。并先后获得过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评选的“中国优秀企业家”、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 及中国涂料报、慧聪涂料网评选的涂料行业“十大风云人物”等荣誉。

## （二十）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产能限制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78,288.89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90,993.12 万。销量的大幅度增加，使公司产能在订单高峰期超出负荷。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已在崇州投资建设分厂，该生产基地的基本完工。但在生产基地正式投产之前，公司仍需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

### 2、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的资金需要，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多样化融资，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渠道建设的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公司业务体系有待丰富

从产品大类划分，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建筑涂料、木器涂料及胶粘剂。其中，木器涂料属于工业涂料的细分领域。根据《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2705-2003），工业涂料包括汽车涂料、木器涂料、铁路与公路涂料、轻工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及其他专用涂料等，其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因此，公司在工业涂料领域的產品较为单一，难以充分地分散风险。若细分产品领域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明显的消极作用，使公司增长落后于总体行业平均水平。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2010年1月份正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随着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营管理的逐步稳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共召开过23次股东大会、35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召开三会，会议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完好，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合计组织召开22次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涉及：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各董事会成员均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专长，促进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组织召开34次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各监事会成员均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专长，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组织召开10次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选

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估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长，已建立起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职，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保证中小股东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况，并已经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安监、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况，并已经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安监、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 **(三) 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遵守情况**

2011年12月14日，美涂士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国家环保部原则同意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日常环保管理，佛山市广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进行常规检测。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水、废气的排放达标。公司最近两期的废水、废气检查情况如下：

①根据佛山市广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B13-Q01-0720、B14-Q01-0350)，对美涂士建材生产过程中的气体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常规检测，采样日期为2013年11月7日、2014年

5月26日，检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检测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黑度，检测项目排放达标；投料间废气排放筒的检测项目为颗粒物，检测项目排放达标；FQ-00465、FQ-00466、FQ-00467、FQ-00468、FQ-00470、FQ-00471和FQ-00472废气排放筒的检测项目为苯、二甲苯、甲苯、总 VOCs，检测项目排放达标。

②根据佛山市广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B13-Q01-0560、B14-S01-0304)，对美涂士建材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排放现状进行常规检测，采样日期为2013年11月7日、2014年5月26日，检测结果显示：涂料废水排放口、树脂废水排放口的检测项目为PH值、氨氮、苯(水)、对-二甲苯(水)、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甲苯(水)、间-二甲苯(水)、邻-二甲苯(水)、二价铬、石油类、硝基苯类、悬浮物、总铅，检测项目排放达标。

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美涂士分别与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美涂士建材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由该二家公司进行处理。

2014年度，美涂士已经与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签订了废弃物处理协议。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均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资质。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曼郦	23,000,000	46.00%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周伟建	19,170,000	38.34%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齐心共赢	2,500,000	5.00%	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的企业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周伟建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三章、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	王曼郦	董事	详见“第三章、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	任德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梁海鸥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无
5	张玉新	董事	无
6	陈宗强	董事	无
7	车嘉丽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8	彭雷清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原广东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贸易经济教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消费经济学会理事；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马作武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研究所所长，九三学社广东省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纪委、监察厅特邀监督员，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广东民商法学会顾问，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10	林碧玉	监事会主席	无
11	王丽玲	监事	无
12	马翠平	职工监事	无
13	谭俊峰	副总经理	已于 2014 年 8 月份离职

## 3、申请人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子公司五家，其中江苏美涂士涂料已在 2013 年 3 月办理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319991
组织机构代码	58292695-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建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振兴路 13A 号 A 厂房		
经营范围	销售：家居装饰材料、家居饰品（墙纸、衣柜、橱柜、布艺、木门、瓷器、玻璃制品等）；加工及安装：窗帘布艺。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美涂士	350 万元	70%
	唐少波	150 万元	30%

### （2）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08401		
组织机构代码	70786854-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建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		
经营范围	建筑涂装施工（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美涂士	100 万元	100%

### （3）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84000020310		
组织机构代码	69094247-5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建		
注册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经营范围	油漆、涂料、万能漆、树脂、油漆涂料、精细化工产品研发；涂装工具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建筑涂装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		

	限制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美涂士	6000 万元	100%

#### (4)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00000031703		
组织机构代码	68113452-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建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金鸡湖路北侧（标准厂房集中区 B 区 1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硝基木器清漆、硝基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丙烯酸清漆、硝基清漆、硝基裂纹漆、硝基底漆、硝基磁漆、氯丁酚醛胶黏剂、醇酸树脂；聚氨基甲酸树脂（以上产品不得储存）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应用服务；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策划及设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美涂士	2000 万元	100%

#### (5)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00000034749		
组织机构代码	68963956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开发区青岛路南侧、晨风路西侧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建材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美涂士	1000 万元	100%
--	-----	---------	------

该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经济开发区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3000139）公司注销[2013]第 04220001 号）。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伟建和王曼郦夫妇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① 广东中顺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88788		
组织机构代码	69813374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曼郦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环市北路恒丰楼二楼写字楼之一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190	19%
	周伟建	510	51%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 ②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15340		
组织机构代码	759426090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曼郦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99 号（夹层）1C129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8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1660	20%
	周伟建	6640	80%
	合计	8300	100%

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广州美涂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于2013年8月2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

### ③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04831		
组织机构代码	669958421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曼郦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303B自编303I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6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3440	86%
	周伟全	200	5%
	罗伟广	40	1%
	苏晓逵	40	1%
	谭欣敏	40	1%
	卢业凤	80	2%
	何琴	200	5%
	合计	4000	100%

### ④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338220
-----	-----------------

组织机构代码	588294707		
注册资本	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曼郦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居委会德政路 10 号 3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12.6	5%
	周伟建	239.4	95%
	合计	252.0	100%

#### ⑤琼海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2000004312		
组织机构代码	66510774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曼郦		
注册地址	琼海市嘉积镇红星居委会滨河新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500	25%
	周伟建	500	25%
	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 ⑥琼海万泉美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2000021188		
组织机构代码	55279222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海		

注册地址	琼海市嘉积镇红星居委会滨河新区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咨询；家政服务；洗涤服装；室内水电安装维修；花卉租售；健身项目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4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⑦崇州市顺安达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84000039423		
组织机构代码	582648180		
注册资本	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人庆		
注册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0	95.56%
	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	20	4.44%
	合计	450	100.00%

#### ⑧琼海更路薄海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2000032964		
组织机构代码	06232530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忠		
注册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孟子园村（王书保宅）		
经营范围	海洋文化推广、展览；工艺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藏、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49	49%
	王振忠	51	51%
	合计	100	10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①广州美海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204511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佩如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75 号二层 03 号铺之五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煤炭、有色金属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400	20%
	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	80%
	合计	2000	100%

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 ②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29.85% 的股权，2013 年 8 月 7 日，美涂士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29.85% 的股权转让给与“美涂士建材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经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备案。现在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与美涂士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400000001513
组织机构代码	146568491
注册资本	649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电工器材、电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所需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感应加热设备、变压器、绝缘浸渍设备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 ③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5% 的股权，2013 年 8 月 1 日，美涂士投资将其持有的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5% 的股权转让给与“美涂士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经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备案。现在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美涂士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402000042586
组织机构代码	7696128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泰荣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 ④佛山市山河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2012860		
组织机构代码	75289678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建		
注册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中路 29 号顺兴花苑 2 楼 4 号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曼郦	230	23%
	周伟建	270	27%
	覃伟	230	23%
	周伟全	270	27%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完成清算并已注销。

#### ⑤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过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份，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04891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达晨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谢石公路 72 号秀珀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油漆、涂料、弹性聚氨酯、防水材料、防火保温材料、地坪材料、墙面材料、水泥地坪修补与加固材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承接工业地坪、体育场地坪、跑道、内外墙装修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水、防火、防腐蚀涂装工程；涂料新产品研制、开发及技术转让、涂装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84 年 3 月 6 日

美涂士投资已于 2012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秀珀化工的股份转让给与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 5、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伟雄	周伟建胞兄
2	周伟彬	周伟建胞兄
3	周伟全	周伟建胞兄
4	赵雪梅	周伟彬前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5	欧阳凤婷	周伟全妻子

##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广东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周伟雄 (周伟建胞兄)	100%	对工业、环保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业、医疗卫生业、教育业、金融业、服务业、广告业进行投资	
2	广东软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周伟彬 (周伟建胞兄)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3	佛山市顺德区金冠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周伟彬	90%	制造：醇酸清漆、硝基底漆、醇酸树脂、硝基漆稀释剂、硝基漆防潮剂，汽车、摩托车护理用品，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木制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燃气用具，日用电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高分子聚合物，钢材，有色金属。	周伟彬、赵雪梅将金冠涂料的100%分别转让给何伟(90%)及佛山市顺德区金冠涂料集团有限公司(10%),于2012年9月13日在工商局核准登记
			赵雪梅	10%		
4	佛山市顺德区联邦涂料有限公司	100	周伟彬	98.00%	制造销售：水性涂料，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周伟彬、赵雪梅将联邦涂料的100%分别转让给何伟(90%)及佛山市顺德区金冠涂料集团有限公司(10%),于2012年9月19日在工商局核准登记
			赵雪梅	2.00%		
5	顺德市伟易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00	周伟彬	100%	生产：涂料，装饰材料；销售：油墨，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燃气用具，家用电器，高分子聚合物，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 =	该公司已于2013年1月7日被吊销并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6	广东大地伟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600	周伟全	95.00%	制造金属制品(不含金、银), 钢提桶,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方桶、方罐、金属包装, 日用电器, 塑料包装, 塑料制品; 销售工艺美术品, 灯饰, 灯具, 原辅材料;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欧阳凤婷	5.00%		
7	佛山市顺德区美奇电器有限公司	HKD500	大地伟业	20.00%	生产经营电水壶、油炸锅、面包机、多士炉、咖啡壶、三文治炉、烤箱、电热多用锅、豆浆机、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钢提桶、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方桶、方罐、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	
			金峰远东有限公司	80.00%		
8	金峰远东有限公司	HKD10	周伟全、欧阳凤婷	100.00%	贸易及投资。	金峰远东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9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750	大地伟业	60.00%	制造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钢提桶、工业用薄板圆桶、圆罐、方桶、方罐。	
10	佛山市顺德区奥丰弹簧有限公司	400	周伟全	50.00%	制造弹簧、五金件	
11	成都德川友邦印务有限公司	800	周伟全	95.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佛山市顺德区佳佳好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0	欧阳凤婷	50.00%	制造: 塑料制品、电热水壶、模具、五金制品、陶瓷制品、机械设备。	
13	佛山市顺德区三少奶艺术家	100	欧阳凤婷	80.00%	陶瓷、家居装饰产品的创意研发、制造、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饰有限公司					
14	上海伟全包装有限公司	400	金峰远东	30.00%	生产、加工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涂料、木器涂料及相关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体系，所有的业务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美涂士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131924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州居委会振兴路(顺德市区东北)“龙洲路”	21,933.80	29,422.02	工业	购买/出让	2043年3月31日
2	崇州美涂士涂料	崇国用(2011)第3198号	崇州市崇阳镇水陆村7组、彭庙村10、11、18、19组	—	84,615.53	工业	出让	2060年3月14日
3	崇州美涂士涂料	崇国用(2011)第3199号	崇州市崇阳镇水陆村7组、彭庙村10、11、18、19组	—	19,042.06	工业	出让	2060年3月14日
4	崇州美涂士涂料	崇国用(2011)第3200号	崇州市崇阳镇水陆村7组、彭庙村10、11、18、19组	—	24,758.82	工业	出让	2060年3月14日
5	崇州美涂士涂料	崇国用(2011)第3201号	崇州市崇阳镇水陆村7组、彭庙村10、11、18、19组	—	36,906.28	工业	出让	2060年3月14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 用途	取得方 式	土地使 用权终 止日期
6	崇州 美涂士 涂料	崇国用 (2011) 第3202号	崇州市崇阳镇 水陆村7组、彭 庙村10、11、 18、19组	—	31,180.56	工业	出让	2060年 3月14日
7	崇州 美涂士 涂料	崇国用 (2011) 第3203号	崇州市崇阳镇 水陆村7组、彭 庙村10、11、 18、19组	—	19,002.99	工业	出让	2060年 3月14日
8	崇州 美涂士 涂料	崇国用 (2011) 第3204号	崇州市崇阳镇 水陆村7组、彭 庙村10、11、 18、19组	—	31,015.54	工业	出让	2060年 3月14日
9	崇州 美涂士 涂料	崇国用 (2011) 第3205号	崇州市崇阳镇 水陆村7组、彭 庙村10、11、 18、19组	—	20,092.89	工业	出让	2060年 3月14日

公司与郭炎祥签订《租赁合同》，郭炎祥将其坐落在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居委会龙洲公路北侧三洲工业区的自有建筑（粤房地证字第 C0445934 号）中的部分建筑共 4584 平方米出租给美涂士作商业经营之用，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2920 元正，租赁期为 2 年 9 个月，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处租赁用地作为仓储之用。该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

公司另与郭炎祥签订《租赁合同》，郭炎祥将其坐落在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居委会龙洲公路北侧三洲工业区的自有建筑（粤房地证字第 C3993014 号、C0445733 号）共 12195 平方米出租给美涂士作商业经营之用，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5018.87 元正，租赁期为 2 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处租赁用地作为仓储之用。该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

公司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与郭炎祥签订《租赁合同》，美涂士家居向郭炎祥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振兴路 13A 号的自由建筑（粤房地证字 C3993014 号）中的 A 部分建筑 3322 平方米作商业经营之用，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9710.25 元正，租赁期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该处租赁用地作为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

公司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办公用地系向母公司的租赁用地，母公司美涂士建材将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振兴路 11 号的 3#

楼 3 楼 302 室 20 平方米出租给美涂士涂装作为经营公司办公的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租金为 500 元/月。该处租赁用地作为该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该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江苏美涂士节能租赁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产业园西 B 区 14#栋标准厂房（富民大道东侧、金鸡湖北侧）（宿房权证开发区第 2945 号）共 4102.97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用地，租赁期限为三年，租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年租金（含税）为 512050.25 元。该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

公司子公司崇州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名下宗地上建有房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崇州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安监、消防验收，正在办理环保验收，上述崇州子公司的宗地上的房产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经营用地、办公用地系公司独立名义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订立租赁合同取得使用权，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五)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公司的子公司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持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合法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所在地国税局和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具体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颁证单位	税务登记证编号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粤国税字 44068123193142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	粤地税字 440606231931427 号； 纳税人编码：06810443744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粤国/地税字 44068158292695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粤地税字 440606707868540 号； 纳税人编码：06810443760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	川税川字 510184690942475 号
	崇州市地方税务局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国家税务局	宿国税登字 321300681134521 号
	江苏省宿迁地方税务局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六)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以公司名下的自由土地、房产开展经营生产。除涂装公司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都以自己的名义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进行办公、经营；崇州美涂士公司经营用地系为崇州美涂士名下的自有土地。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1、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广州市美涂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过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的股份，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04891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达晨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谢石公路 72 号秀珀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油漆、涂料、弹性聚氨酯、防水材料、防火保温材料、地坪材料、墙面材料、水泥地坪修补与加固材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承接工业地坪、体育场地坪、跑道、内外墙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防水、防火、防腐蚀涂装工程；涂料新产品研制、开发及技术转让、涂装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84 年 3 月 6 日

广州海格投资已于2012年8月将其持有的秀珀化工的股份转让给与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曼郦和周伟建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周伟建、王曼郦（以下统称“本人”）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向股份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曼郦	董事	23,000,000	46.00%
2	周伟建	董事长、总经理	19,170,000	38.34%
3	任德忠	董事、副总经理	335,000	0.67%
4	梁海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5,000	0.67%
5	谭俊峰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于2014年8月离职)	125,000	0.25%
6	周伟彬	未在本公司任职，周伟建二哥	2,450,000	4.90%

另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美涂士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美涂士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美涂士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美涂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美涂士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美涂士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美涂士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美涂士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美涂士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美涂士及美涂士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美涂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曼郦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企业
		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新余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琼海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东中顺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琼海更路薄海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今日景艺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周伟建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今日景艺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除上述“第三章、四、（一）、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述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曼郦和周伟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曼郦和周伟建现尚有如下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新余市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3,500	海格投资	10.00%	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培训、投资管理、物流信息服务。	
2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中顺美地房地产	2.04%	非金融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土地平整	
3	佛山市顺德区今日景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SD 177	海格投资	10.00%	种苗的引进、开发、培育，种植农作物、果树、园艺作物，养殖水产品，生态农业休闲场所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温室工程施工、食用菌的培育、生产及批发零售，蔬菜制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	间接持有今日景艺生物科技子公司的股权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宝嘉九鼎与中奥九鼎与周伟建关于现金补偿的诉讼正在审理之中。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规定，周伟建的现金补偿的条件已经成立，据此对九鼎公司负有偿还的义务。根据周伟建和王曼郦夫妇二人的自有房产、银行存款和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周伟建和王曼郦现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对现金补偿下的债务进行完全清偿，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伟建和王曼郦一直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并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其二人在公司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是一致的，公司利益的受损也会直接损害到二人的个人利益，周伟建不存在通过损害公司利益而获得个人利益的意图。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曼郦、周伟建、任德忠、梁海鸥、张俊智、黄志鹏、兰艳泽、彭雷清、马作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董事张俊智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沈晖为公司董事。

2012年11月30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曼郦、周伟建、任德忠、梁海鸥、沈晖、黄志鹏、兰艳泽、彭雷清、马作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3年7月22日，董事黄志鹏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8月20日，独立董事兰艳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沈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

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玉新、陈宗强为公司董事，补选车嘉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人员发生了变化，系因董事因个人缘故主动离职，公司股东大会及时补选了新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董事9名，报告期内补选董事合计3人，公司董事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在的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司的规范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设立了监事会，选举符传杰、黎秀娟为监事，林碧玉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1月30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碧玉、王丽玲为监事，马翠平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监事会的改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监督，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伟建为公司总经理，梁海鸥为财务负责人，黄志鹏为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任德忠、梁海鸥、黄志鹏、谭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伟建为公司总经理，梁海鸥为财务负责人，黄志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任德忠、梁海鸥、黄志鹏、谭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22日，董事黄志鹏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的部门做了调整并由具体副总经理对各个业务中心进行归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黄志鹏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14年8月，公司副总经理谭俊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因谭俊峰任公司的技术总监，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管理，其不参与公司日常的行政管理。为避免谭俊峰离职对公司技术研发的影响，公司拟聘任陈江平任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陈江平的简历详见“第二章、三、（六）、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江平具备多年的技术研发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地减少谭俊峰离职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黄志鹏系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目前在家修养；公司原董事沈晖（公司聘请的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过，因其有自己的企业管理不能兼顾，故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原副总经理谭俊峰因其本人有自己创业意向，现在尚未正式创业；独立董事兰艳泽的离职系因个人高校任职原因不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离职后公司及时选任补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其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864,329.76	84,043,799.90	89,976,64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562,683.79	61,005,991.94	49,686,370.32
应收账款	79,286,570.53	57,733,608.70	47,685,304.95
预付款项	17,202,974.06	8,175,096.79	5,253,438.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40,564.27	3,426,098.24	3,169,930.57
存货	96,246,516.89	81,617,424.63	77,725,40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7,403,639.30</b>	<b>296,002,020.20</b>	<b>273,497,095.1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92,769.00	15,192,769.00	15,192,769.00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304,171.98	36,600,642.98	34,372,069.23
在建工程	173,706,966.40	166,123,510.20	119,592,177.54
工程物资	365,682.43	560,142.13	415,755.92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478,913.79	50,105,056.53	51,286,055.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41,245.41	3,960,005.44	6,041,8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5,350.54	5,485,015.60	4,760,63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4,830.88	12,868,743.86	12,582,856.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1,849,930.43</b>	<b>290,895,885.74</b>	<b>244,244,159.17</b>
<b>资产总计</b>	<b>669,253,569.73</b>	<b>586,897,905.94</b>	<b>517,741,254.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6,589,476.72	115,720,247.01	109,022,464.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833,750.00	6,435,000.00	4,031,250.00
应付账款	145,220,551.03	153,985,430.12	116,679,078.14
预收款项	109,652,053.92	86,445,619.52	71,768,914.44
应付职工薪酬	5,647,898.32	7,778,020.04	5,404,054.59
应交税费	2,739,109.48	1,570,925.75	5,563,221.31
应付利息	39,965.62	65,536.69	12,338.5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790,273.64	22,170,239.35	22,500,37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2,513,078.73</b>	<b>394,171,018.48</b>	<b>334,981,700.58</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472,513,078.73</b>	<b>394,171,018.48</b>	<b>334,981,700.58</b>
<b>股东权益:</b>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63,095.27	57,063,095.27	57,063,095.2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1,353,634.06	9,352,833.74	6,202,701.80
盈余公积	15,677,889.18	15,677,889.18	13,680,008.14
未分配利润	64,546,899.90	61,805,900.21	54,989,040.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98,641,518.41</b>	<b>193,899,718.40</b>	<b>181,934,845.29</b>
少数股东权益	-1,901,027.41	-1,172,830.94	824,708.4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6,740,491.00</b>	<b>192,726,887.46</b>	<b>182,759,553.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669,253,569.73</b>	<b>586,897,905.94</b>	<b>517,741,254.27</b>

##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0,869,891.50</b>	<b>909,931,223.88</b>	<b>821,648,550.98</b>
其中：营业收入	400,869,891.50	909,931,223.88	821,648,550.9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2,249,063.18</b>	<b>900,075,249.54</b>	<b>782,443,626.37</b>
其中：营业成本	282,925,067.75	654,265,767.30	604,493,98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8,434.58	4,171,846.30	4,563,064.07
销售费用	78,677,497.72	154,552,149.36	104,490,551.21
管理费用	37,159,343.46	75,084,763.49	62,969,065.77
财务费用	4,007,465.22	6,352,633.46	5,648,747.06
资产减值损失	-1,898,745.55	5,648,089.63	278,21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8,992.00	1,259,496.00	999,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39,820.32</b>	<b>11,115,470.34</b>	<b>40,204,524.61</b>
加：营业外收入	1,623,398.19	1,047,553.95	5,163,389.1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184,380.91	45,21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91.34	431,004.66	-29,163.4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63,218.51</b>	<b>10,978,643.38</b>	<b>45,322,700.67</b>
减：所得税费用	-249,584.71	4,161,441.55	8,535,474.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12,803.22</b>	<b>6,817,201.83</b>	<b>36,787,226.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999.69	8,814,741.17	37,472,743.77
少数股东损益	-728,196.47	-1,997,539.34	-685,517.35
<b>六、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8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8	0.75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012,803.22</b>	<b>6,817,201.83</b>	<b>36,787,226.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0,999.69	8,814,741.17	37,472,74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196.47	-1,997,539.34	-685,517.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032,692.28	940,948,050.68	835,403,77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19.22	433,135.76	320,8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4,643.03	16,184,824.58	12,189,258.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0,767,354.53</b>	<b>957,566,011.02</b>	<b>847,913,869.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35,958.67	678,455,714.88	639,260,35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7,097.49	69,189,381.80	55,147,46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0,679.39	49,106,065.99	54,152,16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94,740.05	117,814,376.06	88,997,647.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5,218,475.60</b>	<b>914,565,538.73</b>	<b>837,557,634.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8,878.93</b>	<b>43,000,472.29</b>	<b>10,356,235.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8,992.00	1,259,496.00	99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183,535.00	3,149,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6,992.00</b>	<b>1,443,031.00</b>	<b>4,148,65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2,679.11	61,714,919.85	37,045,10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02,679.11</b>	<b>61,714,919.85</b>	<b>37,045,103.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45,687.11</b>	<b>-60,271,888.85</b>	<b>-32,896,448.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304,456.55	202,619,200.41	169,299,68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639.75	30,900,147.41	59,388,299.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030,096.30</b>	<b>233,519,347.82</b>	<b>229,587,98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35,226.84	183,618,998.59	124,880,26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7,323.03	7,187,623.36	5,576,39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2,298.56	28,718,545.60	59,525,159.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874,848.43</b>	<b>219,525,167.55</b>	<b>189,981,819.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155,247.87</b>	<b>13,994,180.27</b>	<b>39,606,164.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5,431.36</b>	<b>-309,123.02</b>	<b>-44,765.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943,871.05</b>	<b>-3,586,359.31</b>	<b>17,021,186.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038.15	74,275,397.46	57,254,211.45
<b>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b>	<b>99,632,909.20</b>	<b>70,689,038.15</b>	<b>74,275,397.46</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7,063,095.27	-	9,352,833.74	15,677,889.18	61,805,900.21	-	193,899,718.40	-1,172,830.94	192,726,88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7,063,095.27	-	9,352,833.74	15,677,889.18	61,805,900.21	-	193,899,718.40	-1,172,830.94	192,726,88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00,800.32	-	2,740,999.69	-	4,741,800.01	-728,196.47	4,013,603.54		
(一)净利润	-	-	-	-	-	2,740,999.69	-	2,740,999.69	-728,196.47	2,012,80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740,999.69	-	2,740,999.69	-728,196.47	2,012,803.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2,000,800.32	-	-	-	2,000,800.32	-	2,000,800.32		
1.本年提取	-	-	-	2,103,836.68	-	-	-	2,103,836.68	-	2,103,836.68		
2.本年使用	-	-	-	103,036.36	-	-	-	103,036.36	-	103,036.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b>50,000,000.00</b>	<b>57,063,095.27</b>	<b>-</b>	<b>11,353,634.06</b>	<b>15,677,889.18</b>	<b>64,546,899.90</b>	<b>-</b>	<b>198,641,518.41</b>	<b>-1,901,027.41</b>	<b>196,740,491.00</b>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7,063,095.27	-	6,202,701.80	13,680,008.14	54,989,040.08	-	181,934,845.29	824,708.40	182,759,55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7,063,095.27	-	6,202,701.80	13,680,008.14	54,989,040.08	-	181,934,845.29	824,708.40	182,759,55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150,131.94	1,997,881.04	6,816,860.13	-	11,964,873.11	-1,997,539.34	9,967,333.77		
(一)净利润	-	-	-	-	-	8,814,741.17	-	8,814,741.17	-1,997,539.34	6,817,201.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814,741.17	-	8,814,741.17	-1,997,539.34	6,817,201.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1,997,881.04	-1,997,881.0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97,881.04	-1,997,881.04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3,150,131.94	-	-	-	3,150,131.94	-	1,195,689.96		
1. 本年提取	-	-	-	4,345,821.90	-	-	-	4,345,821.90	-	-		
2. 本年使用	-	-	-	1,195,689.96	-	-	-	1,195,689.96	-	1,195,689.96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7,063,095.27</b>	<b>-</b>	<b>9,352,833.74</b>	<b>15,677,889.18</b>	<b>61,805,900.21</b>	<b>-</b>	<b>193,899,718.40</b>	<b>-1,172,830.94</b>	<b>192,726,887.46</b>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7,063,095.27	-	3,273,761.64	9,336,106.48	21,860,197.97	-	141,533,161.36	610,225.75	142,143,38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7,063,095.27	-	3,273,761.64	9,336,106.48	21,860,197.97	-	141,533,161.36	610,225.75	142,143,38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28,940.16	4,343,901.66	33,128,842.11	-	40,401,683.93	214,482.65	40,616,166.58			
(一)净利润	-	-	-	-	-	37,472,743.77	-	37,472,743.77	-685,517.35	36,787,226.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7,472,743.77	-	37,472,743.77	-685,517.35	36,787,226.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900,000.00	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900,000.00	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4,343,901.66	-4,343,901.66	-	-	-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43,901.66	-4,343,901.66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2,928,940.16	-	-	-	2,928,940.16	-	1,416,881.74		
1.本年提取	-	-	-	4,345,821.90	-	-	-	4,345,821.90	-	-		
2.本年使用	-	-	-	1,416,881.74	-	-	-	1,416,881.74	-	1,416,881.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7,063,095.27	-	6,202,701.80	13,680,008.14	54,989,040.08	-	181,934,845.29	824,708.40	182,759,553.6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483,369.89	68,207,393.42	84,210,87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462,683.79	61,005,991.94	49,686,370.32
应收账款	79,251,412.66	56,019,155.40	46,455,726.05
预付款项	15,541,977.32	6,029,377.77	3,506,262.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5,170,311.39	171,790,190.59	116,832,442.53
存货	83,003,773.56	76,024,130.64	73,801,05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519,913,528.61	439,076,239.76	374,492,726.55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2,004,656.13	92,004,656.13	102,004,656.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750,697.91	26,045,262.40	24,006,873.65
在建工程	347,900.00	347,9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1,838,407.56	12,044,292.94	12,456,063.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2,899.57	2,638,365.89	5,325,13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7,576.82	5,436,356.40	4,659,07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412,137.99</b>	<b>138,516,833.76</b>	<b>148,451,797.88</b>
<b>资产总计</b>	<b>654,325,666.60</b>	<b>577,593,073.52</b>	<b>522,944,524.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1,814,638.20	87,968,717.55	102,942,203.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833,750.00	6,435,000.00	4,031,250.00
应付账款	135,099,132.12	145,980,671.81	104,012,758.50
预收款项	95,272,129.73	83,906,987.80	70,537,695.43
应付职工薪酬	5,401,570.98	7,486,159.57	5,105,636.98
应交税费	9,133,911.29	5,942,737.70	9,020,105.9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316,045.34	22,017,983.72	32,569,00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6,871,177.66</b>	<b>359,738,258.15</b>	<b>328,218,651.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26,871,177.66</b>	<b>359,738,258.15</b>	<b>328,218,651.41</b>
<b>股东权益:</b>	<b>-</b>	<b>-</b>	<b>-</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08,060.30	52,808,060.30	52,808,060.3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1,353,634.06	9,352,833.74	6,202,701.80
盈余公积	15,393,460.81	15,393,460.81	13,395,579.77
未分配利润	97,899,333.77	90,300,460.52	72,319,531.1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7,454,488.94</b>	<b>217,854,815.37</b>	<b>194,725,873.0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54,325,666.60</b>	<b>577,593,073.52</b>	<b>522,944,524.43</b>

##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98,545,237.50</b>	<b>897,370,809.77</b>	<b>813,072,096.40</b>
减：营业成本	285,014,505.44	646,353,731.57	599,562,26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7,791.87	4,145,458.88	4,470,516.51
销售费用	76,303,515.76	148,996,999.11	99,367,648.12
管理费用	29,763,200.49	64,840,684.10	57,424,288.36
财务费用	3,735,772.09	6,185,357.83	5,646,086.47
资产减值损失	-2,095,203.63	4,068,396.27	78,52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8,992.00	1,459,913.52	999,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964,647.48</b>	<b>24,240,095.53</b>	<b>47,522,359.87</b>
加：营业外收入	1,433,755.58	1,031,488.76	4,489,216.7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184,238.28	13,68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69.23	431,004.66	-34,681.6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98,403.06</b>	<b>24,087,346.01</b>	<b>51,997,890.34</b>
减：所得税费用	-200,470.19	4,108,535.60	8,558,873.7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98,873.25</b>	<b>19,978,810.41</b>	<b>43,439,016.58</b>
<b>五、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98,873.25</b>	<b>19,978,810.41</b>	<b>43,439,016.5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867,557.17	924,001,377.09	827,354,66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19.22	433,135.76	320,8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7,247.28	19,552,210.07	83,723,534.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7,744,823.67</b>	<b>943,986,722.92</b>	<b>911,399,034.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031,551.04	668,418,087.93	631,393,77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85,529.21	64,874,838.05	52,282,95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69,259.64	46,545,094.42	51,304,71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1,232.20	164,995,801.97	138,621,207.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707,572.09</b>	<b>944,833,822.37</b>	<b>873,602,654.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962,748.42</b>	<b>-847,099.45</b>	<b>37,796,379.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8,992.00	1,259,496.00	99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183,535.00	149,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6,992.00</b>	<b>1,443,031.00</b>	<b>1,148,65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298.30	7,447,602.00	5,741,04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3,298.30</b>	<b>7,447,602.00</b>	<b>57,841,046.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3,693.70</b>	<b>-6,004,571.00</b>	<b>-56,692,391.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48,199.05	174,867,670.95	163,219,42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354.00	27,354,857.41	59,386,388.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907,553.05</b>	<b>202,222,528.36</b>	<b>222,605,812.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02,278.40	177,538,737.90	124,880,26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6,320.82	6,006,735.44	5,525,81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2,658.29	23,685,892.42	56,180,096.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271,257.51</b>	<b>207,231,365.76</b>	<b>186,586,177.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636,295.54</b>	<b>-5,008,837.40</b>	<b>36,019,635.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5,431.36</b>	<b>-309,123.02</b>	<b>-44,765.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912,672.18</b>	<b>-12,169,630.87</b>	<b>17,078,858.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83,147.42	71,852,778.29	54,773,920.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595,819.60</b>	<b>59,683,147.42</b>	<b>71,852,778.29</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2,808,060.30	-	9,352,833.74	15,393,460.81	90,300,460.52	217,854,81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2,808,060.30	-	9,352,833.74	15,393,460.81	90,300,460.52	217,854,81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00,800.32	-	7,694,789.90	9,695,590.22
(一)净利润	-	-	-	-	-	7,694,789.90	7,694,789.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694,789.90	7,694,789.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2,000,800.32	-	-	2,000,800.32
1.本年提取	-	-	-	2,103,836.68	-	-	2,103,836.68
2.本年使用	-	-	-	103,036.36	-	-	103,036.36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2,808,060.30</b>	<b>-</b>	<b>11,353,634.06</b>	<b>15,393,460.81</b>	<b>97,995,250.42</b>	<b>227,550,405.59</b>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2,808,060.30</b>	<b>-</b>	<b>6,202,701.80</b>	<b>13,395,579.77</b>	<b>72,319,531.15</b>	<b>194,725,873.0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2,808,060.30	-	6,202,701.80	13,395,579.77	72,319,531.15	194,725,87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150,131.94	1,997,881.04	17,980,929.37	23,128,942.35
（一）净利润	-	-	-	-	-	19,978,810.41	19,978,81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9,978,810.41	19,978,810.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97,881.04	-1,997,881.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97,881.04	-1,997,881.0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	-	-	3,150,131.94	-	-	3,150,131.94
1.本年提取	-	-	-	4,345,821.90	-	-	4,345,821.90
2.本年使用	-	-	-	1,195,689.96	-	-	1,195,689.96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2,808,060.30</b>	<b>-</b>	<b>9,352,833.74</b>	<b>15,393,460.81</b>	<b>90,300,460.52</b>	<b>217,854,815.37</b>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2,808,060.30</b>	<b>-</b>	<b>3,273,761.64</b>	<b>9,051,678.11</b>	<b>33,224,416.23</b>	<b>148,357,916.2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52,808,060.30</b>	<b>-</b>	<b>3,273,761.64</b>	<b>9,051,678.11</b>	<b>33,224,416.23</b>	<b>148,357,916.2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b>	<b>2,928,940.16</b>	<b>4,343,901.66</b>	<b>39,095,114.92</b>	<b>46,367,956.74</b>
(一)净利润	-	-	-	-	-	43,439,016.58	43,439,016.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3,439,016.58	43,439,016.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343,901.66	-4,343,901.6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43,901.66	-4,343,901.6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2,928,940.16	-	-	2,928,940.16
1.本年提取	-	-	-	4,345,821.90	-	-	4,345,821.90
2.本年使用	-	-	-	1,416,881.74	-	-	1,416,881.74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2,808,060.30</b>	<b>-</b>	<b>6,202,701.80</b>	<b>13,395,579.77</b>	<b>72,319,531.15</b>	<b>194,725,873.02</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说明书“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5 家，其中 4 家为本公司设立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振兴路 13A 号 A 厂房	家居饰品生产、销售	500 万元	70%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9 日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	建筑涂装工程施工	100 万元	100%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 日	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0 万元	100%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金鸡湖路北侧（标准厂房集中区 B 区 14 号）	新型节能建材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 万元	100%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9 日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开发区青岛路南侧、晨风路西侧	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 万元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1-6月：合并范围为除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子公司。

2013年度：合并范围为除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子公司。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处置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100%	2013年4月	10,200,417.52	-460.75

2012年度：合并范围包括上述所有子公司。

##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2年-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4GZA100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0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

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办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

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软件按预计使用寿命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十二）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十三)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销售商品的销售回款返利，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返利政策，满足返利相关条件时予以确认，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建造合同收入：

(1) 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

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 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条件

本公司依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安排发出货物，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承运，承运人送达货物后，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最近期间发生亏损，仅在有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可供利用的情况下或取得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才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二十二)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危险品（油性涂料）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具体比例如下：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收入分析

##### (1) 按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6,274,260.42	98.85%	897,408,585.35	98.62%	809,260,661.59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4,595,631.08	1.15%	12,522,638.53	1.38%	12,387,889.39	1.51%
合计	<b>400,869,891.50</b>	<b>100.00%</b>	<b>909,931,223.88</b>	<b>100.00%</b>	<b>821,648,550.9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涂料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木器涂料、建筑涂料以及胶粘剂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广告品和包装物等的销售收入，原材料系生产剩余物料的销售，广告品和包装物系对经销商的销售。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5%、98.62%、98.4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增长率为10.74%。2014年1-6月为2013年的44.05%，较2013年同期增长7.94%，其中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比重偏低主要系公司第一季度为相对销售淡季。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①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政府鼓励涂料行业发展民族自主品牌。根据“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涂料行业将保持年均10%的增速，2015年涂料产量达1,200万吨；鼓励符合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限制3万吨/年以下溶剂型涂料生产线，推动涂料生产实行基地化、园区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中西部涂料企业；提升涂料行业创新能力，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和高固体分醇酸涂料，实现水性工业涂料和以功能涂料饰面的外墙外保温技术的突破；制定一系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对涂料

行业的支持鼓励，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使得行业整体规模不断增长。目前国家限制高能耗、高消耗、高污染、难降解的建材产品的发展，瓷砖、瓷片等外墙、内墙装饰产品受到制约，为建筑涂料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②涂料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大力推动城镇化，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镇人口今年显著增长，使得住房、家具、装饰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旺盛，且农村居民的第一次装修率大幅度提升，国家保障房的大力建设，90、20 年代的住房的重涂重装，从而带动涂料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习惯改善以及环保意识的提高，尤其是 80、90 后等年轻世代逐渐成为消费主流，追求更高生活水准和个性化消费特征明显，使得对住房、家具和室内装饰的品质要求得以不断提高，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公司在涂料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 **③公司研发、营销及品牌维护投入加大**

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工艺和优化配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稳步提高。涂料行业虽然今年规模不断增长但竞争激烈，公司为保持在与外资品牌与其他中资品牌竞争中的优势，以及消化即将投入的崇州项目产能而开拓市场，2013 年营销及品牌维护投入加大，如电视、网络和户外广告，宣传促销、经销商培训等投入显著增加，为公司 2013 年收入增长及后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建筑涂料用于建筑物内墙和外墙的涂装，木器涂料主要用于各种木器家具和室内木器制品的涂装和保护，胶粘剂主要用于各种木材、板材等材料的自粘或互粘。分产品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器涂料	202,701,914.90	51.15%	484,593,610.85	54.00%	469,713,065.84	58.04%
建筑涂料	163,642,478.40	41.30%	350,020,303.00	39.00%	278,117,360.39	34.3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粘剂	20,981,073.40	5.29%	46,260,130.25	5.15%	51,567,269.01	6.37%
其他	8,948,793.72	2.26%	16,534,541.25	1.84%	9,862,966.35	1.22%
合计	<b>396,274,260.42</b>	<b>100.00%</b>	<b>897,408,585.35</b>	<b>100.00%</b>	<b>809,260,661.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主要包括木器涂料、建筑涂料，报告期内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2.62%。报告期内建筑涂料收入增速明显，2013 年增长率为 25.8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2 年的 34.37%增长至 39.00%，2014 年进一步增长至 41.30%。

目前国家限制高能耗、高消耗、高污染、难降解的建材产品的发展，瓷砖、瓷片等外墙、内墙装饰产品受到制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建筑涂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更加注重建筑涂料市场开发力度，尤其是对房地产、建筑装饰企业的大客户营销力度加强，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第一大客户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建筑涂料客户，2013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46.22%，2014 年 1-6 月对其销售收入为 2013 年的 58.68%。

同时，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推出了耐酸雨水痕迹的外墙乳胶漆、耐烟渍的内墙封闭底漆、环保耐刮擦墙面漆、红外热反射外墙乳胶漆等产品，其中部分系列产品性能优越，已经为部分客户所采用。

### (3) 按地区分部分析

按地区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8,762,380.66	29.97%	267,555,017.29	29.81%	255,232,059.90	31.54%
华中	74,139,622.37	18.71%	171,038,556.64	19.06%	141,899,191.67	17.53%
华南	81,926,641.21	20.67%	165,711,611.97	18.47%	131,818,314.29	16.29%
西南	46,312,528.97	11.69%	106,633,795.77	11.88%	92,373,716.33	11.41%
西北	25,627,772.59	6.47%	69,347,499.97	7.73%	66,377,341.62	8.20%
华北	27,141,762.52	6.85%	69,179,167.67	7.71%	71,269,412.15	8.8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1,250,752.47	2.84%	27,942,435.72	3.11%	31,735,057.99	3.92%
其他	11,112,799.63	2.80%	20,000,500.32	2.23%	18,555,567.64	2.29%
合计	<b>396,274,260.42</b>	<b>100.00%</b>	<b>897,408,585.35</b>	<b>100.00%</b>	<b>809,260,661.59</b>	<b>100.00%</b>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和打造优质品牌，提升营销和服务水平，实现了各地区的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总体较为均衡。

公司在主要区域市场不断扩大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华中和华南 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 14.25%，尤其以华南地区增速最为明显。在不具有优势地位的区域市场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并不断突破，除华东、华中和华南外的其他区域 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 4.56%。

随着 2014 年第四季度崇州涂料生产线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突破在中西部地区市场开拓上所面临的物流、交通及运输成本高的制约，同时随着中西部市场营销网络的不断深化，中西部地区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之一。

#### (4) 按销售模式分析

按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	148,333,609.29	37.43%	311,505,760.72	34.71%	254,209,082.92	31.41%
经销	247,940,651.13	62.57%	585,902,824.63	65.29%	555,051,578.67	68.59%
合计	<b>396,274,260.42</b>	<b>100.00%</b>	<b>897,408,585.35</b>	<b>100.00%</b>	<b>809,260,661.59</b>	<b>100.00%</b>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报告期内，公司更加注重建筑涂料市场开发力度，尤其是对房地产、建筑装饰企业等直销客户营销力度加强，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第一大客户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建筑涂料客户，2013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46.22%，2014 年 1-6 月对其销售收入为 2013 年的 58.68%，使得公司直销收入增长速度略高于经销收入，占比呈走高趋势，但直销、经销总体仍呈一定的均衡态势。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6月较2013年变动	2013年较2012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b>29.69%</b>	<b>28.40%</b>	<b>26.66%</b>	<b>1.29%</b>	<b>1.74%</b>
其中：					
木器涂料	30.75%	28.19%	25.21%	2.56%	2.98%
建筑涂料	30.82%	30.82%	31.64%	0.00%	-0.81%
胶粘剂	10.66%	14.00%	12.03%	-3.34%	1.97%
其他	29.74%	23.69%	31.67%	6.05%	-7.98%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9%、28.40%、26.66%，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增长 1.29%、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74%，总体较为稳定、略有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①产品销售构成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8.05%、31.09% 和 12.23%，报告期建筑涂料收入增速明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2 年的 34.37% 增长至 39.00%，2014 年 1-6 月进一步增长至 41.3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构成变动是综合毛利率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 ②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

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 82%，其中包括溶剂、成膜物质、颜填料等。上述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及无机矿物，其中石化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无机矿物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6月较2013年变动率	2013年较2012年变动率
颜填料	2.9	3.03	3.34	4.29%	9.28%
成膜物质	10.28	11.07	11.65	7.14%	4.98%
溶剂	6.97	7.1	7.42	1.83%	4.31%

2013 年原油价格主要呈波动下降趋势，无机矿物市场供大于求，导致上述原料均有不同幅度的下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跌是主要产品毛利率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 ③产品配方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配方、工艺改进上不断挖潜，实现采购部门与技术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紧密结合。公司采购部门将市场上大宗原材料相关信息反馈给技术部门，技术部门通过试验、检测，寻找同一配方的替代原材料，技术上降低对单一品种原材料的依赖，如 2013 年度公司采用采购价格较低的酯类原料替代采购价格较高原苯类原料，不仅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且提高了产品品质。

## 3、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00,869,891.50	909,931,223.88	821,648,550.98
营业成本	282,925,067.75	654,265,767.30	604,493,982.65
毛利	117,944,823.75	255,665,456.58	217,154,568.33
期间费用	119,844,306.40	235,989,546.31	173,108,364.04
营业利润	1,139,820.32	11,115,470.34	40,204,524.61
利润总额	1,763,218.51	10,978,643.38	45,322,700.67
净利润	2,012,803.22	6,817,201.83	36,787,226.4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740,999.69	8,814,741.17	37,472,743.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 年增长率为 10.74%。2014 年 1-6 月为 2013 年的 44.05%，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7.94%，其中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比重偏低主要系公司第一季度为相对销售淡季。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增长，主要系由于产品销售构成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产品配方优化所致。上述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额分别为 117,944,823.75 元、255,665,456.58 元、217,154,568.33 元，2013 年营业毛利额增长 17.73%，2014 年 1-6 月为 2013 年的 46.13%。综上，随着收入的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毛利额随之增长。

为保持并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以及消化即将投入的崇州项目产能而开拓市场，2013年研发、营销及品牌维护投入加大，如电视、网络和户外广告，宣传促销、经销商培训等投入显著增加，导致公司2013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62,881,182.27元，增长率为36.32%；2014年1-6月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为2013年的50.78%。从而使得公司营业利润逐年下滑，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分别为1,139,820.32元、11,115,470.34元、40,204,524.61元，2013年减少29,089,054.27元，2014年1-6月仅为2013年的10.25%。另外，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逐年下降，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为623,398.19元、-136,826.96元、5,118,176.06元，进一步加剧了公司利润波动。

综上所述，虽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且毛利率略有增加，但期间费用大幅上升，营业外收支净额也逐年下降，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大幅下滑。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的盈利能力下滑属于公司主动适应市场，为未来更好发展而实施战略性调整的结果，随着营销和管理效应的呈现、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恢复并增强。

##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00,869,891.50	909,931,223.88	821,648,550.98
销售费用	78,677,497.72	154,552,149.36	104,490,551.21
管理费用	37,159,343.46	75,084,763.49	62,969,065.77
财务费用	4,007,465.22	6,352,633.46	5,648,747.06
期间费用合计	119,844,306.40	235,989,546.31	173,108,364.0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63%	16.99%	12.7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27%	8.25%	7.6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0%	0.70%	0.6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9.90%	25.93%	21.07%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期间费用分别为11,984.43万元、

23,598.95 万、17,310.60 万元，2013 年增长率为 36.32%，增长速度较快，其中销售费用增长率为 47.91%，是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2014 年 1-6 月为 2013 年的 50.78%，相对于 2013 年较为均衡。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行业和市场变化

#### ①涂料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由于涂料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不断有新的涂料品牌加入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13 年涂料制造企业数量由 1730 家增长至 1920 家，增长率达 10.98%。中国涂料产品同质化严重，除价格竞争之外，各涂料品牌在品牌打造、渠道建设、营销培训和完善服务体系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同时逐步将市场开发重心移至郊区、二三线城市甚至城镇、农村地区，竞争异常剧烈。根据国际统计局数据，涂料行业 2013 年总销售收入为 3416 亿，较 2012 年 2864 亿增长约 19%，而公司增长率仅为 10.74%，落后于行业总水平。

#### ②外资涂料品牌强势增长并占据龙头地位

2011 年日本品牌立邦漆在中国大陆的销售收入为 80.9 亿元。2012 年受钓鱼岛事件及房地产调控的影响，立邦漆的销售收入为 86.9 亿元，增长 5.8%。2013 年，立邦漆的销售收入呈爆发式增长，达 104.8 亿元，增长 20%。根据《涂料世界》的统计，国内市场排名第一的阿克苏诺贝尔公司以其多乐士品牌占有我国约 4.75% 的市场份额，其 2012 年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达到 137 亿元。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品牌在我国行业内排名前两位，合计占我国市场份额接近 10%。目前立邦、多乐士等涂料品牌，均加大力度进行三四线城市推广，依托于覆盖范围广泛的商业广告，其在三四线城市的知名度并不逊色于早一步进入市场的涂料企业。根据《涂料世界》的统计，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排名为第 8，仅占 0.35% 的市场份额。

#### ③政府注重环保建设，消费者环保需求强烈

自 2012 年开始，PM2.5、雾霾、空气污染指数等有关生存环境的词语，成为我国公众关注的热点，也是我国政府关注的焦点。根据科学研究报告，家具、涂料、胶粘剂排放出的 VOC，是造成雾霾的第三大污染源。我国政府已多次强调环境保护对于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针对改善传统已出台多项政策及采取多项措施。随着政府对环保的要求逐渐

提高，涂料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将会被提高。同时，涂料生产企业的品牌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从消费者的角度分析，行业内拥有较高品牌价值的企业产品更有可能被认为更环保、更无害。因此，环保概念已成为主要涂料产品的设计理念，并通过宣传品牌等方式促进自身竞争力。

### **(2) 为公司“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产能开拓市场**

近年，涂料行业增速明显，公司也快速发展并逐渐步入成熟期，公司现有产能 56,000 吨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重要因素。为缓解产能与发展的矛盾，公司于 2009 年展开了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立项工作，并于 2010 年开始建设。该项目设计总产能为 158,000 吨，对公司 2014 年和未来几年市场开拓提出更高要求。

### **(3) 公司经营策略调整**

随着涂料行业竞争加剧，品牌多样化但外资品牌优势增强，产品同质化越发严重，客户对产品环保需求提高，以及产能可以提供有效支持的情况下，公司 2013 年调整经营策略，全力在品牌打造、渠道建设、营销培训和完善服务体系方面下功夫，加大投入，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外，公司在 2014 年初开始采用地区联动方式如以大区或几个主要省份等同步采取一致广告或宣传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打响公司知名度。

##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及宣传促销费	25,833,709.86	32.83%	44,174,713.09	28.58%	13,451,017.37	12.87%
职工薪酬	13,405,130.88	17.04%	29,496,603.83	19.09%	25,740,859.43	24.63%
差旅费	11,793,037.80	14.99%	28,282,216.64	18.30%	24,321,062.22	23.28%
物料耗用及费用摊销	7,909,371.91	10.05%	18,359,069.56	11.88%	21,144,586.92	20.24%
运输费	8,165,881.97	10.38%	11,380,290.81	7.36%	6,011,636.67	5.7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议费	6,322,485.41	8.04%	10,801,578.95	6.99%	4,460,900.33	4.27%
其他	5,247,879.89	6.67%	12,057,676.48	7.80%	9,360,488.27	8.96%
销售费用合计	78,677,497.72	100.00%	154,552,149.36	100.00%	104,490,551.21	100.00%
营业收入	400,869,891.50		909,931,223.88		821,648,550.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63%		16.99%		12.7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促销宣传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物料耗用及费用摊销等。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7,867.75 万元、15,455.21 万元、10,449.06 万元，2013 年增长率为 47.91%，2014 年 1-6 月份为 2013 年的 50.91%。增长率超营业收入增长率 10.74%，导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3%、16.99%、12.72%，主要系由于广告及宣传促销费、运输费和会议费大幅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 广告及宣传促销费

报告期内，广告及宣传促销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户外广告	9,569,968.32	13,629,226.90	2,955,022.93
宣传促销费	3,224,511.08	12,293,379.16	1,780,531.52
电视、网络广告	8,775,062.19	11,158,359.36	6,307,325.79
形象店费用	1,975,322.41	2,970,052.87	71,777.50
车身广告	977,449.27	1,824,753.80	899,829.50
报刊广告	500,238.92	1,099,591.66	1,020,434.54
其他	811,157.67	1,199,349.34	416,095.59
合计	<b>25,833,709.86</b>	<b>44,174,713.09</b>	<b>13,451,017.37</b>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广告及宣传促销费分别为 2,583.37 万元、4,417.47 万元、1,345.10 万元，2013 年增长率为 228.41%，2014 年 1-6 月为 2013 年的 58.48%，呈增长态势。广告及宣传促销费主要包括户外广告、宣传促

消费、电视和网络广告、形象店费用等。

公司确定了广告投放采用中心城市投放立体化，即多种媒介综合使用，以达最佳投放效果；在县城、乡镇以小区或集市路演、门店、户外广告为主等原则，将区域市场成熟阶段分为市场导入期、快速成长期、稳定发展期、二次创业期，采用不同的广告策略。

户外广告系公司在公司与经销商共同投放的硬性广告，包括建材市场户外广告、路牌广告、墙体广告等。在一般县城、乡镇，主要以户外广告为主，以低成本全面覆盖，以有效锁定目标受众，提高广告命中率，所有户外广告统一编号，规范管理。为在市场前景广阔的县-镇-乡等区域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 2013 年在各主要省份的县-镇-乡加大了户外广告投入，主要为墙体广告，如公司在山西、湖北、湖南、江西等多个省份投入的墙体广告。

宣传促销费系配合重大促销活动和宣传推广需要而制作喷绘费、印刷类、写真类、KT 版、横幅、样板、X 展架、礼品类物料以及明星代言费等，如公司聘请李冰冰代言嘉丽士品牌、蒋雯丽代言美涂士品牌。

电视、网络广告系公司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投放的公司广告宣传，如公司委托湖南幸运星上扬广告有限公司在湖南综合、都市、潇湘电影等三个频道投放广告，委托北京声达广告有限公司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投放广告、委托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百度推广服务等。

形象店费用系公司对经销商开设零售终端店而给予的开店支持费用，主要包括建店、常规宣传资料、广告礼品等扶持费用；车身广告为在城市公交车身粘贴的公司宣传海报；报刊广告为在相关行业报刊上刊发的广告，如公司在《涂赢天下》、《中国涂料报》等发布的广告。

## （2）运输费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运输费用分别为 816.59 万元、1,138.03 万元、601.16 万元，2013 年增长率为 89.30%，2014 年 1-6 月为 2013 年 71.75%。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直销数量快速增长，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对于直销客户，销售产品的运输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对于经销客户，单次订货达到一定量才由公司承担运费。

### (3) 会议费

会议费系公司在需要集中召开招商推广会以达成新客户合作签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住宿费和会场费、物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整体招商推广投入的情况下，重点扩展对美涂士、嘉丽士两个主打品牌的招商活动，2013年美涂士、嘉丽士招商推广会费用支出分别增长343.08%、322.09%。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506,756.83	39.04%	25,934,164.78	34.54%	19,067,300.44	30.28%
研发物品消耗	7,326,943.85	19.72%	21,035,112.52	28.02%	20,934,401.01	33.25%
行政支出	4,820,996.74	12.97%	9,420,857.36	12.55%	5,765,184.39	9.16%
外部机构服务费	1,483,506.92	3.99%	4,605,363.74	6.13%	5,553,998.92	8.82%
折旧费	1,942,162.15	5.23%	3,320,565.50	4.42%	3,573,450.77	5.67%
税费	1,325,246.22	3.57%	2,442,410.41	3.25%	2,528,670.04	4.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00,240.05	5.38%	2,066,799.20	2.75%	1,263,254.77	2.01%
无形资产摊销	626,142.74	1.69%	1,244,998.92	1.66%	1,238,196.57	1.97%
业务招待费	375,275.48	1.01%	1,151,523.46	1.53%	457,520.99	0.73%
其他	2,752,072.48	7.41%	3,862,967.60	5.14%	2,587,087.87	4.11%
<b>合计</b>	<b>37,159,343.46</b>	<b>100.00%</b>	<b>75,084,763.49</b>	<b>100.00%</b>	<b>62,969,065.77</b>	<b>100.00%</b>
营业收入	400,869,891.50		909,931,223.88		821,648,550.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9.27%		8.25%		7.6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支出、行政支出、外部机构服务费用等。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管理费用分别为3,715.93万元、7,508.48万元、6,296.91万元，2013年增长19.25%，主要系职工薪酬、行政支出增长较快所致，两项合计增加1,052.25万。2014年1-6月份管理费用支出为2013年49.49%，与2014年基本均衡。

2013年职工薪酬增长36.03%，主要系由于员工人员数增长且工资标准提高所致。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和培训费等，2013年大幅增

长的原因系公司在加大营销投入的同时，公司在管理投入上也加大力度，协同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125,829.80	102.95%	6,186,125.18	97.38%	5,333,579.13	94.42%
减：利息收入	96,891.44	2.42%	285,102.04	4.49%	291,959.01	5.17%
加：汇兑损失	-106,994.20	-2.67%	309,123.02	4.87%	83,191.15	1.47%
加：其他	85,521.06	2.13%	142,487.30	2.24%	523,935.79	9.28%
<b>合计</b>	<b>4,007,465.22</b>	<b>100.00%</b>	<b>6,352,633.46</b>	<b>100.00%</b>	<b>5,648,747.06</b>	<b>100.00%</b>
营业收入	400,869,891.50		909,931,223.88		821,648,550.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0.70%		0.69%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400.75万元、635.26万元、564.87万元，报告期内较为均衡，其中利息支出增长较大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为对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5,192,769.00元，持股比例为0.27%。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222,773.856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外

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收到的现金分红确认为投资收益，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获得投资分红为2,518,992.00元、1,259,496.00元，999,600.00元。公司除上述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91.34	-431,004.66	29,16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5,253.00	876,101.00	4,037,73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046.15	-581,923.30	1,051,27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623,398.19</b>	<b>-136,826.96</b>	<b>5,118,176.06</b>
所得税影响额	-136,486.8	22,912.43	-671,32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6.15	-940.75	-70.8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86,395.24</b>	<b>-114,855.28</b>	<b>4,446,775.63</b>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  
别为 486,395.24 元、-114,855.28 元、4,446,775.63 元，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27.61%、  
-1.05%、9.8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无需支付的部分货  
款以及捐赠等。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上市 扶持奖励资金	-	-	3,000,000.00	顺府办发【2010】106 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奖 励经费	-	500,000.00	-	粤知规【2013】165 号广 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2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项目资金	-	-	300,000.00	粤财教【2012】396 号广 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 学技术厅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 技促进局 2011 年度总部 奖励企业	-	275,445.00	-	顺经发【2013】100 号佛 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 促进局
2011 年经济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	-	-	200,000.00	佛经贸【2011】413 号佛 山市经济贸易局和佛 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获上级财政扶 持项目区配套经费【项	-	-	150,000.00	顺经发【2012】247 号佛 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目：净味抗甲醛环保内墙乳胶涂料及产业化】				促进局
2013年度宿迁市工业（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150,000.00	-	-	宿发改高技【2013】298号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迁市财政局
2013年度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	1,000,000.00	-	-	顺府办发[2013]39号 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2013年度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	-	顺府办发[2010]53号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3年佛山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	-	顺府办发[2013]61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各种零星补助	55,253.00	100,656.00	187,735.77	
<b>合计</b>	<b>1,505,253.00</b>	<b>876,101.00</b>	<b>4,037,735.77</b>	

公司非经损益与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均属于偶发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
堤围费	按照收入金额缴纳	5%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 (2) 适用的税收政策、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文件（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了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68，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1年8月23日，有效期三年(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执行15%所得税税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仍执行25%税率。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尚未有结果，故在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进行会计核算时，公司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待复审通过进行调整。

####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3,512.90	-	13,512.90
人民币	13,512.90	-	13,512.90
银行存款	99,619,396.30	-	99,619,396.30
人民币	97,736,176.63	-	97,736,176.63
美元	306,075.23	6.1528	1,883,219.67
其他货币资金	32,231,420.56	-	32,231,420.56
人民币	32,231,420.56	-	32,231,420.56
合计	-	-	<b>131,864,329.76</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74,371.69		74,371.69
人民币	74,371.69		74,371.69
银行存款	70,614,666.46		70,614,666.46
人民币	68,351,430.06		68,351,430.06
美元	371,211.01	6.0969	2,263,236.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13,354,761.75		13,354,761.75
人民币	13,354,761.75		13,354,761.75
合计	-	-	<b>84,043,799.90</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3,305.44		13,305.44
人民币	13,305.44		13,305.44
银行存款	74,262,092.02		74,262,092.02
人民币	71,403,526.18		71,403,526.18
美元	454,787.34	6.2855	2,858,565.84
其他货币资金	15,701,247.01		15,701,247.01
人民币	15,701,247.01		15,701,247.01
合计	-		<b>89,976,644.47</b>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50,125.00	1,930,500.00	1,374,258.45
履约保证金	2,002,420.85	1,000,000.00	-
非承诺性融资保证金	26,078,874.71	10,424,261.75	14,326,988.56
合计	<b>32,231,420.56</b>	<b>13,354,761.75</b>	<b>15,701,247.01</b>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959,036.62	18,356,851.03	4,291,47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603,647.17	42,649,140.91	45,394,900.32
合计	<b>39,562,683.79</b>	<b>61,005,991.94</b>	<b>49,686,370.32</b>

公司在充分评估资金需求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直销客户货款要求，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银票账期在1-6个月之间。随着银票流通度的加大，公司收到的银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也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开据。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2014年6月30日	占当期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截止至2014年10月15日承兑情况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2,603,647.17	31.86	已经全额承兑
正定县明辉油漆商行	3,000,000.00	7.58	已经背书转让
海盐县西塘桥镇兴隆油漆商行	1,967,239.85	4.97	其中承兑3万元，剩余的全背书转让
连云港市新捷通贸易有限公司	1,530,000.00	3.87	其中承兑65万元，剩余的全背书转让
上海美享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4	已背书转让
<b>合计</b>	<b>20,300,887.02</b>	<b>51.32</b>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当期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期后情况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2,649,140.91	69.91	已经全额承兑
正定县明辉油漆商行	2,000,000.00	3.28	已经背书转让
四川德辰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	2.62	其中承兑20万，剩余的全背书转让
河南省东方(集团)防腐有限公司	800,000.00	1.31	已背书转让
龙口市广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00,000.00	1.15	其中承兑10万，剩余的全背书转让
<b>合计</b>	<b>47,749,140.91</b>	<b>78.27</b>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当期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期后情况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9,474,900.32	59.32	已经全额承兑
长沙市雨花区明德装饰材料商行	6,200,000.00	12.48	已经全额承兑
北京海舒婷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	3.22	已经全额承兑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当期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期后情况
太原市嘉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2	已经全额承兑
沙坪坝区美之选建材商行	1,100,000.00	2.21	其中899,857.00元转应收，剩余的已承兑
合计	<b>39,874,900.32</b>	<b>80.25</b>	

(3) 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 33,847,544.46 元，其中前五名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南康雅德高油漆店	2014-01-06	2014-07-06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康雅德高油漆店	2014-05-19	2014-11-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4-05-28	2014-11-2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善振璇家具有限公司	2014-01-21	2014-07-21	5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4-02-20	2014-08-20	468,000.00
合计				<b>4,008,000.00</b>

(4) 报告期内，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61,005,991.94	49,686,370.32	11,615,072.00
收取	79,857,012.28	148,526,062.11	119,519,829.25
贴现	-	-	-
承兑	46,948,131.86	60,042,565.37	9,160,000.00
背书	54,352,188.57	74,584,018.12	71,998,530.93
退票	-	200,000.00	290,000.00
转应收账款	-	2,379,857.00	-
期末余额	39,562,683.79	61,005,991.94	49,686,370.32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对货款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公司在充分评估资金需求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客户货款要求，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与客

户多年合作，根据过往的合作经验以及票据的期后结算情况，公司并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事件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问题事件。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9,246,683.84	91.26	3,962,334.19	75,284,349.65
1-2年	3,036,329.33	3.50	607,265.86	2,429,063.47
2-3年	2,236,381.72	2.58	663,224.31	1,573,157.41
3年以上	2,319,376.01	2.67	2,319,376.01	-
合计	<b>86,838,770.90</b>	<b>100.00</b>	<b>7,552,200.37</b>	<b>79,286,570.53</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069,535.88	80.13	2,703,476.80	51,366,059.08
1至2年	2,745,979.07	4.07	544,422.87	2,201,556.20
2至3年	5,951,419.18	8.82	1,785,425.76	4,165,993.42
3年以上	4,714,391.14	6.98	4,714,391.14	-
合计	<b>67,481,325.27</b>	<b>100.00</b>	<b>9,747,716.57</b>	<b>57,733,608.70</b>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395,115.05	78.38	2,119,524.12	40,275,590.93
1至2年	6,778,055.37	12.53	1,355,091.48	5,422,963.89
2至3年	2,838,214.47	5.25	851,464.34	1,986,750.13
3年以上	2,077,155.32	3.84	2,077,155.32	0.00
合计	<b>54,088,540.21</b>	<b>100.00</b>	<b>6,403,235.26</b>	<b>47,685,304.95</b>

(2) 2013年度及2012年度分别因客户不再具备偿款能力核销了应收货款

231,371.58 元及 9,581.55 元，2014 年上半年没发生需要核销的应收货款。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0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5,239.33	32.61	1年以内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7,479.18	5.39	1年以内
骏艺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6,882.66	4.83	1年以内、1-2年
太原市嘉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445.11	3.20	1年以内
天桥区美万佳建筑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694,081.31	3.10	1年以内、2-3年
<b>合计</b>		<b>42,664,127.59</b>	<b>49.13</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8,509.02	20.98	1年以内
骏艺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7,487.04	5.24	1年以内
天桥区美万佳建筑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694,081.31	4.00	1年以内、1-2年、2-3年
长安区家适居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641,568.91	3.91	1年以内
北京海舒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377.75	3.60	1年以内
<b>合计</b>		<b>25,459,024.03</b>	<b>37.73</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0,265.08	7.27	1年以内
天桥区美万佳建筑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903,590.66	5.37	1年以内、1-2年
长安区家适居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538,692.69	4.69	1年以内
骏艺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420.27	3.70	1年以内
福建省南安市森源木业有限	非关联方	1,784,138.69	3.3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 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公司				
合计		13,159,107.39	24.33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一般款到发货，但对于优质的客户，公司则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其中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对于优质的经销商，如长安区家适居装饰材料商行，公司则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年末存在对经销商的应收款。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992,702.85	92.97
1—2年	588,979.54	3.42
2—3年	79,687.58	0.46
3年以上	541,604.09	3.15
合计	17,202,974.0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366,127.22	90.10
1—2年	247,269.24	3.03
2—3年	52,558.18	0.64
3年以上	509,142.15	6.23
合计	8,175,096.7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74,896.78	88.99
1—2年	68,644.27	1.31
2—3年	54,218.76	1.03
3年以上	455,678.82	8.67
合计	<b>5,253,438.63</b>	<b>100.00</b>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06月30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134.31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达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448.69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达
北京声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729.35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结
成都百事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200.61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结
河南省中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730.69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结
合计		<b>6,489,243.65</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343.07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达
河南省中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226.68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结
厦门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53.85	1-2年	材料尚未到达
国网四川崇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7,200.0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广州西埃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394.81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结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991,318.4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53.85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达
江苏威尔达保温复合装饰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23.62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达
清远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45.04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完结
中山市雅图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80.34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达
四川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999.8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453,502.69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98,789.22	49.63	124,939.47	2,373,849.75
1至2年	499,979.16	9.93	99,995.83	399,983.33
2至3年	666,758.84	13.24	200,027.65	466,731.19
3年以上	1,369,687.68	27.20	1,369,687.68	-
合计	5,035,214.90	100.00	1,794,650.63	3,240,564.27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83,035.70	56.52	139,151.79	2,643,883.91
1至2年	642,901.51	13.06	128,580.30	514,321.21
2至3年	382,704.46	7.77	114,811.34	267,893.12
3年以上	1,115,336.55	22.65	1,115,336.55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4,923,978.22	100.00	1,497,879.98	3,426,098.24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18,248.78	50.41	105,912.44	2,012,336.34
1至2年	518,137.28	12.33	103,627.47	414,509.81
2至3年	1,061,549.19	25.26	318,464.77	743,084.42
3年以上	503,848.05	12.00	503,848.05	-
合计	4,201,783.30	100.00	1,031,852.73	3,169,930.57

报告期内，因不能收回替个体商户代垫门店装修及其他零星支出，于 2013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1,573,102.58 元，2012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696.80 元。

(2) 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0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郭炎祥	非关联方	320,000.00	2-3年、3年以上	6.35	租赁押金
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年以上	4.97	保证金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大友装饰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20,000.00	2-3年	4.37	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3.97	保证金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47.00	1年内	3.65	保证金
合计		1,173,547.00		23.3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郭炎祥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年、3年以上	6.50	租赁押金
杨芳敏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6.09	保证金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30.00	1年内	6.06	保证金
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年	5.08	保证金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大友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2年	4.47	保证金
<b>合计</b>		<b>1,388,430.00</b>		<b>28.20</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郭炎祥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内、3年以上	7.61	租赁押金
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5.95	保证金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大友装饰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内、1-2年	5.24	保证金
何荣发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内	5.00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内、1-2年	3.93	保证金
<b>合计</b>		<b>1,165,000.00</b>		<b>27.73</b>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占比 (%)
原材料	49,257,658.79	--	49,257,658.79	51.1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900,968.73	--	6,900,968.73	7.17
委托加工物资	886,216.87	--	886,216.87	0.92

项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占比 (%)
在产品	8,403,889.29	--	8,403,889.29	
产成品	13,983,100.55	292,039.01	13,691,061.54	
发出商品	13,190,349.61	-	13,190,349.61	13.70
工程施工	3,916,372.06	-	3,916,372.06	4.07
合计	<b>96,538,555.90</b>	<b>292,039.01</b>	<b>96,246,516.89</b>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占比 (%)
原材料	39,489,141.84	-	39,489,141.84	48.3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365,057.81	-	4,365,057.81	5.35
委托加工物资	715,344.98	-	715,344.98	0.88
在产品	8,191,459.52	-	8,191,459.52	10.03
产成品	14,556,409.51	292,039.01	14,264,370.50	17.48
发出商品	13,296,173.45	-	13,296,173.45	16.29
工程施工	1,295,876.53	-	1,295,876.53	1.59
合计	<b>81,909,463.64</b>	<b>292,039.01</b>	<b>81,617,424.63</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占存货比例 (%)
原材料	38,680,909.33	-	38,680,909.33	47.3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928,529.06	-	4,928,529.06	6.04
委托加工物资	971,386.08	-	971,386.08	1.19
在产品	8,606,333.33	-	8,606,333.33	10.54
产成品	8,810,656.91	258,932.10	8,551,724.81	10.48
发出商品	15,986,523.55	-	15,986,523.55	19.59
合计	<b>77,984,338.26</b>	<b>258,932.10</b>	<b>77,725,406.16</b>	<b>100.00</b>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颜填料、成膜物质、溶剂以及其他材料；公司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主要为产成品的包装桶罐；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的真石漆和万能胶；因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主要是款到发货，引起期末存在发出商品。

## 7、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6月30日
原价	68,856,826.27	10,702,761.32	445,000.00	79,114,587.59
房屋建筑物	16,525,228.84	1,186,695.00	--	17,711,923.84
机器设备	32,772,756.25	7,259,856.27	--	40,032,612.52
运输设备	10,269,805.45	270,666.20	445,000.00	10,095,471.6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9,289,035.73	1,985,543.85	--	11,274,579.58
累计折旧	32,256,183.29	2,943,019.82	388,787.50	34,810,415.61
房屋建筑物	4,244,653.70	393,793.38	--	4,638,447.08
机器设备	17,834,442.39	1,032,401.88	--	18,866,844.27
运输设备	4,715,649.52	760,974.03	388,787.50	5,087,836.0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5,461,437.68	755,850.53	--	6,217,288.21
账面净值	36,600,642.98			44,304,171.98
房屋建筑物	12,280,575.14			13,073,476.76
机器设备	14,938,313.86			21,165,768.25
运输设备	5,554,155.93			5,007,635.6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3,827,598.05			5,057,291.37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	36,600,642.98			44,304,171.98
房屋建筑物	12,280,575.14			13,073,476.76
机器设备	14,938,313.86			21,165,768.25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6月30日
运输设备	5,554,155.93			5,007,635.6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3,827,598.05			5,057,291.37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截止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56%，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占在建工程比例 (%)
崇州生产基地	173,359,066.40	-	173,359,066.40	99.80
办公楼电梯安装工程	347,900.00	-	347,900.00	0.20
合计	<b>173,706,966.40</b>	-	<b>173,706,966.40</b>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占在建工程比例 (%)
崇州生产基地	165,775,610.20	-	165,775,610.20	99.79
办公楼电梯安装工程	347,900.00	-	347,900.00	0.21
合计	<b>166,123,510.20</b>		<b>166,123,510.20</b>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占在建工程比例 (%)
崇州生产基地	119,592,177.54		119,592,177.54	100.00
合计	<b>119,592,177.54</b>		<b>119,592,177.54</b>	100.00

公司的产品于2010年已经销售全国，但由于地域、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制约，对2010年动工建设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规划产能为年产能木器涂料44000吨、固化剂6000吨、建筑涂料102000吨、万能胶

12000 吨，打造形成公司中西部地区的战略基地，项目的投资额约为 27,900.95 万元。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85.33%。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4,670,484.73	54,670,484.73	54,670,484.73
软件	166,049.15	166,049.15	102,049.15
原值合计	54,836,533.88		54,772,533.8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280,454.56	4,663,420.02	3,429,350.94
软件	77,165.53	68,057.33	57,127.49
累计摊销合计	5,357,620.09	4,731,477.35	3,486,478.43
减值准备：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 合计	-	-	-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9,390,030.17	50,007,064.71	51,241,133.79
软件	88,883.62	97,991.82	44,921.66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78,913.79	50,105,056.53	51,286,055.45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40,155,567.28 元以及佛山市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4,514,917.45 元。其中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佛山市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年限都为 50 年。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192,769.00	15,192,769.00	15,192,769.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b>15,192,769.00</b>	<b>15,192,769.00</b>	<b>15,192,769.00</b>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06月30日	
			投资成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	0.27	15,192,769.00	2,518,992.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	0.27	15,192,769.00	1,259,496.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	0.27	15,192,769.00	999,600.00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638,890.03	11,537,635.56	7,694,020.09
合计	9,638,890.03	11,537,635.56	7,694,020.09

##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	59,022,464.68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质押	78,589,476.72	50,720,247.01	-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b>合计</b>	<b>176,589,476.72</b>	<b>115,720,247.01</b>	<b>109,022,464.68</b>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事项：

(1) 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签订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规定，以公司位于顺德伦教三洲居委会振兴路 11 号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资产账面净值 10,664,352.80 元。关联股东同时提供了信用担保，详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2) 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3 年 2 月签订《非承诺性短融资协议》，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规定，以子公司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崇阳镇水陆村 7 组、彭庙村 10、11、18、19 组 6 号地块、7 号地块、8 号地块作为抵押物，按已抵押面积占比计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账面净值 20,603,048.64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以在该行开具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资产账面净值 15,778,874.71 元。关联股东同时提供了信用担保，详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3)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授信协议》，提供最高授信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王曼郦、周伟建与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同时以在该行开具的保证

金账户作为质押物，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资产账面净值 10,300,000.00 元；

(4) 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于 2013 年 7 月签订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关联股东同时提供了信用担保，详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 2、应付票据

(1)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33,750.00	6,435,000.00	4,031,250.00
合计	<b>13,833,750.00</b>	<b>6,435,000.00</b>	<b>4,031,250.00</b>

2014 年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开据信用额度贰仟万元，用来支付原材料货款用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公司的应付票据收款人主要是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两供应商均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章节，双方签订的合同请参见重大业务合同章节。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未约定款项的支付方式，而且公司与供应商一直多年合作，期间并未发生纠纷或者其他影响合作的事件。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承兑银行	收款人	2014年6月30日	期后情况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9,120,000.00	已支付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3,750.00	已支付
合计	-	<b>13,833,750.00</b>	

续上表：

承兑银行	收款人	2013年12月31日	期后情况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435,000.00	已支付
合计	-	<b>6,435,000.00</b>	

续上表：

承兑银行	收款人	2012年12月31日	期后情况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佛山市南海富翔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031,250.00	已支付
合计	-	4,031,250.00	

### 3、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158,747.89	95.83	147,800,237.74	95.98	112,425,580.97	96.35
1年以上	6,061,803.14	4.17	6,185,192.38	4.02	4,253,497.17	3.65
合计	145,220,551.03	100.00	153,985,430.12	100.00	116,679,07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细情况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0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7,974.73	7.83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9,161.62	3.66	1年以内	货款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621.10	3.5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吉雅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117.96	2.7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奥康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893.77	2.7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871,769.18	20.5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 31日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0,969.40	8.55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7,800.00	4.87	1年以内	货款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2,677.35	3.77	1年以内	货款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7,845.41	3.4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吉雅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522.97	2.75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6,049,815.13</b>	<b>23.41</b>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 31日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2,041.83	10.65	1年以内	货款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8,322.19	5.69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8,127.90	4.72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番禺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615.47	3.43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735.62	2.5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1,499,843.01</b>	<b>27.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其中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包装的铁罐，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基础化工产品，成都民正建设有限公司为崇州美涂士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的施工方。

### 3、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07,691.99	72.95%	17,881,277.49	80.65	18,706,660.53	83.14
1年以上	5,082,581.65	27.05%	4,288,961.86	19.35	3,793,718.36	16.86
合计	<b>18,790,273.64</b>	<b>100.00%</b>	<b>22,170,239.35</b>	<b>100.00</b>	<b>22,500,378.89</b>	<b>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员工的报销款以及保证金。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06月30日	账龄	占比(%)
职工待报销支出	非关联方	7,343,861.42	1年以内	39.08
成都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00.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3.20
广州市白云区艺胜展柜厂	非关联方	400,000.00	3年以上	2.13
水电费	非关联方	344,396.09	1年以内	1.83
汉中市汉台区新腾达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318,645.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10,886,902.51		57.94

续上表：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占比
职工待报销支出	非关联方	7,574,620.45	1年以内	34.17
广州市白云区艺胜展柜厂	非关联方	400,000.00	3年以上	1.81
水电费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1.67
成都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3年以上	1.35
合肥市东方商城星海涂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86,883.00	1年以内	1.29
合计		8,931,503.45		40.29

续上表：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职工待报销支出	非关联方	9,936,577.96	1年内	44.1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内	2.05
广州市白云区艺胜展柜厂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年	1.78
成都民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2-3年	1.33
钱庆军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1.11
合计		11,346,577.96		50.43

#### 4、预收账款

##### (1)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09,652,053.92	100.00	86,445,619.52	100.00	71,768,914.44	100.00
合计	109,652,053.92	100.00	86,445,619.52	100.00	71,768,914.44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06月30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市东西湖舵落口津和漆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4,914,842.69	4.48	1年内
东莞市厚街乐涂家具材料店	非关联方	4,780,674.55	4.36	1年内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好万佳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4,739,209.86	4.32	1年内
正定县明辉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3,564,611.89	3.25	1年内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立壕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3,372,240.38	3.08	1年内
合计		21,371,579.37	19.4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武汉市东西湖舵落口津和漆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5,614,209.67	6.49	1年以内
东莞市厚街乐涂家具材料店	非关联方	3,297,444.14	3.82	1年以内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立壕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775,201.17	3.21	1年以内
正定县明辉油漆商行	非关联方	2,282,211.74	2.64	1年以内
西昌市鑫君饰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166,241.63	2.51	1年以内
<b>合计</b>		<b>16,135,308.35</b>	<b>18.67</b>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武汉市东西湖舵落口津和漆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4,073,675.78	5.68	1年以内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信发建材经销部	非关联方	1,889,355.79	2.63	1年以内
太原市尖草坪区嘉仕装饰材料经销部	非关联方	1,773,193.74	2.47	1年以内
济宁市振城五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814.14	2.42	1年以内
东莞市厚街乐涂家具材料店	非关联方	1,558,528.97	2.17	1年以内
<b>合计</b>		<b>11,029,568.42</b>	<b>15.37</b>	

##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2,584.01	7,587,293.90	5,292,993.09
住房公积金	-	94,649.00	78,061.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14.31	96,077.14	33,000.00
<b>合计</b>	<b>5,647,898.32</b>	<b>7,778,020.04</b>	<b>5,404,054.59</b>

##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58,290.46	-217,322.50	1,726,045.37
营业税	2,814.00	-	25.00
企业所得税	-780,220.89	1,022,832.66	2,992,157.59
个人所得税	62,327.48	72,271.34	52,01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560.12	308,927.97	378,250.60
房产税	20,818.45	20,818.45	20,818.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99,685.80	220,662.83	270,179.00
土地使用税	7,355.46	7,355.49	7,355.49
其他	88,478.60	135,379.51	116,374.25
<b>合计</b>	<b>2,739,109.48</b>	<b>1,570,925.75</b>	<b>5,563,221.31</b>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63,095.27	57,063,095.27	57,063,095.27
专项储备	11,353,634.06	9,352,833.74	6,202,701.80
盈余公积	15,677,889.18	15,677,889.18	13,680,008.14
未分配利润	64,546,899.90	61,805,900.21	54,989,040.0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641,518.41</b>	<b>193,899,718.40</b>	<b>181,934,845.29</b>
少数股东权益	-1,901,027.41	-1,172,830.94	824,708.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6,740,491.00</b>	<b>192,726,887.46</b>	<b>182,759,553.69</b>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折股	52,755,173.17	52,755,173.17	52,755,173.17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合并	52,887.13	52,887.13	52,887.1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4,255,034.97	4,255,034.97	4,255,034.97
<b>合计</b>	<b>57,063,095.27</b>	<b>57,063,095.27</b>	<b>57,063,095.27</b>

2、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6月30日	9,352,833.74	2,183,312.74	182,512.42	11,353,634.06
2013年12月31日	6,202,701.80	4,345,821.90	1,195,689.96	9,352,833.74
2012年12月31日	3,273,761.64	4,345,821.90	1,416,881.74	6,202,701.80

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专项储备资金。报告期，公司的的专项储备减少，主要是安全费用的支出以及购置安全设备。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9.42%	28.10%	26.43%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38%	4.55%
	加权平均	1.40%	4.6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4%	4.61%
	加权平均	1.15%	4.75%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5	0.18
	稀释	0.05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5	0.18
	稀释	0.05	0.18
每股净资产	3.97	3.88	3.64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86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5.24%	62.28%	62.76%
流动比率	0.78	0.75	0.82
速动比率	0.57	0.5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5	17.26	17.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11.42	10.24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 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 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虽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也稳中有升，但由于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使得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呈下滑趋势，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0.68%、0.97%、4.56%。而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动，从而使得每股收益亦呈下滑趋势，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0.05、0.18、0.75。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盈利能力下降，但仍保持了一定的盈利能力，留存收益日渐增加，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仍呈现增长态势，2014年6月末、2013年底、2012年底分别为3.93、3.85、3.66。但由于净利润下滑较快，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1.40%、4.69%、23.17%

由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但属于公司主动适应市场，为未来更好发展而实施战略性调整的结果，随着营销和管理效应的呈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恢复并持续增强。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85、17.26、17.82，存货周转率为4.51、11.42、10.24，总体较为均衡，2014年1-6月份有所下降。

公司对于直销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经销主要采用现款销售方式，报告期内直销比重持续上升，故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上升趋势，如2014年6月末应收

账款前四名均为直销客户，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存货一般维持一至两个月左右的销售需求，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备货量随之增大，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均衡，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波动。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5.24%、62.28%、62.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75、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4、0.58，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两年一期变动不大，较为均衡，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为 36,740.36 万，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86.43 万、3,956.27 万、7,928.66 万、9,624.65 万，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5.89%、10.77%、21.58% 和 26.20%，合计为 94.44%。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求。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695.90 万，商业承兑汇票收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260.36.47 万，全部在 2014 年年底前到期，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销售货款，其中 91.26% 账龄在一年以内，由于公司仅对直销客户和部分合作时间较久信用较高的经销客户采用赊销方式，根据公司历年收款情况，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基本均衡，不存在较大变动，根据公司目前的存货周转率和历年销售情况，预计 2 个月内即可实现销售。综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均为优质资产，基本不存在可收回风险，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可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2、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为 47,251.31 万，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658.95 万、14,522.06 万、10,965.21 万、1,879.03 万，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37.55%、30.88%、23.31% 和 3.98%，合计为 95.29%。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主要以公司资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借款情况，预计到期可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造成重大影响。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货款，2013 年底较 2012 年底增长 3,730.64 万，增长率为 31.97%，2014 年 6 月末略有下降。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2013 年材料采购额上升，较 2012 年增长 3,819.35 万；2013 年第 4 季度采购额较 2012 年增长 2,493.16 万元，为充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尽可能提高付款期限，使得 2013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86 天，故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客户货款，根据公司销售政策，经销主要采用现款销售方式，故各年均存在较大余额的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押金以及计提的费用，报告期内余额占流动负债余额较小且变动不大。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系公司逐渐步入发展成熟期的标志之一，采取一定程度的负债经营，有利于降低公司资本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目前公司的负债处于良性、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通过提升“美涂士”、“嘉丽士”等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深化构建公司营销渠道和网络，完善公司营销培训和客户服务体系，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投资建设崇州美涂士生产基地项目以提升产能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额，增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营收益，从根本上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②加速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进一步优化存货结构以减少资金占用，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调高信用要求，减少赊销比例，加快经营现金流入速度。

③开展多渠道融资活动和增强银企间的合作，包括债权质押贷款等获取更多的金融支持。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003.30 万元、94,094.81 万元、83,54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4.78%、103.41%、101.67%，报告期内较为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取保证金、押金	2,880,010.65	5,734,230.65	4,614,937.83
利息收入	95,167.57	285,102.04	291,959.01
收到政府补助	1,564,607.82	876,101.00	4,037,735.77
往来及其他	16,044,856.99	9,289,390.89	3,244,625.44
<b>合计</b>	<b>20,584,643.03</b>	<b>16,184,824.58</b>	<b>12,189,258.05</b>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473.60 万、67,845.57 万、63,926.04 万，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0.64%、103.70%、105.75%，报告期内较为均衡。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运费用	74,802,842.38	100,413,884.75	83,471,782.29
往来	19,371,147.14	15,401,850.89	3,002,360.17
其他	2,720,750.53	1,998,640.42	2,523,505.13
<b>合计</b>	<b>96,894,740.05</b>	<b>117,814,376.06</b>	<b>88,997,647.59</b>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2,012,803.22	6,817,201.83	36,787,226.42	<b>45,617,231.4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878.93	43,000,472.29	10,356,235.44	<b>58,905,586.66</b>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75.68%	630.76%	28.15%	<b>129.13%</b>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现净利润 4,561.72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890.56 万元, 占净利润比重为 129.13%, 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较强, 利润基本能转化为现金流入。报告各期存在一定的不均衡, 主要系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

##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曼郦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23,000,000	46.00%
周伟建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19,170,000	38.34%
齐心共赢	王曼郦、周伟建全资控股公司	2,500,000	5.00%
<b>合计</b>		<b>42,170,000</b>	<b>89.34%</b>

王曼郦和周伟建为夫妻关系, 其中王曼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6.00%; 周伟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股公司股份 19,17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8.34%, 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170,000 股, 直接持股比例为 84.34%; 周伟建与王曼郦夫妇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5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王曼郦与周伟建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振兴路 13A 号 A 厂房	周伟建	500 万元	70%	58292695-3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工业区	周伟建	100 万元	100%	70786854-0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周伟建	6000 万元	100%	69094247-5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金鸡湖路北侧（标准厂房集中区 B 区 14 号）	周伟建	1000 万元	100%	68113452-1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开发区青岛路南侧、晨风路西侧	周伟建	2000 万元	100%	689639567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经济开发区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3000139) 公司注销[2013]第 04220001 号)。

##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中顺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周伟建、王曼郦控制的企业
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周伟建、王曼郦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美地投资有限公司	王曼郦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周伟建、王曼郦控制的企业
琼海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伟建、王曼郦控制的企业
琼海万泉美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美地投资控制的企业
崇州市顺安达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海格投资控制的企业
广州美海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格投资控制的企业
琼海更路薄海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曼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海格投资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格投资控制的企业
周伟建	董事长
王曼郦	董事
任德忠	董事
梁海鸥	董事
张玉新	董事
陈宗强	董事
车嘉丽	独立董事
彭雷清	独立董事
马作武	独立董事
林碧玉	监事会主席
王丽玲	监事
马翠平	职工监事
周伟雄	周伟建胞兄
周伟彬	周伟建胞兄
周伟全	周伟建胞兄
赵雪梅	周伟彬前妻
欧阳凤婷	周伟全妻子
广东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周伟雄控制的企业
广东软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伟彬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金冠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周伟彬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联邦涂料有限公司	周伟彬控制的企业
顺德市伟易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周伟彬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地伟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周伟全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美奇电器有限公司	金峰远东控股的企业
金峰远东有限公司	周伟全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大地伟业控股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奥丰弹簧有限公司	周伟全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德川友邦印务有限公司	周伟全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佳佳好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欧阳凤婷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三少奶艺术家饰有限公司	欧阳凤婷控制的企业
上海伟全包装有限公司	金峰远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河包装、美奇电器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6,008,052.03	18.17%	13,179,086.46	17.45%	19,300,973.20	27.96%
佛山市顺德区美奇电器有限公司	-	-	-	-	3,058.76	0.004%
<b>合计</b>	<b>6,008,052.03</b>	<b>18.17%</b>	<b>13,179,086.46</b>	<b>17.45%</b>	<b>19,304,031.96</b>	<b>27.964%</b>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河包装、美奇电器采购产品主要为包装罐。山河包装及其母公司大地伟业整体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且有良好的质量保证。公司采用山河包装的产品不仅能满足公司产品的包装需求，而且能提升公司产品外观和防伪效果。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具有其必要性。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包装罐易被市场中其他同类型产品所替代，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生产同类包装罐的供应商加大了采购量，使得向山河包装的采购份额已逐渐减少，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按照同时期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与山河包装提供同类包装罐的供应商主要有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为华美金属）、鹤山市华美印铁制罐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为华美印铁）、中山市振华兴业制罐有

限公司（简称为振华兴业）。公司采购的包装罐可分为圆桶、带特殊加工的圆桶、方桶及带特殊加工的方桶等4种类别，特殊加工指该类包装物含有镭射标签、内涂层或加厚等特性或功能。按不同类别，公司向山河包装与上述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①圆桶：

单位：元/个（下同）

期间	产品型号	其他供应商				山河包装	差异率
		振华兴业	华喜印铁	华美金属	均价		
2014年1-6月	20L		13.5	13.5	13.5	13.4	-0.74%
	18L	13.45			13.45	13.5	0.37%
	4L	4	4.3	4.3	4.2	4.3	2.38%
	3L		4.3	4.3	4.3	4.3	0.00%
	2L	3.35	3.7	3.7	3.58	3.7	3.35%
	1L		2.2	2.2	2.2	2.2	0.00%
	0.7L		1.75	1.75	1.75	1.7	-2.86%
2013年度	20L		13.7		13.7	13.4	-2.19%
	18L		13.5		13.5	13.5	0.00%
	4L	4	4.3	4.3	4.2	4.3	2.38%
	3L		4.3	4.3	4.3	4.3	0.00%
	2L	3.35	3.7	3.7	3.58	3.7	3.26%
	1L		2.2	2.2	2.2	2.2	0.00%
	0.7L		1.75	1.75	1.75	1.7	-2.86%
2012年度	20L		14.3	13.8	14.05	13.4	-4.63%
	18L		13.75	13.75	13.75	13.5	-1.82%
	5L		6.6	5.39	6	6.3	5.09%
	4L		4.4	4.3	4.35	4.3	-1.15%
	3L	3.9	4.3		4.1	4.3	4.88%
	2L	3.6	3.7	3.8	3.7	3.7	0.00%
	1L		2.2		2.2	2.2	0.00%
	0.7L		1.75		1.75	1.7	-2.86%

公司对山河包装采购的圆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价格差异均在5%以内。

**②带有特殊加工的圆桶:**

期间	产品型号	其他供应商			山河包装	差异率
		华喜印铁	华美金属	均价		
2014年1-6月	20L	14	14	14	13.7	-2.14%
	4L	4.5	4.5	4.5	4.15	-7.78%
	2L	3.4	3.4	3.4	3.45	1.47%
	1L	2.5	2.5	2.5	2.15	-14.00%
2013年度	20L	14.1		14.1	13.7	-2.84%
	4L	4.28	4.28	4.28	4.15	-2.92%
	2L	3.4	3.4	3.4	3.45	1.47%
	1L	2.5	2.5	2.5	2.15	-14.00%
2012年度	20L	14.6	14.5	14.55	14.2	-2.41%
	18L		13.9	13.9	15.1	8.63%
	5L		6.6	6.6	6.7	1.52%
	4L	4.3	4.4	4.35	4.68	7.47%
	2L	3.8		3.8	3.8	0.00%
	1L	2.5		2.5	2.15	-14.00%

公司对山河包装采购的带有特殊加工的圆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总体较为接近，仅有个别价格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有1升规格包装罐，差异值为-1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对山河包装采购该规格的产品数量大于其他供应商，获得小幅度的折扣优惠。另外差异较大的为18升及4升规格的包装罐，差异值分别为8.63%和7.4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山河包装采购的该类产品同时具备内涂层及加厚两种功能，较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单一功能加工的包装物有小幅度的涨价。

**③方桶**

期间	产品型号	其他供应商				山河包装	差异率
		振华兴业	华喜印铁	华美金属	均价		
2014年1-6月	18L		11	11	11	10.5	-4.55%
	15L		11	11	11	10.4	-5.45%
	12L		8.6	8.6	8.6	8.7	1.16%
	4L	3.7	3.7	3.7	3.7	3.7	0.00%
	3L	3.45	3.6	3.6	3.55	3.7	4.23%

期间	产品型号	其他供应商				山河包装	差异率
		振华兴业	华喜印铁	华美金属	均价		
2013 年度	2L	2.7	2.9	2.9	2.83	2.9	2.47%
	1L		2	2	2	2.1	5.00%
2013 年度	18L		11.6		11.6	10.5	-9.48%
	15L		11		11	10.4	-5.45%
	12L		8.6		8.6	8.7	1.16%
	4L	3.7	3.65	3.65	3.65	3.7	1.37%
	3L	3.45	3.6	3.6	3.6	3.7	2.78%
	2L	2.7	2.9	2.9	2.9	2.9	0.00%
	1L		2		2	2.1	5.00%
2012 年度	18L		11.05	11	11.03	10.5	-4.76%
	15L		11.05		11.05	10.4	-5.88%
	12L		8.6	8.6	8.6	8.7	1.16%
	4L	4.15	3.8	3.7	3.88	3.9	0.43%
	3L	3.8	3.6		3.7	3.7	0.00%
	2.5L		3.2		3.2	3.25	1.56%
	2L	2.95	3	2.8	2.92	3	2.86%
	1L	2.15	2.1	2.15	2.13	2.1	-1.56%

公司对山河包装采购的方桶价格相对于其他供应商变化水平不显著，价格变化幅度属于正常范围内。最大跌幅是规格为 18 升的包装物，跌幅为-9.48%。其价格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对山河包装的采购该规格的产品数量大于其他供应商，获得小幅度的折扣优惠。

#### ④带有特殊加工的方桶

期间	产品型号	其他供应商			山河包装	差异率
		华喜印铁	华美金属	均价		
2014 年 1-6 月	18L	11.6	11.6	11.6	11.5	-0.86%
	4L	4	4	4	3.75	-6.25%
	3L	3.9	3.9	3.9	3.55	-8.97%
	2L	2.9	2.9	2.9	2.75	-5.17%
2013 年度	18L	10.75		10.75	11.25	4.65%

期间	产品型号	其他供应商			山河包装	差异率
		华喜印铁	华美金属	均价		
	4L	3.87	3.8	3.83	3.75	-2.17%
2012 年度	18L	11.6	11	11.3	11.27	-0.27%
	4L	3.9	4	3.95	4	1.27%
	3L	3.7	3.6	3.65	3.8	4.11%
	2L	3.1		3.1	3	-3.23%
	1L		2	2	2.15	7.50%

公司对山河包装采购的圆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较为接近。最大差异值为 7.50%，是规格为 1 升的包装罐，该价格差异是因为公司对山河包装采购的 1 升方桶采购数量少于其他供应商，未能形成规模优势获得价格优惠。

综合上述比较，公司与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 (2) 对关联方租赁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齐心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成立，向公司租赁办公室作为注册及办公地址，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共向公司支付租赁费 1500 元，后齐心共赢搬离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实际租赁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此后未再发生租赁事项以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周伟建	30,000.00	-	-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美奇电器有限公司	2,593.40	3,034.56	3,034.56
	佛山市顺德区山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5,309,161.62	3,171,710.72	2,200,188.80
合计		5,311,755.02	3,174,745.28	2,203,223.36

应收周伟建款项为其向公司借用的业务备用金；应付美奇电器、山河包装余额为采购产生的未结清应付货款余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2014年06月 30日借款余额	2013年12月 31日借款余额	2012年12月 31日借款余额
周伟建、王曼郦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	50,000,000.00
周伟建、王曼郦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周伟建、王曼郦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8,814,638.20	27,968,717.55	30,739,784.50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74,838.52	22,751,529.46	6,080,260.69
周伟建、王曼郦、唐少波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周伟建、王曼郦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000,000.00	--	9,900,000.00

### (2)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商标

2012年3月13日，广州海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第7678882号、第7678827号、第6739879号、第6739882号等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权属变更和申请人变更手续均已执行完毕。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一）关联人有义务就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等向其他与会股东作必要的阐述；（二）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人无须离场，但其代表股份必须回避表决；（三）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以下事项：（三）公司拟与关联方

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事项：3、公司拟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 除上述(1)、(2)、(3)款以外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的原则及范围、关联交易的其他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5 月 30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2013）穗仲案字第 1945 号裁决，公司需支付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华辰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231,275.00 元及其他 58,592.41 元（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公司未能自动履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执字第 482 号”《通知书》，强制从公司银行账户直接划扣。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 (二) 或有事项

1、2014 年 4 月 1 日，因四川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工程的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严重影响建设工程进展，崇州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

会提请仲裁，裁决申请减少支付四川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00,000.00 元（即在亿和公司已建的工程价款中扣减，含返工、补强及偷工减料与合同价的差价，应少付的工程款最终以评估价为准；如鉴定为质量不合格，要求变更此项请求为返还工程款及承担拆除工程的费用）及四川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支付违约金 327,320.00 元及其他 59,360.00 元(包括律师费等)，共计 886,680.00 元。2014 年 9 月 27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3）穗仲案字第 942 号”《裁决书》，裁定如下：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被申请人补充申请人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0000 元；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2012 年 4 月 16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需退还公司保证金 750,000.00 元及利息（（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 332 号民事判决书）。因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申请公司拍卖，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制定了财产分配方案，公司能取得 7.9 万元。但因有新的债权人主张债权，法院正在制定新的财产分配方案。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此事项未结案。

### （三）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上述“日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披露外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世邦佳明化工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涂士支付供应产品货款 344,640.00 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1,156.80 元。2012 年 3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上述合同纠纷应由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依法驳回佛山市顺德区世邦佳明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世邦佳明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美涂士与世邦佳明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书》，约定美涂士向世邦佳明支付货款 268,820 元以清偿拖欠的货款。2012 年 8 月 2 日，美涂士向世邦佳明支付了 268,820 元。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2、2012 年 5 月 14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佛山市顺德区华辰化工有限公司依据与被申请人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合作协议书》的仲裁条款提出的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华辰化工申请裁定美涂士拖欠的供应产品的货款；2012 年 9 月 24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穗仲案字第 1236 号”《裁决书》，裁定被

申请人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要求美涂士支付货款 391,275.00 元、延迟付款违约金 10,258.00 元、律师费 13,800.00 元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美涂士已经支付《裁决书》项下的货款和其他费用。

2013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华辰化工有限公司再次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在“（2012）穗仲案字第 1236 号”《裁决书》下未予认定的其他剩余货款 231275 元及迟延付款违约金。本案经审理后，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3）穗仲案第 1945 号”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231,275 元及迟延付款违约金；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9420.8 的仲裁费。因公司未按照上述仲裁裁决进行清偿，2014 年 8 月 8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执字第 48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89,867.41 元。2014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执字第 482 号”《通知书》，对公司银行存款进行划扣。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结案。

3、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46,946 元和违约金 20,990.41 元。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调解书》((2012) 崇州民初字第 757 号)：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前支付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款 146,946 元（含质保金）。2012 年 9 月 26 日，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工程款。

4、2012 年 11 月 7 日，成都民正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民正建设）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工程欠款 8,228,894 元及其延期付款违约金 1,466 万元，并要求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的律师费 70 万元、交通住宿费和调查取证费 5 万元及本案发生的所有仲裁费用。2013 年 11 月 27 日，崇州美涂士（甲方）与民正建设（乙方）签订《和解协议》，对付款情况做出安排：1、本协议下甲方应付款项 700 万元的合法发票在乙方收到全款后五日内开具给甲方；2、甲方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乙方支付 450 万元，于 12 月 10 日向乙方支付 250 万元。甲方支付第一笔 450 万元后，本协议生效；3、甲方支付给乙方 450 万元之后 10 天内，

双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双方已经缴纳的仲裁费用由预缴方承担，仲裁费用如有退回，退回的部分归预缴方所有；4、双方对质保金 218 万的支付达成协议。因崇州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质保金 218 万尚未支付。除上述质保金未支付外，崇州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和解协议》履行了其他付款义务。

5、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2013）穗仲案字第 284 号”《裁决书》，2013 年 2 月 18 日，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约定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崇州美涂士涂料项目”的厂房、仓库、员工宿舍、食堂等建筑为，设计费为 17.35 万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履行义务，但被申请人却不履行合同义务及法定义务，拒绝为申请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手续提供协助，导致工程迟迟不能验收，工厂不能投入使用。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协商未果。经咨询申请人所在地（项目所在地）质检所和建设局，在设计单位拒绝协助办理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处理办法为：与原设计单位解除合同，然后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合格，才能办理验收手续。被申请人恶意不协助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根本违约。为避免损失的扩大，双方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应依法解除。合同解除后，申请人委托鉴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及因项目迟延投产所导致的损失将另案主张。”经过仲裁庭的审理，仲裁庭认为涉案合同的主要义务已履行，被申请人表明在申请人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情况下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对申请人要求解除涉案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

2013 年 12 月 12 日，崇州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下义务；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475,600 元（暂计至 2013 年 12 月）；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0 万元；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2014 年 9 月 15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4）穗仲案第 148 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下义务，按申请人书面通知的涉案工程验收时间派员到达验收现场，根据验收情况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173500 元为本金，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从 2013 年 11 月 10 日起，计至被申请人配合完

成涉案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之日止); 被申请人补充申请人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 万元; 本案仲裁费 55808 元, 由申请人承担 5 万元, 被申请人承担 5808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已经支付了 30 万的律师费以及仲裁费 55808 元。

6、2014 年 4 月 16 日, 申请人邓永清与陈美红(二人系原江西省南阳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 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注销)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供应产品(轻质碳酸钙)货款 204,000 元、违约金 23,800 元及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47,8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仲裁事项尚未结案。

7、2014 年 7 月 15 日, 申请人钱庆军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江苏美涂士未能按照《经销协议》约定取得经销产品的“江苏省推广证明”致使申请人未能正常进行产品销售, 故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 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被申请人返还本息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因其违约给申请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03,139.40 元及本案的律师费、仲裁费。2014 年 7 月 18 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2014)穗仲案字第 2711 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仲裁事项尚未结案。

8、公司员工朱娜因劳动争议纠纷事项(因美涂士申报缴纳社保的平均缴费(1742.25 元)与朱娜实际工伤待遇计发基数(1854 元)造成的报销差额产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因不服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顺劳人仲案非终字[2013]3481 号”仲裁裁决书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审理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2014)佛顺法伦民初字第 200 号”民事判决书。朱娜及公司均不服前述判决, 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3、6 月 30 日依法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四终字第 842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美涂士同意支付朱娜补偿金 160000 元, 共分两期支付(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向朱娜支付 8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朱娜支付 80000 元; 若美涂士有任何一期逾期履行, 朱娜有权按照 200000 元的金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美涂士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第一期 80000 元。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 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五)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两次资产评估情况，资产评估的情况如下：

2007年9月5日，北京市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111号《周伟建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周伟建委托评估的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周伟建拟投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现时公允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周伟建拟投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资产评估值总计为2,981.12万元，其中，车辆评估值为63.07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491.08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426.97万元。该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系周伟建为其私人投资使用，而用周伟建以此为依据向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8年3月24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0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2008年3月10日，美涂士有限已经收到周伟建缴纳的实物资产2,981.1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881.12万元。

2009年11月9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09]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佛山市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7,730.53万元，调整后价值17,730.53万元，增值率为0；负债账面价值7,455.01万元，调整后价值7,455.01万元，增值率为0；净

资产账面价值 10,275.52 万元，调整后价值 10,275.52 万元，增值率为 0。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备注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家居饰品生产、销售	美涂士持股 70%、唐少波持股 30%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建筑涂装施工	美涂士持股 100%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美涂士持股 100%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新型节能建材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美涂士持股 100%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美涂士持股 100%	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注销

###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 1-6 月或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美涂士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6,390,469.80	9,155,260.93	6,687,339.83
	净资产	-6,336,758.05	-3,909,436.48	2,749,028.00
	营业收入	3,711,115.07	9,515,907.84	6,267,157.97
	净利润	-2,427,321.57	-6,658,464.48	-2,285,057.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99,125.10	-4,660,925.13	-2,285,057.84
佛山市美涂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21,308.79	1,571,310.25	1,626,150.32
	净资产	1,518,469.27	1,567,914.45	1,623,614.76
	营业收入			630,000.00
	净利润	-49,445.18	-55,700.31	109,650.20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6月或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或2013 年12月31日	2012年或2012 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445.18	-55,700.31	109,650.20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253,001,026.95	236,133,402.85	178,751,587.40
	净资产	45,571,881.60	49,513,477.10	55,013,617.37
	营业收入	8,200,538.78		
	净利润	-3,941,595.50	-5,500,140.27	-2,949,221.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41,595.50	-5,500,140.27	-2,949,221.69
江苏美涂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148,530.15	10,590,008.53	10,988,753.01
	净资产	6,545,731.34	4,512,004.15	5,258,429.40
	营业收入	16,085,522.40	12,620,848.59	3,390,246.86
	净利润	2,033,727.19	-746,425.25	-1,487,166.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3,727.19	-746,425.25	-1,487,166.06
江苏省美涂士建材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200,878.27
	净资产			10,200,878.2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594.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594.77

##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 （一）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特性趋同，除外资企业外，其他企业技术优势不明显，与公司规模相当的中型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公司目前产品的竞争优势为较高的性价比。如果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采取降价等方式主动进行竞争，则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 （二）主要生产技术更迭

公司部分新产品是根据客户提出需求后才开展研究与开发。因此，公司虽然能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但研发计划及技术升级较为被动。如果行业中有公司提前对市场进行调研并根据市场需求特点研发出新型产品，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产权，则公司技术可能落后于行业。尤其是在工程漆领域，因为其使用对象是建筑外墙，受到气候、地理环境、建筑用途等因素的影响，技术含量在涂料产品中较高，如果采取被动研发的方式，则竞争对手可以通过提前研发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

### （三）原材料价格存在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包括甲苯、二甲苯、树脂及脂类等，该类原料主要由原油提炼加工生产所获得。原油系工业活动及日常生活中的重要能源，其价格对经济、政治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动较为敏感，价格波动比较明显。基础化工品价格与原油价格正相关，所以其价格容易受原油价格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

### （四）产品的环保要求将逐渐趋高

油性漆是指使用有机溶剂制成的涂料，含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VOC)，除对人体有毒害、会污染环境外，且易燃易爆；某些品种还含有大量甲醛、苯、铅等有毒物质，是污染环境和损害消费者健康的“隐形杀手”。由于油性漆

具有的污染性和有毒性，其被列入了有关部门的“限制发展”科目。2002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2004 年又发布了第七号公告，宣布自当年 5 月 1 日起，将对溶剂型木器涂料实施强制认证，到 2005 年国家不再审批新的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2011 年，工信部颁布了溶剂型涂料企业实施以生产管道密封化生产工艺为核心的“清洁生产工厂”要求，进一步对现有油性漆生产企业的发展限制。

若监管部门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一旦公司产品不符合环保要求，将有可能被市场淘汰，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竞争优势来源于自行研发的独特涂料配方。若公司保密措施不足，相关保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减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六）未来产能过剩导致资产闲置、利润下滑风险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子公司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建的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涂料生产线项目预计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陆续投产，完全投产后，将年产建筑涂料 102,000 吨、木器涂料 44,000 吨、胶粘剂 12,000 吨，总产能达 158,000 吨。该项目投产后，若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产能过剩、资产闲置风险。另外，该项目达产结转固定资产后，将产生较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若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公司逐渐转入成熟发展期，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趋于稳定，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0.74%，2014 年 1-6 月实现收入为 2013 年全年的额 44.05%，但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0.68%、0.97%、4.56%，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加大了营销和管理投入使得期间费

用大幅增长，2014年1-6月份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无法合理控制期间费用、提高销售业绩，可能存在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风险。

## （八）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及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24%、62.28%、62.76%，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75、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54、0.58，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变动不大，较为均衡，但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 1、公司的战略目标及愿景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愿景，制定了长期、中期、短期的目标。公司根据所设定的战略目标，制定公司具体战略，从而实现“成为中国最大的涂料供应商”、“中国本土最大的涂料企业”等愿景。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如下：

#### （1）2014-2018 长期目标：

①提高研发能力，健全防水涂料、胶粘剂、墙纸、窗帘等现有产品，打造“墙面保护装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业链。

②进行销售、盈利模式的创新研究，打造防水涂料和防水处理、油漆涂料和涂装、窗帘及软装饰的相辅相成盈利模式，进行全国招商建店、促进渠道的快速布局和销量的快速成长，让美涂士成为家居建材行业国内知名的产品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

③快速推进直销业务的发展，成为中国出色的地产、工装领域供应商。

#### （2）2014-2016 年中期目标：

①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执行效率，保持油漆涂料、防水涂料、墙纸、窗帘

等业务单元的产品和部门良性运行。

②执行全省联动策略，推动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和渠道的快速密集，把美涂士带入全国一线家居建材品牌行列。

③销售收入超过 12 亿人民币。

### (3) 2014 年短期目标：

①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为公司资源被高效利用及公司各项目的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②推动川渝、河南、新疆等 6 省的全省联动，加快招商建店、带动油漆涂料、防水墙纸、胶粘剂等产品快速成长。

③加强工程漆、家具漆、胶粘剂、窗帘等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渗透力。

## 2、战略目标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差异分析

目前公司的经营目标与现有的商业模式基本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从上游行业采购原材料（基础化工产品），再通过生产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分散、投料、研磨、包装等工序形成产成品，然后通过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游行业（房地产、建筑业、木器家具制造、家具装修）的使用者。同时，公司具备研发系统，通过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目前研发流程主要通过客户的订单需求驱动，由客户发起订单提出产品要求，再由研发部门研制配方后配置生产新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仍以建筑涂料及木器涂料为主。由于公司未来 3 年将以建筑涂料为重点，公司产品中建筑涂料及木器涂料的比例将会发生改变。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战略规划中以建筑涂料作为发展重点，而建筑涂料目前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未来将加强直销模式在建筑涂料中的应用。

公司在战略中明确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外部资源合作、增加院校合作等渠道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如果公司增加上述技术研发的合作方式，将加大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

### 3、公司经营目标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计划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全国销售网络，争取于 2014 年实现 12 亿销售。其中，建筑涂料产量于 2015 年达到 10 万吨；木器涂料于 2015 年达 5 万吨。公司已建立崇州工业园以满足产能增长的需求。此外，公司已规定多项内部指标的标准，对战略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战略的流程主要分为四步：愿景阐述、信息收集、战略分析和战略选择。由董事长及外部专家组成战略决策小组，统筹公司总体战略的安排，并由战略小组依据公司愿景，采集相关信息，进行科学分析后拟定战略草案。草案通过评审后形成公司战略。

公司定期收集外部及内部信息，为战略分析和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公司组织各部门收集外部信息，包括政策、法律法规、国家统计局及行业协会数据统计等；由行政中心及各部门对内部信息进行收集，主要包括各部门的专项调研、绩效考核等。

综合分析，公司的战略制定流程科学合理，可靠性较高。

## （二）公司为实现规划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1、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将以高性能、高耐久的外墙建筑涂料，功能性环保型内墙涂料，涂料的自动化制造系统工程，高层建筑的机器人涂装技术，环保的水性工业涂料，UV 紫外光固化涂料，低 VOC 装饰木器涂料等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公司将加大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保证研发质量和研发目标的达成。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现状，围绕公司长短期战略，制定研发计划及执行计划。公司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技术研发理念，坚持技术领先与企业发展相匹配的原则，采用产学研合作、委托研究、技术引进、与国内外知名供应商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合理利用资源进行研发活动。

### 2、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通过“文化、团队、机制”等 3 个保障手段来实现目标。

（1）建立多元和尊重人的企业文化。以“美涂士基本法”为根本，强化和

塑造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新文化；打造以“客户、员工、高效、诚信”为准绳、以客户为核心、以业绩为导向的组织文化；倡导“员工关怀”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

(2) 引进优秀人才，发挥员工特长，提供发展机会，打造职业化团队。通过自身规模增长和兼并收购等手段扩大业务的发展规模，打造多元化的组织平台；每年按一定比例引进高素质的应届大学毕业生，适度引进“技术、营销”等专家、高端战略人才；建立优胜劣汰的机制，优化和改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和人才素质；建立全面的员工职业晋升通道和任职资格体系，促进员工能力与企业快速成长匹配，加大培训投入，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知识管理机制，加速知识积淀、分享、传播和更新。

(3) 建立激励机制，释放员工潜能，使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与企业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全面推行新的职位职等体系，并匹配以对等的薪酬体系；建立“以岗位定薪幅，以能力定薪标、以绩效定收入”的差异化、多宽带区间的薪酬体系；建设全面的绩效考核与发展均衡的绩效管理理念与体系；建设具有内部公平，外部竞争的付薪结构以及多元化的福利挽留政策。

### 3、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通过了解顾客需求和期望，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及研究方向，使之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近年来，公司根据发展方向和市场进行了以下的调整：

#### (1) 贴近顾客、加强厂商信息互通，成立经销商委员会

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涂料行业翘楚的成果与全国经销商的共同努力密不可分。于2011年10月公司成立经销商委员会，该组织系结合本公司发展特性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自愿组成，旨在维护公司和经销商利益，保证销售和市场的有效运作。经销商委员会的建立与运作，在维护公司和经销商利益、稳定市场价格体系、防止和处理窜货行为、加强厂商信息互通、及时、合理的解决销售和市场难题、促进公司产品的上市推广和实现市场推广目标、树立经销商经营信心等方面，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

#### (2) 建立经销商、导购员创新建议收集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信息平台，对经销商及导购员的创新建议进行收集，通过信息数据

制定科学的激励机制和利用数据以改进和创新产品和服务。

### (3) 销售模式调整

为了适应不同的市场状况，有效提高组织的运作效率，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扁平化的销售模式，从而提高市场反应速度。

## 4、公司行政管理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工作，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良好环境。

(1) 按要求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不断推进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总部和子公司的权责匹配、管控和运作机制的完善工作。

(2) 建立集团化的管控组织模式，总体管控模式由“经营控制型”逐步向“财务目标导向型”转变。公司重点关注：重要决策确定、风险管控、资源调配、战略牵引、服务支持等节点。同时重视对目标分解、战略执行、重点任务推进、经营动态信息的监管等工作，对业务过程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细化和强化过程的跟踪、管理。

(3) 业务部门拥有更完善的经营权。优化分权体系和流程设计，逐步下移经营重心，管理方式采取相对放权的模式，日常经营权下放到业务部门，给予业务部门更大的权限，释放业务单元经营活力。业务部门重点关注：经营、利润、目标责任、业务执行、运营风险控制等。

(4) 推进专业化、一体化管理：强化人力、财务、内审、监察、战略等部门的功能和作用，突出财务、人力对经营目标、责任制、年度预算、重大费用支出、经营异常的监控、组织架构、薪酬、绩效评价的监控和审核，统一高层干部的任免、考评、薪酬、调动、轮换的工作管理。

## 5、公司投融资等其他计划及主要措施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的需要，积极拓展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资途径，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资金用于投放公司运营活动，补充公司通过内部积累投资带来的资金不足，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加大对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计划通过收购兼并行业内或行业相关的有价值企业，通过积极稳健的资本运作方式快速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 （三）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通过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加强建筑、木器涂料及新材料的应用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向环保化、功能化，生产向自动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公司将以建筑及木器涂料为核心向其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拓展。

另外，公司将加大对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及品牌培育，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和产品的知名度。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从而成为中国本土市场最大的绿色、环保及健康的综合型涂料企业。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针对市场上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以低碳环保为主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集中优势资源，重点研发高档功能性木器涂料、节能环保水性涂料，作为实现公战略目标的技术支撑。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柳 红 刘 江  
王 勇 孙 飞  
王 勇 孙 飞  
王 勇 孙 飞

全体监事签名：

李明、王海玲、马翠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譚俊峰

申请人：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付国民

项目小组成员：

黎明高  
李维

吴峰 周中南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4年11月14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林云燕

李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林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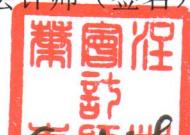


2014年 11月 1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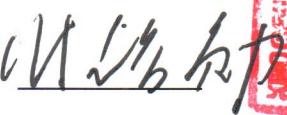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朝理:  叶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董序

石永刚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海东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